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 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 日正向兩倍基金)

>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 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 日反向一倍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九、經理公司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ETF,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該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該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三)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及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績效為目標,該指數為因應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單日之正向兩倍及單日之反向一倍表現之投資策略所編製及計算,其投資策略係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使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兩倍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之臺灣

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反向一倍之百分之一百。且由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表現僅限於單 日,投資人若持有超過一天,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累積報酬之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產生偏離。關 於複利效果及波動率的釋例說明,請詳見第26頁至第35頁。

(四)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報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五)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應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規定之適格投資人條件,並簽具風險預告書,詳見第45頁。
- (六)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0頁及第38頁至 第45頁。
- (七)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八)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8%~140%, 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或複利效果影響,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一)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

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 中查詢。
- (十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胡德興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 (02) 2371-3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u>www.deloitte.com.tw</u>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0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

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38
陸、收益分配	45
柒、申購受益憑證	45
捌、買回受益憑證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5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5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	66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67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7
柒、基金之資產	6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0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	月及其
他重要內容	70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70
拾伍、收益分配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貳壹、基金之清算	
貳貳、受益人名簿	
貳參、受益人會議	
貳肆、通知及公告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6
壹、事業簡介	76
貳、事業組織	7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2
肆、營運情形	83
伍、受處罰之情形	8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0
【特別記載事項】	91
【附錄一】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92
【附錄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参與契約重要
內容	93
【附錄三】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認	證現金申購暨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9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1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107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9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附錄九】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報成立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業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以下簡稱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運用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

稱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為因應標的指數之正 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基 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 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 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整體曝險部位:原則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 使整體基金投資組合之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兩倍之百分之一百,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 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 2.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初期規劃投資之有價證券為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臺股期貨。總曝險部位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正向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為因應標的指數之反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整體曝險部位:原則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 使整體基金投資組合之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一倍之百分之一百,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 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 2.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初期規劃投資之有價證券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臺股期貨。總曝險部位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二)基金特色

1.以台灣上市股票為標的指數之槓桿/反向型ETF

運用本基金於中華民國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進行操作,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為目標,產品之發行將使市場上關於台灣股市的投資工具更為彈性

與多元化,滿足投資人於不同的市場狀況下,作多與作空之需求。 2.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在費用方面,ETF之交易稅率僅千分之一,與一般股票相較,基金交易費用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節省交易成本。

- 3.彈性的投資工具,滿足有效的資金調配與多空操作 槓桿型ETF提供市場具槓桿性質的操作工具,於多頭市場,投資 人可經由槓桿效果輕鬆進行投資布局,使資金使用更具效率。於 空頭市場,投資人可利用反向型ETF進行避險運用或反向進行空 方操作,因應不同市場行情做出最佳投資決策。
- 4.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 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 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最新指數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 也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ETF,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該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該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二)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交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 達十筆(含)以上。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為槓桿及反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

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其風險高於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 風險承受度較高,並符合前述(二)適格條件之投資人。依據「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 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 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 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依據,投員入7/7應注息/T/投員基金個別日 → 亜机麥娅从/★米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貝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予級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全球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 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 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 產業、未能分類 黃金貴金屬	RR4 RR5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股票型	區域或單一 國家(已開發)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 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黄金貴金屬	RR5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國家(新興市 場、亞洲 大中華、 大 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債券型 (固定收	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益型)	區域或單一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u> </u>	國家(新興市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他)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 標的歸屬風險報 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心基投量RR5認級告 是略比區風並理 是略比區風並理 是略比區風並理 是略比與 是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 心投資資比與 資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於 RR3 至 RR5 之
			區間內核實認定
			風險報酬等級,
			並應能舉證其合 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		投資等級	RR2
化型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型	區域或-	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同指數追蹤標的
指數股票型			之風險報酬等級
(ETF)			
槓桿/反向之指			以指數追蹤標的
數型及指數股			之風險等級,往
票型(ETF)			上加一個等級
			依基金之長期核
			心投資策略,基
			於投資比例、投
			資地區等考量,
組合型基金			於 RR2 至 RR5 之
			區間內核實認定
			風險報酬等級,
			並應能舉證其合
			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
六〇王			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各子基金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 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 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 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 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 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105年9月19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 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以後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 2.自基金成立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 折扣規定辦理之。
 -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自成立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 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申購,應依「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 則」)相關規定辦理。
- 2.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 益憑證之說明,第45頁。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 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 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自成立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 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 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 列之證件核驗:

-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 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 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 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 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 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 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 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 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 受益憑證之說明,第51頁。
- (二)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五

(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5年9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5607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入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載事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 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集申報 生效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 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 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 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 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 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各子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3.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 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 或過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之各子 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 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

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 情事,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辨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款項,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之各 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 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 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資產,就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 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 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之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5)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2.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錄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 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其 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 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運用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基金受益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2.本子基金原則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使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 向兩倍之百分之一百。為因應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 略所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曝險部位,應以本子基金每營業 日持有期貨、選擇權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 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限。

(二)【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 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運用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2.本子基金原則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一倍之百分之一百。為因應標的指數之反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曝險部位,應以本子基金每營業日持有期貨、選擇權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一)之2.及 (二)之2.規定之比例。
-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前述(一)之2.及(二)之2.之比例限制。

-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證券經 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經理公司依前述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 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 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歷及權限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 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 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 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 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 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姓名: 粘瑞益(本基金經理人自107年9月1日起接任)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協理(107/9~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105/10~107/8)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經理(104/4~105/9)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2/10~104/3)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經理(94/2~102/9)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姓名: 粘瑞益(本基金經理人自105年9月23日起接任)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協理(107/9~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105/10~107/8)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經理(104/4~105/9)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2/10~104/3)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經理(94/2~102/9)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粘瑞益(107/9/1~迄今)

廖崇文(106/3/1~107/8/31)

温芳儀(106/1/6~106/2/28)

廖崇文(105/9/23~106/1/5)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粘瑞益(105/9/23~迄今)

- (五)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及「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 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 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 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 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 今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 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 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經金管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 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 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 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 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4.所稱各基金,8.、10.及14.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肆、之一、中所列(一)之2.及(二)之2.、前述(一)7.至10.、12.至16. 及19.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登錄於【股東會開會通知紀錄表】,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 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四)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之評估分析表】,並依『分層負責表』權限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 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 使投票表決權。如所投資之公司有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 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特定議案,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並依『分層負責表』權限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行使表決權不得贊成有違反社會責任(ESG)原則之相關議案。
- (七)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 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遇有特定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 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 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 (八)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若為指派人員出席,權責單位人員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 連同【指派書】正本交由出席人員,指派書需明列股東會決議事 項內容。該出席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本 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 (十)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 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 (十一)出席人員於股東會後填具【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 出席報告書所明列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 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出席 證】,交付權責單位人員。電子投票則由權責單位人員列印投 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 銀行用印完成。
 -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三)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 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 (四)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 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表彰「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加權指數)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及反向一倍報酬之績效表現。例如,若「加權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盤指數上升5%,「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為上升10%,「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為下跌5%。

基期、基期指數:104年8月31日、10,000.00點。 指數成分:指數成分為標的指數「加權指數」。

計算公式: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指數=前一日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收盤點數*{1+L*(當盤加權指數 點數/前一日之加權指數收盤點數-1)}

槓桿倍數 L=2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指數=前一日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收盤點數*{1+R*(當盤加權指數點數/前一日之加權指數收盤點數-1)}

反向倍數 R=-1

計算釋例:

假設「加權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9000點,「加權指數」 當盤點數為9090點。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設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10,000點。

臺 指 日 報 酬 雨 倍 指 數 當 盤 點 數 =10,000*{1+2*(9090/9000-1)}=10,200點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設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10,000點。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當盤點數=10,000*{1+[(-1)*(9090/9000-1)]}=9,900點

計算頻率: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5秒計算1次。

指數重設:

若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或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當交易日(以下簡稱T日)收盤點數低於100點,則T+3個交易日開盤前,將指數重設為T+2個交易日收盤點數乘以100倍。

1.標的指數成分股的選擇

- (1)樣本空間:採樣樣本為臺灣證交所所有上市的的普通股,並 依下列情況處理:
 - A.新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已上市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樣本。
 - B.停止買賣股票不納入樣本,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 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 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 C.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不納入樣本,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
- (2)樣本數量:樣本數量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
- (3)行業分類:分成水泥類、食品類、塑膠類、紡織纖維類、電機機械類、電器電纜類、化學生技醫療類、化學類、生技醫療類、玻璃陶瓷類、造紙類、鋼鐵類、橡膠類、汽車類、電子類、建材營造類、航運類、觀光類、金融保險類、貿易百貨類、綜合類(目前無成分股)、油電燃氣類、其他類、水泥窯製類、塑膠化工類、機電類以及原電子類所細分之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其他電子類等共34種產業分類。

2.指數的權數及計算公式

指數=總發行市值÷當日基值×100

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 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

在指數起算基期時之基值即當時總發行市值。

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加權指數之連續性:

(1)新增或删除採樣股票生效日。

- (2)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 (3)員工紅利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4)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 (5)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 (6)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經本公司臺灣證交所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交易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 (7)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將發行 股數復原。
- (8)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9)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10)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 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 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 (11)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日。
- (12)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 (13)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14)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 (1)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編製方式, 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 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 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 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以實現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 (2)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以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以實現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1)每日投資管理

A.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 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比例、在外 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 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 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投資組合之抽樣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 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 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 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三)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本子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前一期追蹤

標的指數)/前一期追蹤標的指數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boxminus} = \sqrt{\frac{\sum\limits_{i=1}^{N}\left(TD_{i} - \overline{TD}\right)^{2}}{N-1}}, \overline{TD} = \frac{\sum\limits_{i=1}^{N}TDi}{N}$$
 $\sigma_{\ncong} = \sigma_{\boxminus} \times \sqrt{250}$

 $\sigma_{\!\scriptscriptstyleoldsymbol{eta}}$:日標準差 $\sigma_{\!\scriptscriptstyleoldsymbol{eta}}$: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 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 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 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 一期標的指數
-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boxminus} = \sqrt{\frac{\sum\limits_{i=1}^{N} \left(TD_{i} - \overline{TD}\right)^{2}}{N-1}}, \overline{TD} = \frac{\sum\limits_{i=1}^{N} TDi}{N}$$
 $\sigma_{\boxminus} = \sigma_{\boxminus} \times \sqrt{250}$

 $\sigma_{\!\scriptscriptstyle eta}$:日標準差 $\sigma_{\!\scriptscriptstyle eta}$:年化標準差

TD: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 日平均追蹤差距

(四)指數之特性分析,與其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

本基金以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為追蹤標的指數,由於標的指數 之操作特性為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使其達到 單日兩倍槓桿之效果,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 響,若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或是計算一段期間之標的指數累積 報酬時,會與兩倍之加權指數累積報酬有所偏離,稱之為區間 槓桿之偏離。(表一)示例簡單計算複利效果與波動率對槓桿指數 所產生的影響。

(表一)複利效果與波動率對槓桿指數所產生之影響

以下計算範例假設存在一標準指數與其日報酬兩倍槓桿指數並 計算其報酬率變化情形,在此假設三種不同盤勢,分別為連續 雨日上漲 5%、連續兩日下跌 5%與兩日分別上漲 5%與下跌 5%,

	複利效果			波動性影響	
	標準指數	2×槓桿指數		標準指數	2×槓桿指數
第一日	5%	10%	第一日	5%	10%
第二日	5%	10%	第二日	-5%	-10%
累積報酬	(1+5%)×(1+5%)-1=10.25%	(1+10%)×(1+10%)-1= 21%	累積報酬	(1+5%)×(1-5%)-1= - 0.25%	(1+10%)×(1-10%)-1=-1%
累積報酬 ×2	20.50%		累積報酬 ×2	-0.50%	
	標準指數	2×槓桿指數	波動性	負向影響:槓桿指數累積報酬 <	< 標準指數累積報酬 ×2
第一日	-5%	-10%			
第二日	-5%	-10%			
累積報酬	(1-5%)×(1-5%)-1= - 9.75%	(1-10%)×(1-10%)-1= -19%			
累積報酬×2	-19.50%				
複利效:	果正向影響:槓桿指數累積報酬	I>標準指數累積報酬 ×2			

以下分析計算加權指數在不同盤勢下,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相 應之報酬率變化與特性(表二、三、四、五、六)。

(表二)加權指數上漲情境試算

	上涨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2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 × 2	幅 日報酬兩倍槓桿 累積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非 累積報酬			
2015/1/16	9138. 29						12689. 01					
2015/1/19	9174.06	0.39%	0.39%	0.78%	0.78%	0.78%	12788.35	0.78%	0.78%			
2015/1/20	9251.69	0.85%	1.24%	2.48%	1.70%	2.49%	13004.77	1.69%	2.49%			
2015/1/21	9319.71	0.74%	1.99%	3.97%	1.48%	4.01%	13196	1.47%	4.00%			
2015/1/22	9369.51	0.53%	2.53%	5.06%	1.06%	5.11%	13337.03	1.07%	5.11%			
2015/1/23	9470.94	1.08%	3.64%	7. 28%	2.16%	7. 38%	13625.79	2.17%	7. 38%			
2015/1/26	9477.67	0.07%	3.71%	7. 43%	0.14%	7. 53%	13645. 15	0.14%	7. 54%			
	波動率	0.36%										
20150116	20150116-20150126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指		效果 波動率影響	臺指日報	酬兩倍指數			
20130110-20130120		累積報酬		× 2		复利效果	及助干别音	累利	累積報酬			
		3. 7	1%	7, 43	%	0.11%	0.00%	7.	. 54%			

上漲的盤勢中,若指數的波動率相對穩定,每日重新調整部位 的操作,使得複利的效果顯現,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累積報 酬將大於加權指數之累積報酬乘上2倍。

(表三)加權指數下跌情境試算

				下跌	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2	加權指數每日涨跌 × 2	幅 日報酬兩倍槓桿 累積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4/9/5	9407. 94						13540.13		
2014/9/9	9434.77	0.29%	0.29%	0.57%	0.58%	0.58%	13617. 36	0.57%	0.57%
2014/9/10	9357. 61	-0.82%	-0.53%	-1.07%	-1.64%	-1.07%	13394.63	-1.64%	-1.07%
2014/9/11	9322, 95	-0.37%	-0.90%	-1.81%	-0.74%	-1.80%	13295, 4	-0.74%	-1.81%
2014/9/12	9223. 18	-1.07%	-1.96%	-3.93%	-2.14%	-3.90%	13010.84	-2.14%	-3.91%
2014/9/15	9217.46	-0.06%	-2.02%	-4.05%	-0.12%	-4.02%	12994.7	-0.12%	-4.03%
2014/9/16	9133. 4	-0.91%	-2.92%	-5. 84%	-1.82%	-5. 77%	12757.69	-1.82%	-5. 78%
	波動率	0.53%							
20140905	5-20140916	加權		加權指數累 × 2	積報酬	复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酬兩倍指數 責報酬
				/\-					
			92%	-5. 84	. %	0.08%	-0.03%	-5	. 78%
	•			•	•				

下跌盤勢中,因為操作部位因複利效果而快速下降,若指數的 波動率相對穩定,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跌幅將少於加權指 數之累積跌幅乘上2倍。

(表四)加權指數盤整情境試算

				盤整	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2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 × 2	幅 日報酬兩倍槓桿 累積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4/11/25	9116. 24						12658.3		
2014/11/26	9122.39	0.07%	0.07%	0.13%	0.13%	0.13%	12675.38	0.13%	0.13%
2014/11/27	9165. 31	0.47%	0.54%	1.08%	0.94%	1.08%	12794.65	0.94%	1.08%
2014/11/28	9187. 15	0.24%	0.78%	1.56%	0.48%	1.56%	12855.63	0.48%	1.56%
2014/12/1	9117.71	-0.76%	0.02%	0.03%	-1.51%	0.02%	12661.29	-1.51%	0.02%
2014/12/2	9034.79	-0.91%	-0.89%	-1.79%	-1.82%	-1.80%	12431	-1.82%	-1.80%
2014/12/3	9175. 26	1.55%	0.65%	1. 29%	3.11%	1.26%	12817. 55	3. 11%	1.26%
	波動率	0.90%							
20141125	-20141203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複		复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酬兩倍指數
			報酬	\times 2	\times 2			茶利	責報酬
		0.6	E 0/	1 200)/	0 000/	0 0.40/	1	260/

盤整盤勢中,指數並未明顯上漲或是下跌,複利效果將減小, 而波動率的負向影響將相對較大,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 酬將小於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2倍。

(表五)加權指數上漲+波動放大情境試算

		, ,							
				上漲市場 +	· 波動放大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源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か権指数 累積報酬 × 2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 2	· 日報酬兩倍模桿 累積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累積報酬
2016/1/28	7905. 1						9250. 27		
2016/1/29	8080.6	2. 22%	2. 22%	4. 44%	4. 44%	4. 44%	9661	4. 44%	4. 44%
2016/1/30	8145. 21	0.80%	3.04%	6.07%	1.60%	6.11%	9815.49	1.60%	6.11%
2016/2/1	8156, 96	0.14%	3.19%	6.37%	0. 28%	6.41%	9843, 81	0.29%	6. 42%
2016/2/2	8131, 24	-0, 32%	2, 86%	5, 72%	-0.64%	5, 73%	9781, 73	-0, 63%	5, 75%
2016/2/3	8063	-0.84%	2.00%	3.99%	-1.68%	3, 95%	9617.55	-1.68%	3.97%
2016/2/15	8066. 51	0.04%	2.04%	4. 08%	0.08%	4.03%	9625. 92	0.09%	4. 06%
	波動率	1.07%							
20160128	-20160215	0160215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 2		复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酬兩倍指數
		累積:	報酬					茶木	累積報酬
		2.0	14%	4. 089	4. 08%		-0.03%	4.	06%

上漲盤勢,但波動率相對放大,將使得波動率的負向影響放大,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將小於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

(表六)加權指數下跌+波動放大情境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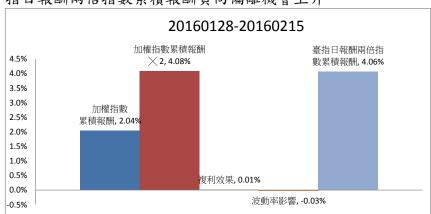
				下跌市場 -	├ 波動放大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2	加權指數每日涨跌: × 2	幅 日報酬兩倍槓桿 累積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妻 累積報酬	
2016/3/28	8690. 45						11157. 1			
2016/3/29	8617.35	-0.84%	-0.84%	-1.68%	-1.68%	-1.68%	10969.4	-1.682%	-1.68%	
2016/3/30	8737.04	1.39%	0.54%	1.07%	2. 78%	1.05%	11274.12	2. 778%	1.05%	
2016/3/31	8744. 83	0.09%	0.63%	1. 25%	0.18%	1. 24%	11294. 22	0.178%	1. 23%	
2016/4/1	8657. 55	-1.00%	-0.38%	-0.76%	-2.00%	-0.79%	11068.77	-1.996%	-0.79%	
2016/4/6	8513.3	-1.67%	-2.04%	-4.08%	-3.34%	-4.10%	10699.92	-3. 332%	-4.10%	
2016/4/7	8490. 25	-0.27%	-2.30%	-4. 61%	-0.54%	-4.62%	10641.98	-0. 541%	-4.62%	
	波動率	1.06%								
20160328-20160407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指		复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20100320-20100407	20100401	累積報酬		\times 2	× 2		及助干粉音	累利	累積報酬	
		-2 30%		-4 61%		0.04%	-0.05%	-1	62%	

下跌盤勢,加上波動率相對放大,將使得波動率的負向影響放大,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將小於加權指數累積跌幅乘上2倍。

- 2.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於各種報酬率與波動度下的偏離狀況: 依據上述之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分析,可以歸納為以下各類 不同之報酬率與波動度來分析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率 與加權指數累積報酬率乘上槓桿倍數之偏離狀況:
 - (1)加權指數漲勢明顯但波動率隨之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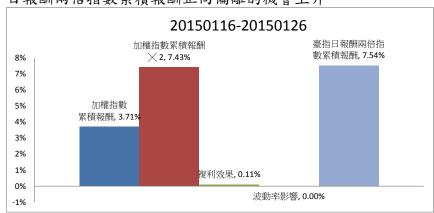
以2016/1/28到2016/2/15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大漲,由 於複利效果使得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報酬放大,但若是波動 率持續放大,會使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報酬快速遞減,臺

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負向偏離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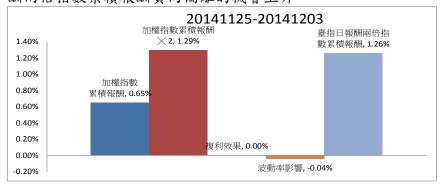
(2)加權指數漲勢持續而波動率呈現穩定

以2015/1/16到2015/1/26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上漲,由 於複利效果使得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報酬放大,伴隨著穩定 的波動率,將使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獲得最大效益,使臺指 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正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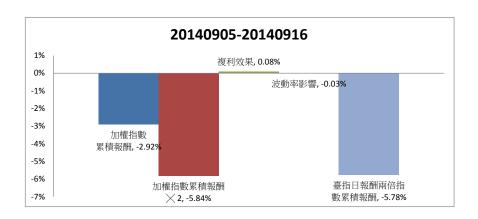
(3)加權指數盤整呈現區間震盪

以2014/11/25到2014/12/3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區間震盪, 波動率將持續侵蝕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之報酬,使臺指日報 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負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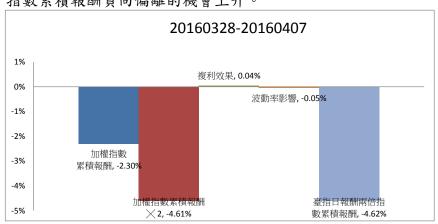
(4)加權指數跌勢而波動率呈現穩定

以2014/9/5到2014/9/16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呈現明顯跌勢,將使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對於波動率負向影響之敏感性下降,使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正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5)加權指數跌勢且波動率隨之放大

以2016/3/28到2016/4/7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呈現明顯跌勢,雖然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對於波動率負向影響之敏感性下降,但若是波動率持續相對放大,也會使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負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綜合上述各時期的分析,槓桿指數報酬率的偏離主要來自於報酬率的複利效果以及持有期間的波動度,即便在持有一周的短時間情況下,槓桿指數與原指數的報酬率都有一定程度的偏離,當持有此類槓桿型產品期間過長,將使其累積報酬率偏離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之機率上升,投資人需留意複利效果的影響。

以下列出長期持有之狀況之案例說明:

2015年3月31日起算持有至2016年3月31日,加權指數累積報酬率為-8.78%,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累積報酬率為-18.99%,相比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2倍為-17.56%,偏離幅度為-1.43%。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

本基金以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為追蹤標的指數,由於標的指數之

操作特性為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使其達到單日反向一倍之效果,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若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或是計算一段期間之標的指數累積報酬時,會與反向一倍之加權指數累積報酬有所偏離,稱之為區間槓桿之偏離。(表一)示例簡單計算複利效果與波動率對反向指數所產生的影響。

(表一)複利效果與波動率對反向指數所產生之影響

以下計算範例假設存在一標準指數與其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並計算其報酬率變化情形,在此假設三種不同盤勢,分別為連續兩日上漲 5%、連續兩日下跌 5%與兩日分別上漲 5%與下跌 5%,

由以下計算範例可以清楚呈現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

	複利效果		波動性影響				
	標準指數	反向一倍指數		標準指數	反向一倍指數		
第一日	5%	-5%	第一日	5%	-5%		
第二日	5%	-5%	第二日	-5%	5%		
累積報酬	(1+5%)×(1+5%)-1= 10.25%	(1-5%)×(1-5%)-1= - 9.75%	累積報酬	(1+5%)×(1-5%)-1= - 0.25%	(1-5%)×(1+5%)-1= - 0.25%		
累積報酬×-1	-10.25%		累積報酬×-1	0.25%			
	標準指數	反向一倍指數	波動性負1	向影響: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酬	<標準指數累積報酬×-1		
第一日	-5%	5%					
第二日	-5%	5%					
累積報酬	(1-5%)×(1-5%)-1= - 9.75%	(1+5%)×(1+5%)-1=10.25%					
累積報酬×-1	9.75%						
複利效果正	三向影響: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	酬 > 標準指數累積報酬 × -1					

以下分析計算加權指數在不同盤勢下,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相應 之報酬率變化與特性(表二、三、四、五、六)。

(表二)加權指數上漲情境試算

				上涨	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涨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1	加權指數每日涨跌幅 × −1	日報酬一倍反向累 積報酬	臺指反向一 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5/1/16	9138. 29						9081.18		
2015/1/19	9174.06	0.39%	0.39%	-0.39%	-0.39%	-0.39%	9045.64	-0.39%	-0.39%
2015/1/20	9251.69	0.85%	1.24%	-1.24%	-0. 85%	-1.23%	8969.09	-0.85%	-1.23%
2015/1/21	9319.71	0.74%	1.99%	-1.99%	-0.74%	-1.96%	8903.15	-0.74%	-1.96%
2015/1/22	9369.51	0.53%	2.53%	-2.53%	-0.53%	-2.48%	8855, 58	-0.53%	-2.48%
2015/1/23	9470.94	1.08%	3.64%	-3.64%	-1.08%	-3.54%	8759.71	-1.08%	-3.54%
2015/1/26	9477.67	0.07%	3.71%	-3. 71%	-0.07%	-3. 61%	8753.49	-0.07%	-3.61%
	波動率	0.36%							

20150116-20150126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 積報酬
	3.71%	-3. 71%	0.11%	-0.01%	-3.61%

上漲的盤勢中,若指數的波動率相對穩定,每日重新調整部位的操作,使得複利的效果顯現,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累積損失將少於加權指數之累積報酬乘上負一倍。

(表三)加權指數下跌情谙試算

		(*/*	一加作妇女		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1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幅 > -1	× 日報酬一倍反向累 積報酬	臺指反向一 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4/9/5	9407. 94						8880.39		
2014/9/9	9434.77	0.29%	0. 29%	-0.29%	-0.29%	-0.29%	8855.06	-0.29%	-0.29%
2014/9/10	9357.61	-0.82%	-0.53%	0.53%	0.82%	0.53%	8927.48	0.82%	0.53%
2014/9/11	9322. 95	-0.37%	-0.90%	0.90%	0.37%	0.90%	8960.55	0.37%	0.90%
2014/9/12	9223.18	-1.07%	-1.96%	1.96%	1.07%	1.98%	9056.44	1.07%	1. 98%
2014/9/15	9217.46	-0.06%	-2.02%	2.02%	0.06%	2.05%	9062.06	0.06%	2. 05%
2014/9/16	9133.4	-0.91%	-2.92%	2. 92%	0.91%	2. 98%	9144.7	0.91%	2. 98%
	波動率	0.53%							
2014000	20140905-20140916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累	積報酬 海	利效果 波 動	助率影響	臺指反向	一倍指數累
2014000	0 20140	010	累積報酬	× -	1 ^夜	门双个 皮3	9) 十 8) 音	積	報酬
			-2.92%	2. 92	% 0.	. 07% -	0.01%	2.	98%

下跌盤勢中,操作部位因複利效果而快速上升,若指數的波動率相對穩定,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累積報酬將大於加權指數之累積報酬乘上負一倍。

(表四)加權指數盤整情境試算

	盤整市場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1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幅 × -1	日報酬一倍反向累 積報酬	臺指反向一 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4/11/25	9116. 24						9124. 99		
2014/11/26	9122.39	0.07%	0.07%	-0.07%	-0.07%	-0.07%	9118.83	-0.07%	-0.07%
2014/11/27	9165.31	0.47%	0.54%	-0.54%	-0.47%	-0.54%	9075.93	-0.47%	-0.54%
2014/11/28	9187. 15	0. 24%	0.78%	-0.78%	-0. 24%	-0.77%	9054.3	-0.24%	-0.77%
2014/12/1	9117.71	-0.76%	0.02%	-0.02%	0.76%	-0.02%	9122.74	0.76%	-0.02%
2014/12/2	9034.79	-0.91%	-0.89%	0.89%	0.91%	0.88%	9205.7	0.91%	0.88%
2014/12/3	9175. 26	1.55%	0.65%	-0.65%	-1.55%	-0.68%	9062.58	-1.55%	-0.68%
	波動率	0.90%							

20141125-20141203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 -1	複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 積報酬
	0.65%	-0.65%	0.00%	-0.04%	-0.68%

盤整盤勢中,指數並未明顯上漲或是下跌,複利效果將減小, 而波動率的負向影響將相對放大,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累積報 酬將差於加權指數之累積報酬乘上負一倍。

(表五)加權指數上漲+波動放大情境試算

				上漲市場	+ 波動放大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1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幅 × −1	日報酬一倍反向累 積報酬	臺指反向一 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6/1/28	7905. 1						10230.06		
2016/1/29	8080.6	2. 22%	2. 22%	-2.22%	-2. 22%	-2.22%	10002.94	-2.22%	-2.22%
2016/1/30	8145. 21	0.80%	3.04%	-3.04%	-0.80%	-3.00%	9922.96	-0.80%	-3.00%
2016/2/1	8156.96	0.14%	3.19%	-3.19%	-0.14%	-3.14%	9908.65	-0.14%	-3.14%
2016/2/2	8131.24	-0.32%	2.86%	-2.86%	0.32%	-2.84%	9939.89	0.32%	-2.84%
2016/2/3	8063	-0.84%	2.00%	-2.00%	0.84%	-2.02%	10023.31	0.84%	-2.02%
2016/2/15	8066. 51	0.04%	2.04%	-2.04%	-0.04%	-2.06%	10018.95	-0.04%	-2.06%
	波動率	1.07%							

20160128-20160215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 -1	複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 積報酬
	2.04%	-2.04%	0.03%	-0.06%	-2.06%

上漲盤勢,但波動相對放大,將使波動率的負向影響放大,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累積報酬將小於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一倍。

(表六)加權指數下跌+波動放大情境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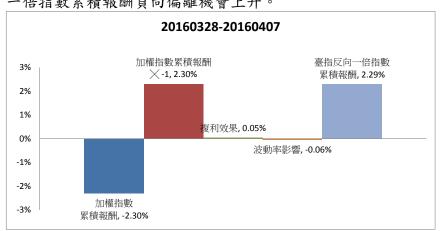
	下跌市場 + 波動放大								
日期	加權指數	加權指數 每日漲跌幅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 -1	加權指數每日漲跌幅 × −1	日報酬一倍反向累 積報酬	臺指反向一 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 數日報酬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
2016/3/28	8690.45						9286.53		
2016/3/29	8617.35	-0.84%	-0.84%	0.84%	0.84%	0.84%	9364.64	0.84%	0.84%
2016/3/30	8737.04	1.39%	0. 54%	-0.54%	-1.39%	-0.56%	9234.57	-1.39%	-0.56%
2016/3/31	8744.83	0.09%	0.63%	-0.63%	-0.09%	-0.65%	9226.34	-0.09%	-0.65%
2016/4/1	8657.55	-1.00%	-0.38%	0.38%	1.00%	0.34%	9318.43	1.00%	0.34%
2016/4/6	8513.3	-1.67%	-2. 04%	2.04%	1.67%	2. 02%	9473.69	1.67%	2.02%
2016/4/7	8490.25	-0.27%	-2. 30%	2. 30%	0.27%	2. 29%	9499.34	0.27%	2. 29%
	波動率	1.06%							

20160328-20160407	加權指數 累積報酬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 × -1	複利效果	波動率影響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 積報酬
	-2.30%	2.30%	0.05%	-0.06%	2. 29%

下跌盤勢,加上波動相對放大,將使波動率的負向影響放大,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酬將小於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一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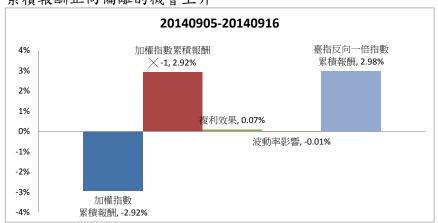
- 2.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於各種報酬率與指數波動度下偏離狀況 依據上述之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分析,可以歸納為以下各類 不同之報酬率與波動度來分析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酬率與 加權指數累積報酬率乘上負一倍之偏離狀況:
 - (1)加權指數跌勢明顯但波動率隨之放大

以2016/3/28到2016/4/7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大跌,由於 複利效果使得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報酬放大,但若是波動率持 續放大,會使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報酬快速遞減,臺指反向 一倍指數累積報酬負向偏離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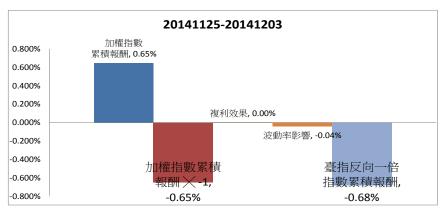
(2)加權指數跌勢持續而波動率呈現穩定

以2014/9/5到2014/9/16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下跌,由於 複利效果使得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報酬放大,伴隨著穩定的波 動率,將使反向產品效果獲得最大效益,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累積報酬正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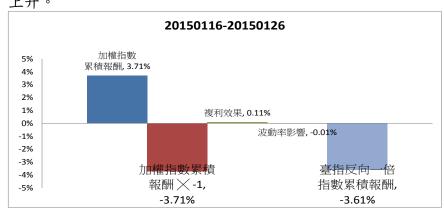
(3)加權指數盤整呈現區間震盪

以2014/11/25到2014/12/3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區間震盪, 波動率將持續侵蝕反向產品之報酬,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積 報酬負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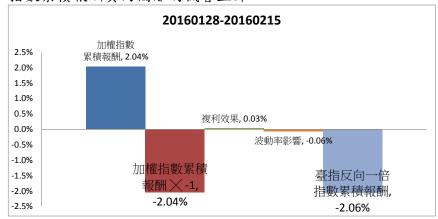
(4)加權指數漲勢而波動率呈現穩定

以2015/1/16到2015/1/26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呈現明顯 漲勢,將使得反向操作之部位下降,對於波動率其負向影響 之敏感性下降,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酬正向偏離的機會 上升。



(5)加權指數大漲且波動率隨之放大

以2016/1/28到2016/2/15的市場情況為例,加權指數呈現明顯 漲勢,雖然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對於波動率其負向影響之敏感 性下降,但若是波動率持續相對放大,也會使臺指反向一倍 指數累積報酬負向偏離的機會上升。



綜合上述各時期的分析,反向指數報酬率的偏離主要來自於報酬率的複利效果以及持有期間的波動度,即便在持有一周的短

時間情況下,反向指數與原指數的報酬率都有一定程度的偏離,當持有此類槓桿反向型產品期間過長,將使其累積報酬率偏離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之機率上升,投資人需留意複利效果的影響。

以下列出長期持有之狀況之案例說明:

2015年3月31日起算持有至2016年3月31日,加權指數累積報酬率為-8.78%,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累積報酬率為6.75%,相比加權指數累積報酬乘上-1倍為8.78%,偏離幅度為-2.02%。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關聯性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五)7-至3	並合了至並人权貝則国土安四下	1000
關聯性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 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績 以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 放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 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 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績以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效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若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類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是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算)」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項目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績以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效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類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關聯小	生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	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險之區隔 数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 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 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			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 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的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算	資產酉	配置理念及風	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績	以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績效
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算	險之區		效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	表現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 資。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 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 算。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算			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	置,由於本子基金其操作特性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 資。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為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租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為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Daily Rebalancing)調整部位,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類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看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其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之報酬	其標的指數之反向倍數之報酬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超差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夢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
資。 資。 資。 資。 資。 日本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投資人
相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	須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投
馬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資。	資。
點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算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相基	全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同募	集額度	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灣	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上限。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存	序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不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計	一	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算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投	设 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淨資產價值計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算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收	(益分配	不分配	
算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每	·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淨	資產價值計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
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算	È	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
	受	色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項目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位	個位數。
	受益憑證發行 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購方式	現金申購	
	現金申購、買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	與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回基數	之規定,目前訂定為伍拾萬個	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
		與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功	見金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	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
		賣。	
	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拾元	
	現金申購最低 金額	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經理費	0.65%	
	保管費	0.04%	
	基金經理人	粘瑞益	
相	投資基本方針	经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	经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
異	及範圍	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點		式,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式,追蹤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
		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	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子基	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子基金
		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
			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
		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	
		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	
		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	
		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	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
		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	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
		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 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	
		示及初次工 中	示及初次工 中 版示之 序 朝 版 票 已 公 布 將 於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示 公 仰 府 尔 超 分 义 勿 川 上	示 公 仰 府 尔 超 分 义 勿 川 上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項目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	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
		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	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
		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	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
		標的指數成分股。基金受益	標的指數成分股。基金受益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ETF及商品	ETF、反向型ETF及商品
		ETF)、政府公債、貨幣市	ETF)、政府公債、貨幣市
		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	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
		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	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
		貨及選擇權等。	貨及選擇權等。
		(2)本子基金原則上透過每日重	(2)本子基金原則上透過每日重
		新平衡機制 (Daily	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以使本子基	Rebalancing),以使本基金
		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	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
		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正向兩倍之百分之一百。為	之反向一倍之百分之一
		因應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表	百。為因應標的指數之反
		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從事證	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
		券相關商品交易曝險部位 ,	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應以本子基金每營業日持有	易曝險部位,應以本子基
		期貨、選擇權之契約總市值	金每營業日持有期貨、選
		或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	擇權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
		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目)價值之合計數,不超過
		之正向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
		限。	向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
			限。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
			效表現為目標,為因應標的指
		數之正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	數之反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
		所需,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	所需,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
		** 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	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			
項目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	ETF及商品ETF)與證券相關商			
	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	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			
	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	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			
	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	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			
	策略詳述如下:	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原則上透過	1.整體曝險部位:原則上透過			
	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使整體基金投	Rebalancing),使整體基金投			
	資組合之曝險,能貼近本基	資組合之曝險,能貼近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兩倍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一倍之			
	百分之一百,以實現基金投	百分之一百,以實現基金投			
	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	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			
	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	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			
	的最小化。	的最小化。			
	2.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曝	2.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曝			
	險部位:初期規劃投資之有	險部位:初期規劃投資之有			
	價證券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	價證券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			
	臺股期貨。總曝險部位不超	臺股期貨。總曝險部位不超			
	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	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			
	向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向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可否進行借券	可	可			
追蹤指數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追蹤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 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或複利 效果影響。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將有波動之風險。
- (二)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為符合其目標係採槓桿操

作方式具槓桿風險,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將會擴大;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符合其目標係採反向操作方式具反向風險,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上漲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會下跌。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涵蓋各種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本基金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

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 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 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 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 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 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且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一)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 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 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 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 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 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 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 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 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有價證券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 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 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 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 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 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 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 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四)反向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 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 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 不足風險。

(五)政府公債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政府公債,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雖然本基金已經限制債券投資範圍為政府公債,並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來降低發行者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為高。

十三、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前述標的指數 成分股票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 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 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 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三)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中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 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 (五)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同時持有股票及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 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 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 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本基金 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 1.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 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 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將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十四、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五、其他投資風險

-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 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 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 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 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 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 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 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 折/溢價的風險。

(三)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 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 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四)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 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六)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另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七)長期持有之風險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及本基金臺灣加權單日反 向一倍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ETF,標的指數之操作特性為每日重 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與 波動性影響,因此長期持有本基金,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 與加權指數之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產生乖離。故不適合 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 資人,僅符合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八)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 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 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 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 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 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 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 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 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 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 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 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 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 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 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 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 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 市日起之申購。
- 二、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除「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 證交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 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 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買賣辦法」所訂之 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 十筆(含)以上。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

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得申購之單位數,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 專戶者為限。

6.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 不在此限。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4)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 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 折扣規定辦理之。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匯款、轉帳。
 - (2)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以前。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 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 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 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

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 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 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 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之各 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 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為115%,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40%為限;【本基金之臺灣加 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108%,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 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 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
-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 *目前【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預收申購交易 費率收取標準為0.05%(註1);【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2%(註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1):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 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 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 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 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四)申購失敗

-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 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 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並存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 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 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

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 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5.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 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2)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每單位淨值-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依目前台灣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跌停幅度限制為10%,考量基金持有之資產每日價格波動有可能達到-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到實際申購價金×22%。日後仍端視台灣股市交易制度而定。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依目前台灣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跌停幅度限制為10%,考量基金持有之資產每日價格波動有可能達到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到實際申購價金×12%。日後仍端視台灣股市交易制度而定。

- (五)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前 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 辦理申購。
 - 2.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

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 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 額。

五、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參與證券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 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 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 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 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 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 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 之參與證券商。
-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買回日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數)
-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 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二。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本基金之臺灣 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0.15%(註2);【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 反向一倍基金】0.02%(註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註2):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 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 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 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

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 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 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 政處理費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 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買回日

T+1淨值<T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二)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 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買回日

T+1日淨值≧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T+1日淨值-本基金 之各子基金T日淨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T日淨值]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依目前台灣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跌停幅度限制為10%,考量基金持有之資產每日價格波動有可能達到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到買回價金×22%。日後仍端視台灣股市交易制度而定。【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依目前台灣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跌停幅度限制為10%,考量基金持有之資產每日價格波動有可能達到-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到買回價金×12%。日後仍端視台灣股市交易制度而定。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 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 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 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 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

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 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 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六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 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 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虞者;
 - 3.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各子基金除下述2.~3.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1.投資所在國之期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3.【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四十(含)以上;

【本基金之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4.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 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述(二)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 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 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 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5%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业运战群	按每年本基金平均淨資產0.02%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
指數授權費	孰高者支付。
	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4%之比率,由經理
保管費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1. 古弗 11 年 弗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上市費及年費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費用	
后批供払惠田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短期借款費用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エルケーがも数またせる
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出唯工信息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
申購手續費	資產價值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
初(成立前)	折扣規定辦理之。
级中唯王德弗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申購手續費	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
場(成立日起)	幣伍仟元。
申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購申購交易費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買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回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作買回手續費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業	新臺幣伍仟元。
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費買回交易費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
用	作了四八只在只压2.00/0

-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 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1.6%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交所向借貸雙方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0.02%計收借貸服務費。
 -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 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3.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 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 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 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49、53頁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 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 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 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 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 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 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 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1.修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 項者。

如發生前述7.至8.任一所述情事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 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 日。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種類。
-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4.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 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 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 法送達。
 - 2.公告:前述一之(一)1.~8.及(二)4.~7.及9.~11.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一之(二)8.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一之(二)2.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前述一之(二)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 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請載明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ch)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

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臺灣加權ETF 全型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櫃檯買賣中心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70.97	42.4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u>(</u>)	96.07	57.51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į)	167.04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臺灣加權ETF 拿型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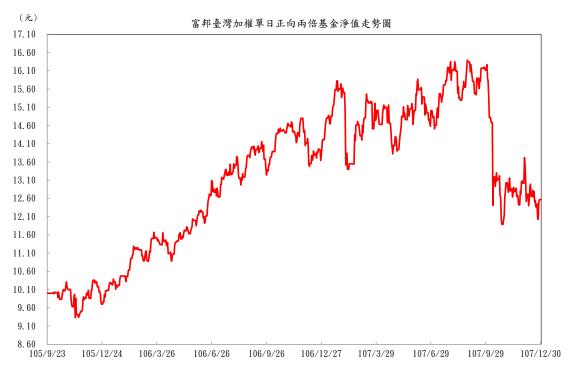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櫃檯買賣中心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823.42	71.33
銀行存款		106.41	9.2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u>(</u>)	224.56	19.45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1)	1,154.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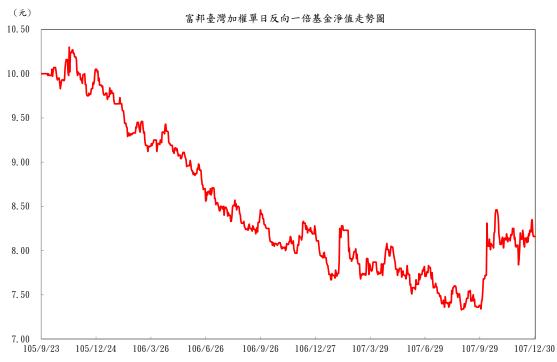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 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 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 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 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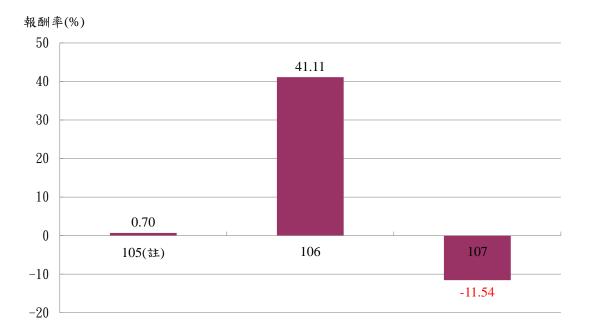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5/9/23~107/12/31,本基金105/9/23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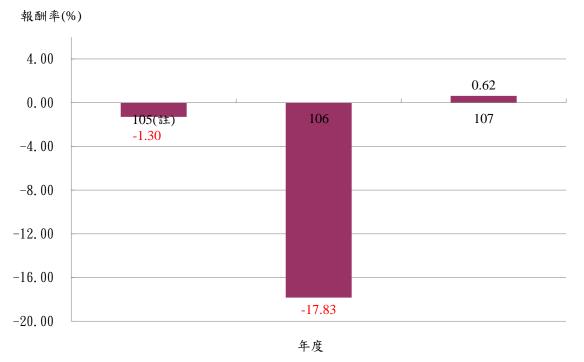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5/9/23~107/12/31,本基金105/9/23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年度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5.9.23(基金成立日)至105.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 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 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 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ļ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9月2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Đ,	累計報酬率	-22.02%	-16.26%	-11.54%	N/A	N/A	N/A	25.7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07.12評比資料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5 年 9 月 23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累計報酬率	10.57%	5.84%	0.62%	N/A	N/A	N/A	-18.4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07.12評比資料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全显视的人体和自然视的 电压力 电压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以來		
石 円	(%)	(%)	(%)	(%)	(%)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								
正向兩倍基金	-22.02	-16.26	-11.54	-	-	25.70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								
行量加權股價日報	-22.78	-20.59	-18.48	-	-	-		
酬正向兩倍指數		20.09	101.0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								
反向一倍基金	10.57	5.84	0.62	-	-	-18.40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								
行量加權股價日報	11.92	9.86	6.85	-	_	_		
酬反向一倍指數		2.0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07.12評比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富 邦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_	_	0.30%	1.14%	1.24%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_	_	0.25%	0.86%	0.88%

資料來源: 富邦投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105/9/23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 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 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業日以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一人代表行使 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 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 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 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 三、前述一、所載以現金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 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 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 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 數表現。
-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 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45頁

-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 幣貳億元整。當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指數 股票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 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

- 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 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 理。
-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之各子 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專戶」及「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為 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 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述(一)、(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 費用;
 - (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 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其 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55頁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9頁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2頁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之說明,第14頁
-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重 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二】)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三】)

拾伍、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51頁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 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 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各子基 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 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

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 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 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 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 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 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 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 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 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者;
- (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 二、如發生前述(一)至(四)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依標的 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 二日內公告之。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 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貳拾 所列一(七)或(九)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亦有前述貳拾所列一(八)或(九)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貳拾所列一(八)或(九)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 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 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 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 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 少十年。

貳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 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參、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四之說明,第57頁

貳肆、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59頁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12月31日

	Em Tar	核定	E股本	實的		ng l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利百市儿)	(股)	(新台幣元)	(股)	(新台幣元)	不 // 示
10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7,344,506	2,273,445,060	現金增資 350,000任元
107/07	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30,000(仟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07年12月31日

				2月3	
基立	金名	稱	成	立	日
	邓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3/08/0	
	邓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3/11/	
	邓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	3/11/	11
	环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及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3)	投資	104	1/04/0	07
富丰	邓深証100基金		104	1/05/2	20
富丰	邓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	1/08/2	27
富丰	邓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	1/08/2	27
富丰	邓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	4/10/2	28
富丰	平印度NIFTY基金		105	5/03/	16
富丰	邓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註1)		105	5/03/	16
富丰	邓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註1)		105	5/03/	16
富丰	『NASDAQ-100基金		105	5/06/0	03
富丰	邓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註2)		105	5/07/2	21
富丰	邓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註2)		105	5/07/2	21
富丰	邓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	5/09/2	23
富丰	邓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	5/09/2	23
富丰	邓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NY.	105	5/12/2	22
富丰	F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6	5/02/	14
富丰	F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	5/02/	14
富非	邓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	106	5/04/	17
投了	貧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丰	邓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	5/05/0	04
富丰	邓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	5/05/3	31
富丰	邓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	5/05/3	31
富丰	邛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	5/05/3	31
富丰	邓恒生國企ETF基金(註2)		106	5/07/2	21
富丰	『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	5/08/0	07
富丰	F 標 普 美 國 特 別 股 ETF 基 金		106	5/11/	13
富丰	环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	7/01/	19
富丰	邓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	7/01/3	30
	邓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	107	7/03/2	23
	享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		
	邓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	7/05/0)4
	耶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本基金 及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主要	107	7/05/3	30
		TE #	107	7/05/3	30
由す	邓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	1Г 季	10	1/03/.	JU

金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107/10/20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註1:107/4/2金管證投字第1070309170號函核准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取消匯率避險。

註2:107/4/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07252號函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富邦恒生國企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恒生國企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恒生國企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3:107/4/17金管證投字第1070311573號函核准轉型為多重資產型並變 更基金名稱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 及高雄分公司。
-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 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07年12月31日

股權移轉	轉讓股東	股數	承購股東	備註	
日期	THE WALK	(千股)	71-74-74-74	1/4 1/2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 本國法人		本 國	外國	外國	人。L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230,345	0	0	0	230,345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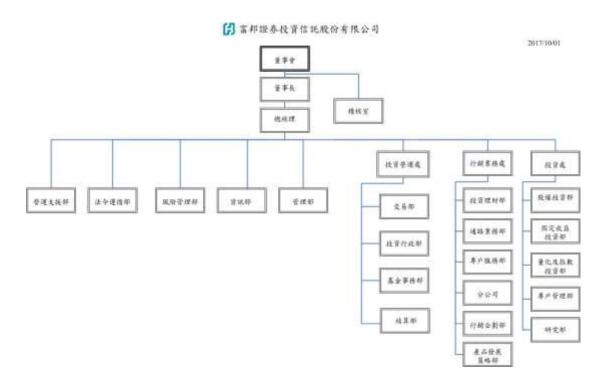
107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管運支援部: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 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6人)

2.稽核室: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4人)

3.法令遵循部:協助經營者規劃設計與督導企業之決策、計劃、管理制度、辦法及作業程序,使企業之實際業務活動與預定目標一致與符合法令規定。(4人)

4.風險管理部: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 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 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3人)

5.管理部: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10人)

6.資訊部:公司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公司系統管理。(13 人)

7.投資營運處(42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 券交易事務處理。

投資行政部:設立投資行政標準流程、協助專案執行與跨部門 溝通協調、提升投資行政效率,減少主管機關查 核缺失、基金與專戶各式報表的製作、彙整。

基金事務部:基金會計、基金股務、客戶服務。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 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8.行銷業務處(46人)

行銷企劃部: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銷售文宣 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 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等。

投資理財部:法人客戶之業務拓展。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專戶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 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 推廣。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 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9.投資處(34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 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 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 建議。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ETF 發行與管理、數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7年12月31日

					10/年1	2/1/31 14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兼
職稱	姓名	就任	PJL 事人	古 肌 ル な!	七 西 娅 (與) 展	任其他
144	处石	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公司之
			(千股)	(%)		職務
					台北富邦銀行運籌支援總處資深副總	
ぬ 伝 四	太四川	105 10 12	0	0	經理	<i>L</i>
總經理	李明州	105.10.13	0	0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執行副總	11 -4 14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i>L</i>
經理	林欣怡	107.06.01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資深副總	1014 ++	104.07.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
經理	胡博華	104.07.01	0	0	MBA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無
資深副總	V	1071001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1071001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無
		1071001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謝秀瑛	105.10.01	0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_	_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余美香	106.06.01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富邦投信投資營運處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無
	<i>w</i>	1071001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資深協理	簡好倫	105.10.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14	1071001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資深協理	黄銘煌	105.10.01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1015:-	_	_	富邦投信企劃部協理	
資深協理	陳淑梅	106.06.01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1015:-	_	_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_	_	富邦投信營運支援部協理	
資深協理	游玉慧	106.10.1	0	0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無
	,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富邦投信專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協理	朱愛華	105.10.01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_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協理	李憲良	105.10.01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蔡美娜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1447	W 27 77	55.50.01			H / WIL CHWAI Y WILL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協理	施佳惠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學士	無
協理	余宜倫	106.10.02	0	0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協理	李季原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集
協理	林俊宏	107.09.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呂其倫	107.09.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粘瑞益	107.09.21	0	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2月31日

			選任	任		時持有 司股份	現在 本公司	• • •		
職	職 稱 姓名		日期	任期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	手長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興	106/3/17	至 109/3/16	227,345	100	230,345	100	曾任富邦投顧董事長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州	106/3/17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06/3/17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長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董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6/3/17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宏	107/4/10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期貨董事長 台北大學EMBA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	《人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寶琳	107/8/24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執行副總經理及 富邦金控創投董事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	《人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06/3/17	至 109/3/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881	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00960	富邦綜合證券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行銷(股)公司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018087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14 / 1 m 4 m 4 m 4 m 4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B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599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ss (Hong Kong) Ltd.	35442	宮邦 人物 スパヨッ スパヨ
運彩科技(股)有限公司	2877685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030583657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岛升産物保險負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505050575	由 介 並 任 丁 公 内 人 丁 公 内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t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3559508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3474232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47124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52630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811501	富邦金控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 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		1.) 7 * * * * * * * * * * * * * * * * * *
司	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有限公司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0755482380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91310000607368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宫 邦	94 28710946	官邦会施子八ヨッ子八ヨ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04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117610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Carter Lane(Guernsey) Limited	11/0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盈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880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6250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Jersey) Limited	110107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0713.073.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 監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394273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6988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8TR T8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7240313	本公司里事之配俩问时构该公司之里事 總經理
LIMITED		ニノエンのい
Fubon Ellipse(Jersey) Limited	12281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00600	117744774477744
	248869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Management(HK) Limited	52705064	宮却人物 てハヨンてハコ
富邦閱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52705964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亩	000003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8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獨立 董事
Overture Asia-Pac Services.K.K	11001055314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Yahoo! Australia & NZ (Holdings)	117505450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Pty Limited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HK Television Entertainment	1.420006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電視娛樂有	1420996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限公司 Yahoo Software Research and		
Davidonment (Raijing) Co. Ltd 班達	5103021968120200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20	午公미里尹人即附門时局該公미之重事
Yahoo! Taiwan Inc 雅虎國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7046883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Yahoo!7 Pty Ltd	89187100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獨立
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F0008726	非執行董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52722648-000-0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Limited	16-9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135020056280320 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00100006877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0621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63724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165133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02008	自力並控丁公司 人 丁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9613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26013710 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股東
【		/// // // // // // // // //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 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年12月31日

		1	1		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1993/02/09	76,104,459.20	884,528,892	月月月日 11.62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2018/08/13	0	001,320,032	11.62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1994/11/01	21,838,687.70	Ü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1995/02/27	13,085,666.30		53.12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996/06/14	1,421,376,924.80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1997/06/16	54,367,045.80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1998/02/04	35,038,386.30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1999/01/20	13,478,354.40			
富邦台灣心基金	1999/12/07	13,306,525.20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2005/04/25	14,574,446.50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2016/08/31	3,209,097.70		0.2832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2006/08/28	11,500,000	· ·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2007/07/26	149,743,822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2017/07/31	11,271,444.10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2008/02/14	5,027,000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	2008/02/14	4,196,000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	2008/02/14	4,973,000		42.0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		
A 類型(新臺幣)	2010/12/21	6,126,897.30	64,530,395	10.532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2010/12/21	7,121,676.10	64,288,970	9.027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2016/11/23	3,893,457.30	1,322,909.93	0.3398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2016/11/23	39,111.20	12,662.58	0.3238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2017/11/30	28,653,318.20	72,599,527.98	2.533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2017/11/30	277,945.60	607,859.99	2.187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2011/08/30	516,772,000	13,050,402,986	25.25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2012/03/28	5,904,580.20	68,968,233	11.6805	新臺幣
债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				_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2012/03/28	29,592,118.80	263,520,280	8.9051	新臺幣
债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债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	2012/09/20	5 A1 A 515 CO	11 570 115	0 0001	虻 吉 紛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2013/08/20	5,414,515.60	44,578,445	8.2331	新臺幣
债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局邦 來哈 向 收 益 俱 芬 基 金 - A 類 型 (美 元)(本 基 金 主 要 係 投	2017/02/08	9,856,942.70	3,865,082.65	0.3921	美元
炽王(テル)(平巫軍工女保仅					

The second secon					1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2,744,133.40	784,231.48	0.2858	美元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2012/06/22	26,040,000	1,086,414,325	41.72	新臺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					- 111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2013/06/28	4,797,207.44	62,144,752.45	12.9544	人民幣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mark>為本金)</mark>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2013/06/28	27 983 947	258,175,401.98	9.2258	人民幣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2013/00/20	27,503,517	250,175,101.50	J.2250)
為本金)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2013/12/02	5,783,939.25	10,970,685.62	1.8967	美元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u>本金)</u>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资)		1 201 000 66	1 046 042 02	1 2007	¥ -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2013/12/02	1,391,889.66	1,946,843.93	1.3987	美元
本金)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					
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		2,079,288.29	24,651,518.28	11.8557	人民幣
可能為本金)		, ,	, ,		, , ,,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					
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	2013/06/28	2,764,938.74	27,985,050.95	10.1214	人民幣
可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					
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2013/12/02	2,464,881.94	4,252,858.24	1.7254	美元
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	2012/12/02	77 404 42	115 407 67	1 402	¥ =
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12/02	77,404.43	115,487.67	1.492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					
幣)	2014/08/05	23,099,977.35	241,405,998	10.4505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	2014/00/05	10.012.077.52	105 000 610 04	11 4751	, r2 *5
幣)	2014/08/05	10,913,077.52	125,228,610.04	11.4751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	2014/11/11	1 123 458 000	31,382,272,255	27.93	新臺幣
基金	2014/11/11	1,125,456,000	51,304,414,433	41.93	刚至市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	2014/11/11	42,256,000	351,986,389	8.33	新臺幣
基金				0.00	··· · 王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					
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5/04/07	27,847,852.55	259,546,093	9.3201	新臺幣
相當比里投貝於非投貝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107		ندان ماسيد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	2015/04/07	24,472,459	195,436,485	7.986	新臺幣
		<u>i</u>			

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					
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144-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5/04/07	1,714,596	18,057,955.75	10.5319	人民幣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					
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2015/04/07	3,375,083.68	30,685,863.69	9.0919	人民幣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					
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2015/04/07	341,895.81	3,327,483	9.7324	美元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541,095.01	3,341,483	7.1324	天儿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					
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5/04/07	266,649.41	2,221,634.27	8.3317	美元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2015/05/20	335,403,000	2,564,393,944	7.6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	2015/08/27	16,919,000	288,207,834	17.03	新臺幣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515,000	200,207,031	17.03	777 至 17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	2015/08/27	22,258,000	365,376,582	16.42	新臺幣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					
區邦日本果証基金(本基金体 匯率避險)	2015/10/28	16,497,000	316,508,874	19.1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2016/03/16	12,035,000	273,641,810	22.7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			, ,		,
倍基金	2016/03/16	8,903,000	253,003,923	28.42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	2016/03/16	6,966,000	101,583,229	14.58	新臺幣
倍基金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2016/06/03	50,029,000	1,314,988,594	26.28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		22.025.000	EEO 000 460	22.25	立亡 玄 水行
基金(原名:富邦香港 H 股單 日正向兩倍基金)	2016/07/21	23,965,000	557,373,467	23.26	新臺幣
日止问兩倍基金)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					
基金(原名:富邦香港 H 股單		7,624,000	113,864,730	14.94	新臺幣
日反向一倍基金)		.,==.,==	2,22.,7.00		・・・・エッ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	2017/02/14	17 145 000	410.015.465	24.40	立亡 吉 兆6
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2017/02/14	17,145,000	419,915,465	24.49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	2017/02/14	36,384,000	568,540,784	15.63	新臺幣
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50,564,000	200,240,764	15.05	刚至市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2016/09/23	13,286,000	167,035,893	12.57	新臺幣
基金		,,	,,.,.	-2.07	・・・・エッ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2016/09/23	141,511,000	1,154,384,642	8.16	新臺幣
基金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					•
晶邦標音 500 波動率短期期 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2016/12/22	439,208,000	4,093,374,412	9.32	新臺幣
只 山 阳					

12- 1				T	
基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2017/04/17	20 075 216 54	200 024 796	0.6759	亡 吉 妝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7/04/17	29,975,216.54	290,034,786	9.6758	新臺幣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由升歐显然哈多里貝歷空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7/04/17	9,229,874.87	85,634,201	9.2779	新臺幣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2017/04/17	7,227,074.07	05,054,201	7.2117	州至市
能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7/04/17	2,165,253.63	21,164,740.63	9.7747	人民幣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 ,	, ,		
能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2017/04/17	2,845,676.65	26,836,566.02	9.4306	人民幣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7/04/17	715,424.76	6,863,800.31	9.5940	美元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					
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2017/04/17	920 252 72	7 722 115 54	0.21.42	¥ -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 //04/1 /	839,252.73	7,733,115.54	9.2143	美元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mark>為本金)</mark>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2017/05/04	160 790 000	3,116,160,159	19.38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		100,780,000	3,110,100,139	19.36	利室市
基金	2017/05/31	89,076,000	3,620,357,978	40.6435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					
基金	2017/05/31	16,186,000	638,491,917	39.44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					
上基金	2017/05/31	389,181,000	15,702,503,530	40.3476	新臺幣
二坐並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_	
(原名:富邦香港 H 股基金)	2017/07/21	6,983,000	130,942,452	18.75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2017/08/07	6,460,000	116,322,897	18.01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					
金	2017/11/13	265,105,000	4,867,902,946	18.36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2010/01/10	075 001 000	10 155 146 515	20.7407	九 玄 坳
基金	2018/01/19	8/5,001,000	18,155,146,515	20.7487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2010/01/20	154544000	2 (01 (52 204	17.40	九 玄 坳
ETF 基金	2018/01/30	154,544,000	2,691,653,394	17.42	新臺幣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8/03/23	24,616,757.96	248,848,909	10.1089	新臺幣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8/03/23	14,732,415.79	143,732,410	9.7562	新臺幣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873,243.93	8,388,455.37	9.6061	美元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2018/03/23	815,577.55	7,565,366.41	9.2761	美元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2018/05/04	0.466,000	120 411 051	15.40	亡 吉 妝
ETF 基金	2018/03/04	8,466,000	130,411,851	15.40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5 年	_				
高收益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	2018/05/30	<i>5.</i> (29.000	226 901 049	40.2097	立亡 吉 半ケ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2018/05/30	5,628,000	226,801,048	40.2987	新臺幣
高風險債券)					
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					
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债券	2018/05/30	5,971,000	237,369,079	39.7537	新臺幣
ETF 基金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2010/00/01	5.516.000	220 717 460	40.0140	立た 吉 紛
年 ETF 基金	2018/08/01	5,516,000	220,717,460	40.0140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 9-35 年 A 級	2010/00/01	122 464 000	4 904 202 712	20.2202	かた 吉 紛ケ
美元息收公司债券 ETF 基金	2018/08/01	122,464,000	4,804,302,712	39.2303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		5 004 170 00	50 521 200 12	10.0400	¥ -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2018/10/29	5,924,1/0.29	59,531,399.13	10.0489	美元
險債券)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		27 (04 061 14	070 472 404 72	10 10 10	, n *5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2018/10/29	27,604,961.14	279,473,481.73	10.1240	人民幣
風險債券)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2~328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 樓及20樓
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14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附錄一】
- 貳、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錄 二】
- 參、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 業準則【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八】
- 玖、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九】
- 拾、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 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 數提供者所擁有。
-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 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 本基金使用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授權內容:

- 1.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 並使用指數提供者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
- 2.指數提供者係依所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TM」及「TAIEXTM」商標權、指數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給予前項之授權。

(二)授權期間:

指數授權契約自2015年11月10日生效,其有效期一直持續至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之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爲止。

(三)授權費:

- 1.授權費於發行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採按每年本基金平均淨資產百分之○·○二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指數提供者得就逾期未付之授權費,依臺灣銀行當時基本利率加計百分之二之利率,要求經理公司按日計付利息。
- 2.指數提供者有權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預告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經理公司若不同意,則依終止條文辦理。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事宜:

- 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指數提供者得以 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2.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重大法令或規則。
- 3.經理公司得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4.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且未提供替代指數或雖已提供替 代指數但經理公司未於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者,則經理公司 或指數提供者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附錄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所簽訂。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 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 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 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參與證券商應確認投資人符合適格條件及簽具風險預告書;相關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

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原則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 之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 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附件一「作業準則」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應視實務作業之需要,於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專為本基金交易使用之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憑證之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 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 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 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 七、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 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 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八、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

申購申請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 後,參與證券商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作業準則」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請期限 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 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 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 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六)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 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 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七)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 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申請、暫停受理申購申請、暫停計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發生 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 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 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 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 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 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 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三、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支應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 需支付之價金。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 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 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 即無須交付買回價金。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 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
-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買回申請、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 算買回總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 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 七、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 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 即通知受益人。

参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十日前 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 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 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 約:
 -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 續約之意旨;或
 -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 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 該期限內改正者。
-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 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 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 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 第 一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作業之處理,除法令、信託契約 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 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第 三 條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時,應將其執行結果轉知申 購人或受益人。
- 第 四 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益憑證次一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容,並將該相關資料傳輸予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且於經理公司指定網站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 二、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 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 日。
 - 三、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 四、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 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 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 業日。
 - 五、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 六、集保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連線電腦(即 SMART工作站系統)。
 - 七、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第 六 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 有決定權,惟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申購人應按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率後,加

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參與證券商將申購 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 第 八 條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時,應依參與證券商規定 之時間內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繳付申購款項至 基金專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申購作業。前述 款項應以足額預收申購總價金(新臺幣)匯撥至指定之基金專戶。 如未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受理該筆申購。
- 第 九 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 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 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 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除外。
- 第 十 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 前,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 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
- 第 十一 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 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 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 與證券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 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接獲申購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 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 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申購基數或其 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額。
 - 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基金 專戶。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 第 十三 條 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前 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 詢。
-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參與證券商,申 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協助通知申購人於申購 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若為 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四個營業日內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 人。
- 第 十五 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結果,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並於申購日

之次一營業日前,透過集保平台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

第 十六 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現金申 購應收(付)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並就應收付之款項進行核對與確認,並於臺灣集保 結算所規定時間內,透過集保平台執行新增確認作業。

第十七條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 敗;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 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 敗。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買回申請

- 第十八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 商)。
- 第 十九 條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委託參與 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 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 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作業。

- 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 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 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 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第二十一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時,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傳送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該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作為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受理買回申請後,亦應於該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 將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 留存備查;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 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 一、每筆資料所載受益權單位數是否符合每一營業日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數額。
- 二、申請書上填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

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六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第二十三條

- 一、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依參與證券商之申報,執行受益憑 證圈存作業,證券交易所於買回申請日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受益人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 資買進,且帳號中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後,即不得申報更 正帳號及錯帳。
- 二、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可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 時起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參與證券商 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 三、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結果為失敗時,得於當日上午十 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二次圈存作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 時,應將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參與 證券商計算後之買回總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製作應付之買回總價金等資料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除本作業準則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收 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 總價金扣除匯費後無息撥付至受益人指定之帳戶中。

第二十五條 經理公司需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買回結果,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使用集保平台執行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確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受益憑證而圈存失敗 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 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信託契約之營業日,但交易已完成 複審且為金融機構之營業日及受益憑證交易相關作業在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交割,本作業準則有關受益憑證 交付及現金給付之作業得繼續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年11月26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相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土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私募股票,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明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即櫃之可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 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 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 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 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 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 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 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 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 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 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 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負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 (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 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 ,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 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 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 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 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 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 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 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 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 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 (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 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 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 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 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 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 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全。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申購金額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
	NAV:\$8	NAV:\$10	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8	NAV:\$10	\$1000,故由基金資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
	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 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 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 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 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171 174 1	カルロ・イエー <u>ファル</u>	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申購金額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
	NAV:\$10	NAV:\$8	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購得 80 單位	以 100 單位計	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10	NAV:\$8	\$800,投信事業須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 \$ 800	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
			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 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 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为聚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103-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67 台北市敦化南路192108後8種 周路幕線 - (02)8771-6688 種真幕線 - (02)8771-6788 調 址 - 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 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 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 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 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豐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 稱「處理專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專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 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 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 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 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 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 理確保上返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 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 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 第一百零六條算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有0人持反對意 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德興

媳娘理;李明州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經理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 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 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 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 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 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 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胡德興	2018-(證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題講	107/6/7	1.5

		座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107/10/2	1.5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107/11/27	3
		從 APG 評鑑到董事會督導責任	107/6/22	1
董事	林福星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9/11	3
		董事會效能評估	107/10/29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8/17	1
董事	陳燦煌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9/11	3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107/10/24	3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107/11/27	3
董事	楊俊宏	國際及台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趨 勢與實務範例	107/5/25-5/26	9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107/10/2	1.5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	107/5/31-6/1	12
		2018-(證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題講 座	107/6/7	1.5
华市	太叩川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案例	107/7/5	3
董事	李明州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9/11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107/10/2	1.5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107/11/27	3
監察人	馬寶琳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9/11	3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107/11/27	3
		從 APG 評鑑到董事會督導責任	107/6/22	1
監察人	鄭本源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7/9/11	3
		2018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	107/11/27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

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 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 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 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 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 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 原因
 -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 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 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 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二、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 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 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 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 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 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

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 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 新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 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 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 位等調整薪資。
-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 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 書揭露之。

【附錄九】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基金				-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前 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 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範本空格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處填入經理公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司、基金保管
	憑證,募集 <u>富邦臺灣加權</u>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	機構及本基金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名稱。
	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		與(以下簡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u>,</u> 訂立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公司拒絕 <u>申購人之</u> 申購外,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u>現金</u> 申購者外,申購人自 <u>現</u>		人。	
	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			
	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			
	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	
	下:		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訂定本基金名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稱。	
	所設立之富邦臺灣加權	所設立之證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		
	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	三、經理公司:指訂定經理	公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名稱。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訂定基金	保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本於信託機構名稱	,並
	<u>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	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配合投信	投顧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法修改定	義。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	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u>	
	行。	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	新增,明	
	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基金受益	權單
		位之投資	人為
		申購入。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	
	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	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	
	之人。	之人。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	新增,明	
	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與證券商	
	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	備之資格	0
	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		
	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		
	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		
	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		
	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رد.	. bo = wid	1 12 1	11	, - 1		FD >- DB	./ h nn	压 扣 井 人			
條次基	「邦臺灣 : 金	加權 - 契		向兩倍 條 文	l條 次			票型基金 約 範 本		說	明
至						12 只 1	10万	~ T + C + C	小人		
				申購及							
		之證券		么 主 46						\$< 124 n□	ا ا سدا
	<u>、指數</u> 制力									新增,明	
				<u> 數並授</u>						數提供者	• 0
				基金使							
		指數者					12 VE 130	. 11- /	n .\		
九	<u>、、</u> 受益							:指經理			
				發行,		-		基金而發			
				對本基				受益人對			
		「享權	利之	有價證				利之有	價證		
	券。					券					
<u> +</u>	· <u>、</u> 本基	_				<u>セ、</u> 本	基金成	立日:指	旨本契	明訂指數	股票
	約第	三條	第一項	最低 <u>募</u>				第一項最			成立
	集金	·額募	足,並	符合本		<u>發</u>	行總面	額募足,	並符	日。	
	契約	第 <u>九</u> 伯	条第一	項本基		合	本契約	第 <u>七</u> 條第	总一項		
	金成	立條化	牛,經	理公司		本	基金成	立條件,	經理		
	向金	管會	限備並	經金管		公	司向金	管會報備	请並經		
	會核	准備查	乏之日	0		金	管會核次	住備查之	日。		
<u>+</u>	<u>・一、</u> 本	基金	受益憑	證發行		<u>八、</u> 本	基金受	产益憑證	發行	本基金受	益憑
	日	:指統	涇理公	司依證		日	:指經	理公司發	<u> </u>	證採無實	體發
	<u>券</u>	集中化	呆管事	業規定		首	次交付	本基金受	を益憑	行。	
	<u>檢</u>	具相	關文件	首次向		證	之日。				
	證	券集	中保管	事業登							
	<u>錄</u>	本基金	金受益	憑證及							
	<u> </u>	益權單	単位數 2	<u> 之日</u> 。							
<u>+</u>	·二、基	金銷	售機構	:指經		<u>九、</u> 基	金銷售	機構:指	旨經理	明訂指數	股票
	理	公司	及受經	理公司		公	司及受	經理公	司委	型基金成	立日
	委	.託, <u>才</u>	冷本基	金成立		託	,辨理	基金銷售	長	前之銷	售 機
	<u>日</u>	(不含	當日)	<u>前</u> 銷售		回	業務之村	幾構。		構。	
	<u>本</u>	基金生	受益憑	證之機							
	構	0									
+	·三、公	開說日	明書或	簡式公		<u>十、</u> 公	開說明	書或簡式	弋公開		
	開	說明	書:指	經理公		說	明書:	指經理公	公司為		
	司	為公	開募	集本基		公	開募集	本基金,	發行		
	金	, 發	亍受益	憑證,		受	益憑證	, 依證券	养投資		
	依	證券	受資信	託及顧		信	託及顧	問法及證	登券投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
	係之公司:指有下列	係之公司:指有下列
	情事之一之公司:	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
	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
	者;	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
	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	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
	五以上之股東;	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
	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	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董事、監察人、經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
	具有配偶關係者。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
		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本國證券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
	市場交易日。	市場交易日。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營業日。</u>	
	十七、申購申請日:指參與	明訂指數股票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型基金之申購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申請日。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證,其申購申請書及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司之營業日。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十八、申購日:於本基金成	
	立日(不含當日)前,	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型基金之申購
	<u>係</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於本基金成立日	1
	(含當日)後,係指參	1
	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	
	<u>約及本契約規定,自</u>	
	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	
	憑證,經理公司依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	
	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	
	<u>業日</u> 。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	明訂本基金之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買回申請日。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	
	益憑證,其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營業日。</u>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本基金不分配
		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收益,故刪
		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除。
		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
		<u>益金額。</u>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買回日。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閉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	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
	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	<u>日</u> 。
	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
	理公司自行或委託	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
	機構製作並保存,	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稱、住所或居所、	所、受益憑證轉讓、
	受益憑證轉讓、設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
	質及其他變更情形	等之名簿。
	等之名簿。	
	二十二、會計年度:指每曆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
	年之一月一日起至	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止。
	止。	
	二十三、證券集中保管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指依法令規定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中保管業務之機	務之機構。
	構。	
	二十四、票券集中保管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依法令規定得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業務之機構。	構。
	二十五、證券交易所:指臺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臺灣	有限公司。
	證交所)。	
	二十六、證券櫃檯買賣中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指財團法人中	心:指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閉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賣中心。	賣中心。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配合實務作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修訂。</u>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	要或增加投資效
	定准予交易之 <u>衍生</u>	率,運用本基金從
	自股價指數及股票	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之期貨、選擇權或	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u>
	期貨選擇權等證券	之期貨、選擇權或
	相關商品之交易。	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八、事務代理機構:指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
	受經理公司委任,	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務之機構。	務之機構。
	二十九、標的指數:指本基	明訂標的指
	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
	數,即指「臺灣證	
	券交易所發行量加	
	權股價日報酬正向	
	兩倍指數」(簡稱臺	
	指日報酬兩倍指	
	數),此指數為因應	
	追蹤臺灣證券交易	
	所發行量加權股價	
	指數單日之正向兩	
	倍表現之投資策略	
	所編製及計算,由	
	指數提供者授權本	
	基金使用之。	
	三十、指數授權契約:指標	明訂指數授權
	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	契約。
	公司所簽訂,授權本	
	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契約。	
	三十一、上市契約:指經理	明訂上市契
	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約。

	, 富邦臺灣	加權	單日正	 .向兩倍	-	國內岸	月放式	股票	型基	金證券		
條	欠 基 金	契		條 文	l條 次					本條文	訮	明
		為本	基金受	益憑證					-			
				訂之契	1							
		約。										
	三十二、	參與	契約:	指經理							明訂參	與 契
		公司	與參與	證券商							約。	
		為規	範有關	參與證								
		券商	參與本	基金之	_							
		申購	與買回	之權利								
		義務	與相關	事項而	<u> </u> <u>'</u>							
		簽訂	之「富	邦臺灣	i.							
		加權	ETF 傘	型證券	_							
		投資	信託基	金之富								
		邦臺	灣加權	單日正	_							
		向兩	倍證券	投資信	-							
		託基	金證券	商參與	<u>-</u>							
		契約	_									
	三十三、	作業	準則:	指附件	_						明訂受益	憑證
		<u> </u>	富邦臺	灣加權							申購暨買	回作
				券投資							業準則。	
				益憑證								
		_		買回申								
			業準則									
	三十四、				1						明訂一籃	子成
				一營業	1						分。	
				提供者	1							
				的指數	1							
				並公告	1							
				業日申	1							
				回基數								
	_ 1 _		有成分									1
	三十五										明訂現金	
				2公司傳 二七十							買回清單	. 0
				<u>. 訂有本</u>								
				業日申								
				參考數	=							
		<u>據</u> 或	貝朴之	<u>.內容,</u>							j	

	宇机声纖		留口:	エムエ	小台		田,) 1 88	北上	nn a	க் சுர	甘 厶 -	- 200 坐			
條次	富邦臺灣					l條 次						基金		說		明
	基金	契	約	條	文		攵	貝 1	古七	兴 ?	ツ 軋	本自	术人			
		-		告係為												
				日之前												
				若遇特												
				之情事 時間均												
				时间上 營業 E												
				宮赤 [
			新事		(ム											
	三十六、				- 轫									明訂	- 由	睡甘
		<u>下牌</u>												數。	Τ :	畑 丕
		訂定												数 。		
		理申見														
		小受														
		參與言														
		受託														
		權單位														
		基數章														
	三十七、													明訂	買	回基
		約第7	六條多	第一項	所									數。		
		訂定位	作為る	本基金	2受											
		理買「	回本	基金之	是最											
		小受	益權」	單位婁	ţ,											
		參與言	證券下	商自行	 											
		受託	為買「	回之受	泛益											
		權單位	位數	應為買	回											
		基數	或其盘	&倍數	0											
							<u>_</u> -	十五	、淨	發行	亍總	面額	:指	本基	金不	適用
									募	集	基	金所	發行	故刪	除之	. °
									<u>受</u>	益	憑證	至之	總 面			
									額	<u> </u>						
	三十八、	_申購	價金	:指 <u>本</u>	基		<u>-</u> -	十六	<u>、</u> 申	購付	賈金	:指	申購	配合	實務	作業
		金成									_	益權		修改	0	
		日)前									•	金額				
		受益	. ,	_	•					•		權單,				
		之金名			_					., ,	•	以申				
	<u> </u>	益權.	單位發	簽行價	負格				位	數戶	听得.	之發	行價			

	宁 切 声 襚 1	世 四 口	ナムエゟ		四中明」	以上加西町甘	人址《北	
條次	富邦臺灣加			 條 次		放式股票型基金	高	明
		契約	解 う		投頁信	託契約範本		$\overline{}$
	· ·	長以申購.		`		額及經理公司	• • •	
	· ·	引之發行 [/]				之申購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 · · ·	
		里公司 訂:	足之甲則	亨				
	J = 5	-續費。			- 1 ,	ルビハ町甘 、	淮口,上十人一	·
					ニナモ		準日:本基金不	
							為分配收益,	汉 删
						收益計算每 增位可分配		
						全額,而訂,		
						<u> </u>	X 2 51	
	三十九、預	5 此 由 膳.	僧全: ‡	=		开你十日	明訂預收	由睐
		基金成了					賀金。	7 74
		- <u>-至亚从-</u> 1)後,於					18. 75.	
		申購人						
		金額。						
		依最新						
	書	辨理。						
	四十、預收	[申購總	價金:扌	á e			明訂預收	申購
	本基	基金成立	日(含當	<u>i</u>			總價金。	
	日)往	後,依本	基金申則	<u></u>				
	申請	青日之預	收申購作	B				
	金加	口計經理	公司訂定	<u> </u>				
	之交	と易費用.	及申購手	<u>-</u>				
	續費	之總額	,再乘以	<u>ر</u>				
	申購	<u> </u>	其整倍數	<u>t</u>				
		計算出						
		青申請日 ,						
		注額 ,前						
	-	と申購手:						
		栗準,依:		<u> </u>				
]書規定第						
	四十一、實						明訂實際	申購
		基金成功					價金。	
		1 <u>)後,於</u> 5山中唯						
		上出申購.						
	<u> </u>	合付之金	額。其言					

	富邦臺	_ ※ 絲	加描	留口	エムニ	5 位		(K)	nn目	月分十	FRIT	西刑	甘ム			
條次	基金		加雅契	半白約	正问 · 條		條 ラ	?					基金 包本 1		語	明
	至 3					文四		1又	貝	百可	大	がり単	<u>U 47 1</u>	ボ 入		
				式化 書辦3	最新?	公用										
	- L					<u>۰</u>									加一定购	-h n#
	四十二														明訂實際	甲賻
					購價3										總價金。	
					用及日											
					<u>總額</u> 用及日											
					<u> 用及り</u> と計算		1									
					<u>- 可 チ</u> 新公月											
					辨理。		<u>4</u>									
	四十三														明訂實際	中畦
	- 1				<u>亚左位</u> 購總值										總價金差	
					中購約		1								芯 俱 亚 左	明
					• 如言		1									
					- /- 時,E											
					業準見											
					時限戶		1									
					價金											
					司;女											
					數時											
					依作											
					式於日		1									
			內給	付申	購總信	賈金										
			差額	予申見	購人。	_										
	四十四	,	買回	價金	:於	買回									明訂買口	可價
		-	日相	當於	處分員	買回	<u>, </u>								金。	
			基數	或其	整倍婁	敗換	<u> </u>									
			算所	含之	一籃	子成	4									
			分計	算出	之金智	湏。										
			其計	算方	式依旨	長新	<u>.</u> =									
			公開	說明	書辦理											
	四十五	<u> </u>	買回	總價	金:扌	旨買									明訂買回	總價
		-	回價	金扣	減交	易費	<u>'</u>								金。	
		-	用及	買回	手續實		_									
			餘額	。前	述交易	易費	_									
			用及	買回	手續寶	貴之	_									

條	Ę	欠					正向雨		條		次						基金記		說	明
		<u> </u>	E (金	契	約	條	<u>文</u>				投	負 1	言託	契約	约範	本值	文		
							,依靠		1											
				•	公開:	說明:	書規定	ミ辨												
				•	理。															
		P	四十六	<u> </u>	同業	公會	:指中	華				<u> </u>	卜八]業2	合會	:指「	中華		
					民國:	證券	投資信	言託						民	國記	登券:	投資作	言託		
					暨顧	問商	業同業	长公						暨	顧問	月商	業同意	業公		
					會。									會	• 0					
第	二	条ス	本基金	全名元	稱及な	字續期	間		第	二	條	本基	金	名稱	及存	續期	月間			
		-	- 、	℄基	金為	指數)	股票型	基				— 、	本	基金	為月	殳票:	型之月	開放	訂定本基	基金之
			盘	金,	定名	為富	邦臺灣	警加					<u>式</u>	基金	· , 5	足名。	為(紅	巠理	名稱及型	21.
			<u> </u>	雚 E	ΓF 傘	型證	券投資	資信					公	司能	育稱) ((基金	色名		
			言	毛基	金之	富邦。	臺灣力	口權					稱	.)	證券	投了	資信言	毛基		
			旦	單日	正向	兩倍	證券找	足資					金	. 0						
			有	言託	基金	0														
		-	_ 、 4	℄基	金之	存續	期間為	為不				二、	本	基金	之才	字續	期間	為不	本基金石	字續期
			Ź	定期	限;	本契	只約終	上上					定	期門	艮;	本步	契約	冬止	間為不	定期
			8	寺,	本基	金存:	續期間	目即					時	,本	基金	仓存:	續期月	間即	限。	
			Ž	為屆:	滿。								為	屆滿	· 。	支本:	基金二	之存		
													續	期間	為		;本	基金		
													存	續期	間に	玉滿.	或有る	本契		
													約	應終	止作	青事!	時,為	本契		
													約	即為	終止	· •				
第	三鱼	条ス	本基金	金募?	集額原	支			第	Ξ	條	本基	金	總面	額				指數股票	栗型基
		-	- 、	℄基	金最	低 <u>募</u>	集金客	<u>頁</u> 為				— `	·本	基金	首:	欠淨?	發行約	總面	金無基金	企總面
			亲	沂臺	幣貳	<u>億</u> 元_	,無罪	是高					額	最低	(為第	沂臺	幣	元	額,故何	多正為
			1	募集	金額	之限	<u>制。</u> 4	基					(不得	低方	仒新	臺幣多	多億	募集金額	湏,並
			<u> </u>	金成	立日	前(不	含當	日)					元	•	每分	色益:	權單人	立面	訂定本基	基金最
			<u>*</u>	募集	金額	之計.	算係招	安本					額	為新	臺幣	查找	<u> </u>		低募集会	金額以
			<u> </u>	契約	第五	. 條 第	三耳	見規											下條文件	衣同一
			7	<u>È</u> .															理由予	以修
		ŀ	二、4	℄基	金經	金管	會申執	及生				二、	·本	基金	經生	仓管	會申	青核	正,茲	不贅
			交	文 <u>募</u>	<u>集</u> 後	,除;	法令牙	3有					<u>准</u>	或申	報生	上效?	後,門	余法	述。	
			夫	見定	外,	應於	申報生	医效					令	另有	規定	ミ外	,應力	於 <u>申</u>		
			i	通知	函送:	達日	起六個	固月					請	核准	<u> </u>	申報:	生效主	通知		
			P	內開	始募	集,	自開始	台募					函	送達	日走	也六	個月月	內開		
			卓	耒日	起三	十日	內應差	東足					始	募集	, É	自開	始募组	集日		
									•											

	T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訳。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額。於上開期間內募集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u> 已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達最低 <u>募集金額者</u> ,本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	
	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届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報。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	本基金不分配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收益,故修訂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之。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		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决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利。		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明訂本基金受
	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		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	益憑證發行及
	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於	交付之規定。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		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	
	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		日。	
	業日以前。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後(含當			

	宣都	臺灣	加模	留口;	下向日	· ·		阚	內問	放計	: BJ. 4	更刑.	基金證			
條次	基	金金	契	十口」 約	條	文	條次						本 條 :	ľ	說	明
	工				 應於基			17	ЯТ	B 00	<i>5</i> \ \	· 7 +0	1 27- 121 -	~		
					恋なる 申購 <i>人</i>											
					金及美											
				_	计款項											
					見定方	_										
					·日)二											
					遭發行											
					申購ノ											
					買金司											
					或其化											
		本契	約應:	給付品	之款項	Į,										
		若未	能依	作業達	準則さ	・規										
		定交	付時	,應着	児為申	購										
		失敗	, 經	理公司	司即不	く發										
		行交	付無	實體	受益憑	氢證										
		予申!	購人	0												
	二、	受益	憑證	表彰的	受益權	ģ,		_	、受	益憑	證	表彰:	受益權	,	明定受益	權單
		每一	受益	憑證戶	沂表章	纟之			每一	-受益	益憑言	證所	表彰之	受	位數計算	1 單
		受益	權單	位數	,以四	捨			益権	皇單位	立數	,以	四捨五	入	位。本基:	金受
		五入	之方:	式計算	算至值	目位			之方	7式言	十算.	至小.	數點以	下	益憑證採	無實
		<u>數</u> 。							第_	1	立。	受益	人得請.	求	體發行,	坂刪
									分害	1受益	益憑言	證,	但分割	後	除受益憑	證分
									換發	令之年	事一	受益	憑證,	其	割之相關	利規
									<u>所表</u>	彰さ	之受.	益權	單位數	不	定。	
									得但	5於_		單位	0			
	三、	本基	金受.	益憑言	登為訂	己名		Ξ	、本	基金	受主	益憑	證為記	名		
		式。							式	0						
	四、	除因	-	•	• • •			四				-	共有外			
		•			之受益	弘人			•	- 1		_	之受益。	人		
			人為『							一人	•					
	五、	因繼	•			•		五					•	1	增列文字	
					繼承人					-			人代表	行	規定更明確	璀。
					人代表	行			使	受益	益權	0				
			益權								15					
	六、	政府	•		-			六		-	-		岛受益			
		時,	應指	定自犯	然人。	- 人			時	手,原	医指 /	定自	然人一	人		

基金契約條文 代表行使受益權。 代表行使受益權。 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全並思報來無實體發行,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務技會信託基金經経與實體報益學。 在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行。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營益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採無實體銀營行。 之養憑證應編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採無實體銀營行。 之人。 地域整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採無實體銀營行。 之人。 基金受益憑證證養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券長額銀行。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中購入。 大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及一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中購入。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子申購入。 大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或其實體發行,或其實體發表,而以懷薄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證不申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轉為及證券集中保管專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整項、製作室體受 透透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過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 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八、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人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之行。 查憑證予申購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及行。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券、 解費行時,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從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數據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電池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植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植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代表行使受益權。	代表行使受益權。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行。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總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一人、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證務行品生實域無實體對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一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一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數,而以帳簿對撥方式交付要益憑證外,而以帳簿對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而以帳簿對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對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受益憑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大學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上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樹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無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粉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數對接作 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數對接作 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帳簿數對接作 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證採無實體發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入、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證據無實體報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 事項。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行。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析無實體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 事項。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 通證 · 並經基金保管 · 機構簽署後發行。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 大・ を 益 透 遊 應 編 號 , 並 應 本 基 金 全 並 過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辨 法 規 定 應 記 載 之 事 項 。 ・ 九 、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發 行 日 後 , 經理 公 司 應 於 基 區 経 経 無 質 體 類 行 之 日 起 , 於 七 個 營 葉 日 內 依 規 定 製 作 並 交 付 受 益 憑 證 予 申 購 人 。 ・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り 申 購 付 全 日 起 , 於 七 個 營 業 日 內 依 規 定 製 作 並 交 付 受 益 憑 證 予 申 購 人 。 ・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以 無 實 體 發 行 時 , 應 依 下 列 規 定 辦理 : (一) 經 理 公 司 發 行 受 益 憑 證 不 印 製 實 體 證 券 , の 以 帳 簿 劃 撥 方 式 交 付 時 , 應 依 有 價 證 券 , 年 中 保 管 帳 簿 劃 撥 作 業 辨 法 及 證 券 集 中 保 管 帳 簿 劃 撥 作 業 辨 法 及 證 券 集 中 保 管 事 業 之 相 關 規 定 辨 理 。 (二) 本 基 金 不 印 製 表 彰 受 益 權 之 實 體 證 券 , 免 辦 理 簽 證 。 (三)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全 數 以 (三)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全 數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行。 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經採無實體報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一人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 機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機構簽署後發行。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表。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養證報無實體報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行。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
事項。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採無實體發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避経無無實體報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行。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帳機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土、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人工的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養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u>事項。</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内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證採無實體發
上、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實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上、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條中保營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1. 4 人 4 以 15 20 20 人 10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不印製實體證券, 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 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證不印製實體證券, 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がしてが行と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二)本基全不印製表彰帝兰	
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無實體發行, 受益人不	
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 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			

	富邦臺灣	加模目	昆日 正		位		國內盟	放 式 股	票型基金	 全	
條 次	基金	契	約	-10 M 條	口文	條 次			新主巫 。 約範本		節. 明
	整。		. •	1211				受益憑:		171, 26	
	(四)經理	公司真	1證券	集中	保				司與證券	券集中	
		業間之					, ,		業間之材		
		依雙方							, 依雙力		
		書及開						之開戶	契約書及	及開放	
	證款	項收付]書之	規			式受益	憑證款工	頁收付	
	定。							契約書	之規定。		
9	(五)於本	基金上	二市前	<u>,</u> 經	理		(五)	經理公	司應將受	受益人	
	公司	應將受	を益人	資料	送			資料送	交證券集	集中保	
	交證	券集中	保管	事業	登			管事業	登錄。		
	錄。										
<u>(</u>	(六)於本	基金成	泛立前	<u>,</u> 受	益		(六)	受益人	向經理公	公司或	本基金成立前
	人向	經理公	\司 <u>、</u>	基金	銷			基金銷	售機構戶	听為之	以現金方式之
	售機	構 <u>或</u> 參	於與證	差券商	所			申購,	其受益為	憑證係	申購補充相關
	為之	申購,	其受	益憑	證			登載於	經理公司	司開設	規定,下同。
	係登	載於其	· 本人	開設	於			於證券	集中保管	管事業	
		商之	保管	劃撥	帳				劃撥帳戶		
	户。								户,或行		
									開設於8		
									券商之份		
									。登載方		1
									者,其往		
									僅得向然	_	
									委任之基	基金銷	
	(1 \ & 4	1 1 2	L + 100	· 业 ->-	مرر			售機構		20 V →	
<u>(</u>	(七)受益		•	•				_	向往來認		
	-	申購或							申購或買	•	
		立上市							券集中位	. – •	
		<u>賣</u> ,悉 亩 ** +	_						相關辦法	太之規	
		事業或						定辨理	0		
		所訂相 四。	目削翔	f法之	规						
	定辦: 八、其他		馬巡車	[殺ゥ	虚		+-,	甘仙必	益憑證事	直殺力	
<u> </u>		文 二 次 位 、 分 点 次 「 分	•		_			-	血 心 祖 号 益		
		規則」		•	•				理規則	_	
	処坯	<i>ハ</i> ルス1]	外人人	が十上上				尹 份 処 辨 理 。	工加州	一儿人	
								州廷。			

			l								- 1	
條		次	_		加權				條		二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L-b-			基,出	金	_ 契	約	條_	<u>文</u>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	五	條			立前.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成
					之投資			_				立前之申購及
			一、		金成.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上市前之投資
					と申購				1			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組合調整,下
					申購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同。
				金每	受益	權單	位之	申購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價金	包括	發行	價格,	及申				
				購手	- 續 費	,申	購手:	續費				
				由經	理公	司訂定	₹ °					
			二、	本基	金每	受益	權單	位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	價格	為新	臺幣	壹拾				發行價格 <u>如下:</u>
				元 <u>,</u>	_每受	益權	單位.	之發			_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
				行價	格乘	以申	購單	位數				含當日),每受益權
				所得	产之金	額為	马發行	宁 價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額,	發行	價額.	歸本	基金				臺幣壹拾元 <u>。</u>
				資產	. •						_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u>值。</u>
											2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三、	第一	項所	載以	現金	申購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本基	金受	益憑	證 <u>之</u>	申購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手續	費 依	本契.	約第	七條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五	項規定	芒。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
												之 。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u>規定。</u>
			四、	本基	金成.	立日言	前(不	含當			3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日)之	と申購	<u>,</u> 經	理公	司得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委任	基金	銷售	機構	,辨				業務。

	15 -h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倍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以	1
ľ	除	基	金	契	約	條	文作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月

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理性申,受購應易止實資、本受之申問於申請為受問格載關端依其之申問所理申視。時嚴訊相關於實持為受問格載關關時外一申經行於售。以中間,營購理,公文學問格載關銷,營購理,公文學問人提時日請司應說或
-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 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户。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或證券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 申購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 ,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户之當日作為申購日,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	位數。	
	户者為限。		
	六、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	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人。		
	七、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	八、自募集日起日	
	<u>日)</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內,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 <u>應</u> 為新臺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	元整_,前開期	
	<u>數</u> 。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		
	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		
	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		
	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		
	<u>數表現。</u>		

係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在 召 廿 中 時 上 四 四 佐 世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益權單位之買回。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十、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 <u>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u>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u>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u>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i>往</i> 7 升 由 唯 之 四 一 <i>1</i> 上 业	
<u>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u>	
程序」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明訂本基金申	第六條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購買回基數。	
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	
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	
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時,得經金管會核准	
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	
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權單位數。	
第 七 條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成	第七條
之 申 購 立 起 之 申 購 方	
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	
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	
資料,訂定並公告「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前	
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	
網站公告之。	
二、自成立日起,申購人得	

條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员	丙倍	條次	國內	日 開 邡	女式 服	大票型	基金	仓證券	説	明
條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保	投貢	() 信	託契	約章	包本	條文	弘	4/7
		於任	一營	業日	,委言	毛參									
		與證	券商	依本	契約規	見定									
		之程	.序,	向經	理公司	司提									
		出申	購申	請。	參與言	登券									
		商亦	得自	行為	申購。	。經									
		理公	司有	權決	定是る	5接									
		受申	購。	惟經	理公司	可如									
		不接	受申	購,	應依任	乍業									
		準則	相關	規定主	辦理。	_									
	三、	申購	人每	次申	購之賃	實際									
		申購	總價	金為	依實際	祭申									
		購價	金加	計經	理公司	可訂									
		定之	交易	費用	及申則	冓手									
		續費	後,	由經	理公司	司於									
		申購	日次	一營	業日言	十算									
		出申	購人	實際	應給作	寸之									
		總金	·額。	實際	申購作	賈金									
		及交	易費	用歸	本基金	色資									
		產。	-												
	四、	申購	人應	按經	理公司	司每									
		一營	業日	之「	現金日	申購									
		買回	清單	」內	揭示さ	と毎									
		基數	預收	申購	總價金	全,									
		<u>依申</u>	購基	數或	其整件	音數									
		<u>計算</u>	後於	申購	申請日	3 交									
		<u>付預</u>	收申	購總	價金3	至本									
		基 金	指定	:專/	5 辨耳	里申									
		購。	經理	公司	並應言	十算									
		實際	申購	總價	金減言	十預									
		<u>收申</u>	購總	價金	之申則	冓總									
		<u>價</u> 金	差額	(, ;	苔為且	三數									
		者,	申購	人應	依據作	乍業									
		準則	相關	規定	,於其	阴限									
		之內	繳付	上差 名	頁予本	基									
		金,	始完	成申	購程戶	享;									
		若為	負數	者,	經理2	公司									

條	富邦	3臺灣	学加權	單日	正向雨	 6		國內	開放式	. 股票	型基	L 金證券	説	明
條 5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投資	信託	契約	的範	本條文	- 武	4/1
		應位	ኢ據作	業準	則相關	規								
		定,	給付	該筆	差額于	户申								
		購人	<u> </u>											
	五、	經理	里公司	就每	一申則	睛得								
		收耳	又申購	手續	費,本	基								
		金兵	产受益	權單	位之申	購								
		手續	賣費最	高不	得超过	B本								
		基金	金每受	益權	單位沒	爭資								
		產賃	負值百	分之	二。本	基								
		金申	購手	續費	不列ノ	\本								
		基金	資產	,並	依最亲	斤公								
		開訪	记明書	規定	0									
	六、	申則		出申	購後,	應								
		於化	丰業準	則規	定之其	月限								
					載之日									
		基婁	支或其	整倍	數給作	十預								
					、申則									
					他依本									
					款項,									
					敗,終									
					業準則									
					敗之申									
					日給化									
					金中,									
					之款項									
					示基金									
					失敗之									
					個營業									
					至申則									
					戶,行西淮城									
					標準原定計算									
					世 引 チ									
			<u>E们政</u> L資產		<u> 只 ハノ</u>	~~								
	+ 、				公司拐	早出								
					公司后									
		<u> </u>	寸 1 1 木	江土	471	1心		<u> </u>						

		1	-					1			1								\neg
條	次	١ . ا			·	正向雨		條		次						基金證		説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	資 信	託	契約	的範	本條	文		
			者外	,於	作業	準則規	定												
			之期	限後	,不	得撤銷	該												
			申購	之申言	青。_														
		八、	本基	金申	購之	程序、	作												
			業流	程及	相關	事項,	除												
			<u>本契</u>	約另	有規	定外,	應												
			依作	業準見	則規定	定辨理	0												
								第	六	條	本基	基金	受益	憑證	之贫	證		本基金受益	憑
											_	、發	行實	體質	を益	憑證,	應	證採無實體	發
												經	簽證	0				行,故删除	,
											_	、本	基金	受立	益憑:	證之簽	證	以下條次依	序
												事:	項,	準月] 「,	公開發	行	調整。	
												公	司發	行用	2票/	及公司	債		
												券	簽證	規則	」 刦	見定。			
第 ブ	八條	本基	金所	持有	國內	有價證	经券											增訂本基金	所
		之出	借															持有有價證	券
		- 、	本基	金所	持有	有價證	经券											出借規定,	以
			之出	借,	其作	業程序	ξ,											下條次依序	調
			條件	及相	關權	利義務	ξ,											整。	
			除證	券投	資信	託基金	管												
			理辨	法、	臺灣	證券交	こ易												
			所股	份有	限公	司營業	美細												
			則(以	く下簡	稱「	證券交	こ易												
			所營	業細見	利 」)	、臺灣	警證												
			券交	易所	股份	有限公	一司												
						辦法(L													
						券借貸													
				-		及證券													
						規章另													
						本條規		1											
						- 次次 關規定		1											
			理。		, ,-	.,,, ,,	<u>- / 1</u>												
		二、			依有	價證券	人供												
						透過語													
						定價交													
						人员又 方式,		1											
<u> </u>			~ NI	识义	// ~	11 IV '	汉	<u> </u>			l								

., .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后	丙倍	-	國	內開	放式	股票	東型	基金語	登券		
條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MR 3	7					本條		說	明
		經申	請借	用有	價證	券之	-									
		人()	以下館	角稱借		.)與										
		經理	公司	議訂	議借る	交易										
		條件	後,	透過:	適格二	之證										
		券商	「向證	* 券 交	こ易戸	斤申										
		報,	出借	本基	金所扌	诗有										
		之有	價證差	<u>券。</u>												
	三、	借券	人借	用本	基金戶	听持										
		有之	有價	證券:	者,原	應按										
		有價	證券	借貸	辦法規	見定	_									
		或相	關有	價證.	券借り	貸契	_									
		約約	定期	限內	繳存任	昔券	_									
		擔保	品。													
	四、	本基	金出	借其	持有る	有價	, =									
		證券	.,有	關擔	保規定	定比	<u>.</u>									
		率、	擔保	下限!	比率	、擔										
		保維	持率.	之計:	算、打	詹保	<u>:</u>									
		品之	補繳	、 構	成違約	約情	_									
		事時	擔保	品之	處分日	诗程										
		及方	- 式等	應視	見定作	賈交	-									
		易、	競價	交易.	或議任	昔交	_									
		易方	式依	有價	證券	昔貸	<u> </u>									
		辨法	及/或	相關	有價言	登券	_									
		借貸	契約約	约定第	辞理。	_										
	五、	本基	金出/	借所:	持有化	王一	. -									
			證券				1									
			有該			数額	<u>[</u>									
			分之五													
	<u>六、</u>		金出/		. • / • /	1 121										
			之借													
			交日;													
			月為													
			依有				1									
			定或													
			契約													
		前返	退還借	貸さ	こ有 位	賞證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倍		國內	開放	 式股	票型.	基金	證券	
條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條文	說 明
		券,	借券		於經理	!公			•					
					契約約									
					借貸之									
		價證				, 4								
	七、	經理	公司	得斟	酌本基	.金								
		當時	持有	有價	證券狀	況								
		及其	他相	關之	情形,	決								
		定同	意或	拒絕	有價證	券								
		出借	之申	請。										
	八、	經理	公司	得委	託專業	機								
		構管	理借	券人	因借用	有								
		價證	券户	f 繳 f	1之擔	保								
		品,	並由	本基	金給付	一管								
		理費	。如	未能	委託專	- 業								
		機構	而由	經理	公司自	行								
		管理	該擔	保品	者,經	理								
		公司	得向	本基	金請求	. 管								
		理費	用。	管理	費之費	'率								
		及其	計算	比照	有價證	券								
		<u>借貸</u>	辨法	之借	貸服務	費								
				辨理。	_									
	<u>九、</u>				定比例									
					規定借									
					如因有									
					見定修	正								
ks 1. 15	L #			規定・		. L	<i>λ</i> 5 , <i>1h</i>	L #	۸	10 3- 2	to 1	> > -		
第九條					成立 <u>與</u>		第七條	本	金乙	成卫 <u>与</u>	<u>4</u> 个页	瓦 工		明訂本基金分
			忽證	之上	市、終	上上								益憑證上市
	上市	-	ムゥ	4 4	條件,	出		_ 、	本甘	Д Э	北 古	众 从	- ,為	終止上市之为
					陈介 三條第	-		,			-		-	使。 明定本基金成
			- 1		二保牙開始募						•			立條件。
					^{州 知 労} 募足最				_	-	•		派山 低淨	
		_			ゲスム 幣貳億				發行.					
									元整		<u> </u>	- '1" -		
					投資信									
<u> </u>	1													<u> </u>

	1						<u> </u>						<u> </u>	
· 條 次	富丰	『臺灣	彎加權	單日	正向声	丙倍	條次	國户	內開放	式股	票型表	基金證券	說	明
17K 7K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	資信	託 契	約範	本條文		
		基金	之二	-檔指	數股票	票型								
		基金	全中任	一子	基金さ	夫達								
		成立	工條件	- 時,	富邦皇	臺灣								
		加權	E ETF	伞型	證券	殳資								
		信部	6基金	即不	成立	,本								
		基金	亦不	成立	0									
	=	、本	基金	符合原	成立的	条件		二	、本基	医金符	合成	1.立條件		
		時	,經理	旦公司	應即向	句金			時,	經理	公司	應即向金		
		管負	會報備	肯,經	金管負	會核			管會	報備	,經生	金管會核		
		備復	复始得	成立	0				備後	始得	成立。)		
	三、	、本基	L 金不	成立	時,為	巠理		三	、本基	金不	成立日	寺,經理		
		公司]應立	即指	示基金	金保			公司	應立	即指方	下基金保		
		管模	浅構,	於自	本基金	金不			管機	構,	於自る	本基金不		
		成立	工日月	电十个	固營業	长 日			成立	日起	十個	營業日		
		內,	以申	購人	為受非	欠人			內,	以申	購人名	鸟受款人		
		之前	己名畫	線禁	止背言	書轉			之記	名劃	線禁」	上背書轉		
		讓畀	臭據或	匯款	方式	,退			讓票	據或	匯款に	方式,退		
		還申	購價	金及	加計自	自基			還申	購價	金及力	加計自基		
		金货	保管機	構收	受申則	冓價			金保	管機	構收ら	受申購價		
		金之	と日起	至基	金保育	争機			金之	日起.	至基金	金保管機	i	
		構發	፟後還申	購價	金之声	前一			構發	還申	購價3	金之前一		
		日刊	二,按	基金	保管权	幾構			日止	,按	基金化	呆管機構		
		活其	用存款	:利率	計算之	之利			活期	存款:	利率言	计算之利		
		息。	。利!	急計3	色新를	を幣			息。	利息	計至	新臺幣		
		Гл	ز ر	不滿	壹元ネ	皆,			「元	」,不	滿壹	元者,四		
		四推	五入	•					捨五	入。				
	四	、本基	L 金不	成立	時,為	巠理		四	、本基	金不	成立日	寺,經理	明訂本基	金不
		公司] <u>、基</u>	金銷	售機材	<u></u>			公司	及基金	金保育	管機構除	成立時,	費用
		基金	2保管	機構	除不行	导請			不得	請求	報酬タ	小,為本	之負擔。	
		求朝	及酬 外	、,為	本基金	色支			基金	支付-	之一 t	刀費用應		
		付之	こ一切	費用	應由約	巠理			由經	理公	司及基	基金保管		
		公司]、基	金銷	售機材	<u></u>			機構	各自	負擔	,但退還		
		基金	仓保气	管機木	蒂各自	自負			申購	價金	及其利	钊息之掛		
		擔,	但退	退申	購價釒	金及			號郵	費或	涯費 E	由經理公		
		其禾	月息之	掛號	郵費車	支匯			司負	擔。				
		費由	9經理	公司員	負擔。									

	سما جد	, ± ww	1 14F	ш -		- /-)- nn	v/ 15	1	5 or 1 d	H A 120 1/2	
條次				單日.			條次						基金證券	說明
	基	金	<u>契</u>	約	<u>條</u>	文		投	資信	託	契約	勺範	本條文	
	五、	_		於本										明訂本基金申
				金額										請上市之相關
				備成.										規定。
				上灣 部										
				灣證										
				證券										
		市場	上市	。本:	基金。	受益								
				上市:										
		之參	考價	格,	以上	市前								
		一營	業日	本基	金可言	計算								
		所得	之最	新每	受益	權單								
		位淨	資產	價值.	為參	考基								
		<u>準</u> ,	並依	臺灣	證交戶	听規								
		定辨	理。	本基	金受	益憑								
		證上	市後	, 經	理公	司得								
		委託	事務	代理:	機構	處理								
		受益	憑證	全事系	多相關	闹事								
		宜。												
	六、	本基	金受	益憑	證之.	上市								明訂本基金上
		買賣	,應	依臺:	彎證?	交所								市買賣之準據
		有關	規定	辦理。	_									法。
	七、	本基	金有	下列,	情形:	之 ー								明訂本基金終
		者,	終止	上市:	_									止上市之相關
	(-)	依本	契約	第二	十六亿	条規								規定。
		定終	止本基	契約時	;或	_								
	(=)	本基	金有	臺灣語	登交戶	沂規								
		定之	終止	上市:	事由	,經								
		臺灣	證交	所申	請金?	管會								
		核准約	终止_	上市。	_									
第十條	受益	憑證	之轉言	襄			第八條	受	益憑	證之	轉讓			
	- 、	本基	金受	益憑	證 <u>於</u>	上市		—	、本	基金	受益	 透言	登發行日	明訂指數股票
		前,	除因	繼承	或其化	也法			前	,申	'購受	を益れ	愚證之受	型基金受益憑
		定原	因移	轉外	,不行	导轉			益	人留	存聯	羊或絲	激納申購	證之轉讓方
		讓。	本基	金上	市後	,除			價	金憑	證,	除[因繼承或	式。
		依本	契約	第二	十六个	条規			其	他法	定原	医因利	移轉外 ,	
		定終	止本	契約	、依2	第二			不	得轉	譲。			

	I						I									_
條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向	丙倍	條次	國	內屏	放式	股票	票型?	基金證	券	說明	月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7	投	資	信託	契約	約範	本條	文	,	_
	-	十七/	條辨	理清	算,万	2金										
	-	管會	另有	規定	外,亻	堇得										
		於證	券集	中交	易市よ	易依										
		臺灣	證交	所有	關之丸	見定										
		公開	買賣	。但:	有證											
		易法	第一	百五	十條化	旦書										
		規定.	之情	事者	,其丰	專讓										
	_	方式	依相	關法	令規定	ご辨										
		理。														
	二、	受益	憑證	之轉	讓,非	非將		<u>_</u>	、受	益憑	證之	こ轉き	讓,非	將	明訂指數股第	票
		受讓	人之	姓名	或名和	爯、			受	讓人	之女	生名:	或名稱	記	型基金受益剂	憑
		住所.	或居	所登	載於言	登券			載	於受	益流	憑證	,並將	受	證轉讓登載-	さ
		集中	保管	事業	帳簿	,並			譲	. 人姓	名三	支名:	稱、住	所	要件。	
		通知:	經理	公司	或其扌	旨定			或	居所	广記載	或於 <u>·</u>	受益人	.名		
		之受	益憑	證事	務代王	里機			簿	<u>i</u> ,不	:得對	针抗系	經理公	·司		
		構,	不得	對抗:	經理	公司			或	基金	保管	機構	毒 。			
		或基金	金保存	管機相	冓 。											
								三	、受	益憑	證為	為有人	實證券	. ,	本基金受益液	憑
									<u>得</u>	由受	益	人背:	書交付	自	證採無實體	發
									由	轉讓	الله الله	免益 ?	憑證得	分	行。	
									割]轉讓	是,有	旦分等	割轉讓	後		
									換	發之	_每-	一受	益憑證	,		
									<u>其</u>	所表	:彰さ	之受 :	益權單	位		
									<u>數</u>	不行	寻 低	於_		單		
									<u>位</u>	<u> </u>						
	三、	有關	受益	憑證.	之轉言	襄,		四	<u>、</u> 有	關受	益為	憑證 :	之轉讓	,		
		依「	受益	憑證	事務原	起理			依	「受	益為	憑證:	事務處	理		
		規則	」及	有關:	法令丸	見定			規	見則 」	及木	旧關	法令規	定		
	,	辨理	0						新	弹理。						
	四、	富邦亞	臺灣力	加權]	ETF 2	伞型									明訂本基金輔	轉
		證券。	投資	信託	基金二	とニ									換作業之相	絹
	2	檔指:	數股	票型.	基金月	冒不									規範。	
		得自:	動轉	换,	子基金	金間										
		轉換	須由	申購	人申言	青依										
	-	第七	條所	載申	購之	更件										
	<u>.</u>	及程	序辨	理。:	轉換了	費用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u>,</u>	
	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明定本基金專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戶名稱及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稱。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 <u>華南商業銀行</u> 受託保	:	「
	管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	-	管證券投資信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	-	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
	<u>兩倍</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稱為「基金專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		戶」。
	得簡稱為「富邦臺灣加	, -	
	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專		
	户」。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		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
	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	,	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		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
	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		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
	或行使其他權利。		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4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		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
	之簿册文件,以與經理		之簿册文件,以與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明訂指數股票
	產:		產: 型基金之資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產。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	<u>行價額</u>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	
()	<u>息。</u>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	
產。	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	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	
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	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	
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於消滅時效,本基金	
利益。	所得之利益。	
(五)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	<u>(七)</u>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u>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	
定之本基金資產。	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令規定,不得處分。	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明訂指數股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型基金應負擔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之費用。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本基金保管費
之:	之:	採固定費率。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配合本契約調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整條項款次。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I			1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7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1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債、證券交易所、結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事務所生之費用;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	
			<u>券集中保管事業、</u>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	
			<u>債、證券交易所、</u>	
			<u>結算機構、銀行間</u>	
			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			,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	え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r -31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生之費用;【保管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及核閱費用;		<u>用】</u>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稅捐、基金財務報告	
	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基	<u>.</u>	簽證及核閱費用;	
	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		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	-	西州;	
	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			
	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			
	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	-		
	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			
	理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_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	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證券交割,由經理公	
	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	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用;		息、設定費、手續費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	;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	_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	<u></u>	費用;	
	其衍生之稅捐;			
	(六)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	_		
	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_		
	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			
	<u>費。</u>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宋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	
	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	
	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
	擔者;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負擔者;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構為保管、處分、辦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	不限於律師費),未
	項、第 <u>九</u> 項及第 <u>十</u> 項規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被追償人負擔者;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項、第 <u>十</u> 項及第 <u>十</u>	
一	
_ ^/// _ (X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律師費),未由被追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償人負擔者;	
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 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一切費用;但因本契 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	
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 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之事由終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一切費用;但因本契	
用,由經理公司負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擔。 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用,由經理公司負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擔。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時,除前項第(一)款	
理公司負擔。 至第 (四)款所列支出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 由經理公司負擔。	
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 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負擔。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	
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 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使下列權利: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閉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	
		權。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	下分配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收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之其他權利。	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		
	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 , _	
	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		
	書。	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	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	
	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	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	
	其他義務或責任。	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配合指數) 股票
	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u>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型基金特	寺性増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列參與契	22約。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1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説 明
7	基金契約條文	"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0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	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	
	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	
	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管機構。	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增列參與證券
	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商。
	<u></u>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應即報金管會。	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配合公開說明
	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書應行記載事
	集申報生效日或核准函	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項修訂。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報網站進行傳輸。
	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	
	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	
	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	
	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	
	<u>構營業處所</u>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配合公開說明
	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應行記載事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項修訂。
	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	開說明書, <u>並</u> 於本基金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	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入基 金 契 約 條 文 lin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
	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	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
	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u>為之。</u> 於本基金之銷售	者,依法負責。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	
	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虚偽或隱匿情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配合指數股票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型基金修改。
	之,下列第(三)款至第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會報備:	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者。	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基數。	發行價額。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	(三)申購手續費。
	<u>易費用</u> 。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容者。	容者。

條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欠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為之。	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明訂參與證券
	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商辦理申購或
	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買回時,應簽
	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訂參與契約。
	<u>參與契約。參與契約</u>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
	件一「富邦臺灣加權	機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	
	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u>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參與契約之規	
	<u>定</u>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14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基金契約條文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	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或)受益人所受之
	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
	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予負責。	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
	金。	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
	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	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	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	外,在公開前,經理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
	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以
條	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人。	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撤	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知申購人。	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修次及款次修
	<u>六</u> 條第一項第 <u>(七)</u> 款	<u>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訂。

	No. No. about Market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条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要之程序。	必要之程序。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等	<u> </u>
	與責任	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	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
	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	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
	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	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	
	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資產之款項,	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次,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171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
	任。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助。	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本基金保管費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採固定費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管機構負擔。	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本基金不分配
		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收益,故刪除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之,以下項次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依序調整。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u>務。</u>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列行為:	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
	金。	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次修訂。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負擔之款項。
	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本基金不分配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收益。
		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酌修文字。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
	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金。
	金。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得處分本
	5.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	基金所持有之
	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	擔保品。
	證券所給付之擔保	
	品,以買進因借券人	
	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	
	券及其他證券權益,	
	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	
	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
	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	本基金時,依受益權
	費用。	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	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
	举金时, 依文益惟比例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本基金之資產。
	方派了文益八共川應付 之資產。 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
	基金之資產。	将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	
	人 イス・ハーハルへ 人列	4月77~21月明旦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基金契約條文	条次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将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	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不在此限。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
	不在此限。	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M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配合本基金實
	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務作業,增訂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得依本契約之
	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附件規定行使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權利及負擔義
	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務。
	一「富邦臺灣加權 ETF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
	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	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	為追償。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	
	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負擔。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本基金負擔。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予他人。其董事、監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予他人。其董事、監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察人、經理人、業務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動或洩露予他人。

				1
條 次 基	邦臺灣加權單日正金 契約	向兩倍 條 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至	所知悉之消息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價證券買賣之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動或洩露予他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	
<u> </u>	三、本基金不成立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金保管機構應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公司之指示,	, –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金不成立日起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業日內,將申	購價金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及其利息退	還申購	擔。	
	人。但有關掛	號郵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擔。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u>+</u>	四、除本條前述	之規定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外,基金保管	機構對	責任。	
	本基金或其他	契約當		
	事人所受之損	失不負		
	責任。			
第十六條指				配合指數股票
_	 、本基金所使用之	標的指		型基金,增訂
	數(亦即臺指日報	.酬兩倍		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係由臺灣證			重要內容。
	編製(以下簡稱「			
	供者」),指數之			
	指數所包含資料			
	由指數提供者所持			
_	、指數提供者業與			
	司簽訂「授權使			
	證券交易所發行			
	股價指數系列發			
	股票型基金契約			
	簡稱「指數找			
	約」),授權本基			
	臺指日報酬兩倍			
	查相口報酬购店 相關資料,其重			
		女门台		
	如下:			
	·)授權內容:		1	

15	富邦臺灣	彎加權	單日.	正向兩位	7	國戶	內開	放式	股票	真型:	基金記	登券	W	nrt
條次	基金	契	約	條う	· ((て 投	資信	言託	契約	勺範	本值	入	說	明
	1.指	數提供	者授	權經理公	<u>`</u>									
	<u>司</u>	為與智	簽行	、推廣及	<u></u>									
	銷	售本	基金な	有關之事	7									
	<u>務</u>	,並仁	吏用扌	指數提供	<u> </u>									
	<u>者</u>	發布二	之指婁	数及指數	t									
	<u>名</u>	稱。												
	2.指	數提供	者係	依所擁有	<u>ī</u>									
				券交易	7									
	<u>所</u>			E TM ⊥ B	<u> </u>									
		TAIE	X^{TM}	」商标	<u>F</u>									
	_權	、指導	數著作	乍權、貢	<u> </u>									
	料	庫權を	利及其	其他智慧	<u> </u>									
	<u>財</u>	產權	, 給	予前項さ	· =									
		權。												
	(二)授權		_											
				2015 ±										
				<u>,其有交</u>										
				衣指數技										
				規定終」	=									
	-	授權勢	兴約為	止。										
	(三)授權		が /-	っ ヵ 井 /										
				日及其往										
				车,採挡										
				<u> </u>										
				· 〇二言										
		<u> </u>		四十萬元	<u>د</u>									
				<u>れ。</u> 權自發を	=									
				<u>惟日贺1</u> 一週年往										
				以書面近										
				受權費										
				^{又惟貝。} 區以前-										
				貴 的百分										
				。經理2										
				· 姓										
		條文辦		7.14 17 EV										
	· -	/			1	1							<u> </u>	i

	- bn + w	k , 12F T	111	- , -	. , , ,		-	٦	./ Is	np -	Gr.1	+ , ,	20 V		
條次	富邦臺灣					條次				-		基金記		說	明
	基金	契	約如如	條	文		投	頁 信	話	契 统	約 範	本作	全 文		
	(四)指婁		<u> </u>	終止	- 争										
	宜:		中に1	上山上	ひは										
		里公司:													
		<u>約且未</u>		•											
		者,指													
		書面通													
		立即終	上上相	蚁疹	(惟										
	-	<u>約。</u> 田ハヨ	加十二	达 1 級 日	月七										
	-	里公司: 律機構													
		<u>件 傚 傩</u> 法令或			里										
	-	<u> 云マ 및</u> 理公司:			计前										
		<u>生公司</u> 面通知													
		<u>画通为</u> 止指數				-									
		<u>止相致</u> 數提供:			_										
		布指數													
		" " " " 代指數													
		八加家 代指數													
		·													
		、/// // 替代指													
	-	公司或													
		得以書													
		立即終													
		約」。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	金投了	資證券	人及 從	と事	第十四條	運	用本	基金	投責	資證	券及往	烂事	明訂本基	金投
	證券相關	商品る	交易之	と基本	方		證	券相	關商	品	交易.	之基	本方	資方針及	支 範
	針及範圍						針	及範	圍					圍。	
	一、經理	2公司 8	應確係	R基金	<u>没</u>		_	、經	理么	公司	應」	以分肖	 医		
	<u>資</u> 之	安全	,以訪	成信房	則			險	<u>、</u> 確	保县	基金.	之安全	全 ,		
	及專	業經過	營方式	じ, <u>道</u>	追蹤			<u>並</u>	積極	追	长長:	期之才	投資		
	臺指	日報酉	洲兩倍	告指婁	之			利	得及	維扎	寺收	益之台	安定		
	績效	表現為	為本基	基金 担	と資			為	目標	<u>،</u> ا	以誠	信原見	則及		
	組合	管理之	之目標	票,牂	予運			專	業經	巻ラ	方式	, <u>將</u>	本基		
	用本	基金技	殳資方	令中 華	民			<u>金</u>	投資	於	太國	,並仁	衣下		
	國境	內之不	有價語	登券及	と従			列	規範	進行	 行投資	\(\frac{1}{2}\)			
	事證	券相	關商品	占交易	<u>,</u>										

ر د	77 直繼小 出 17 口	エムエウ		国内明共十四	几西刑甘人巡坐	
條 次	軍臺灣加權單日		二次		及票型基金證券 2 4 5 + 4 文	. 説 明
基	金契約	條 文	•	投貝信託买	以約 範 本條 文	
	並依下列規					
	資: > b # 人 111 突 上	华口回语		() L#/	人口农以上共口	
(-)本基金投資中				全投資於中華民 - >	
	內之上市股票				P之上市上櫃股	
	票、以原股東			·	E。原則上,本	
	已上市之現金			<u></u>	自成立日起三個	
	票、認購已上				,投資於股票之	
	現金增資承銷				<u> </u>	
	次上市股票=				賈 <u>值之百分之七</u> 、	· - -
	票,前述上櫃			十(含	<u>``</u>	
	次上市股票=					
	票,限於該上					
	初次上市股票	• • • •				
	票已公布將於					
	所上市訊息,					
	司依其專業判					
	股票於開始上					
	指數提供者納					
	指數成分股。					
	憑證(含指數	, ,				
	金、期貨信託					
	特定人募集之					
	基金、槓桿型					
	向型 ETF 及商					
	政府公債、貨	幣市場工				
	具以及符合主					
	可之證券相關	•				
	括期貨及選擇	·				
(=)本基金原則上	透過每日				
	重新平衡機	制 (Daily				
	Rebalancing),	以使本基				
	金投資組合:	之整體曝				
	险,能貼近本	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正向	兩倍之百				
	分之一百。為	因應標的				
	指數之正向倍	數表現之				

	T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u>a) (</u>
	複製策略所需,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曝險部			
	位,應以本基金每營業			
	日持有期貨、選擇權之			
	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			
	值之合計數,不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			
	限。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			
	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			
	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			
	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		判斷,在特殊情形	
	<u>例。</u>		下,為分散風險、確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	
	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形,係指本基金信託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		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	
	月,或投資所在國發生		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		<u>列情形之一:</u>	
	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		(不含當日)股	
	攻擊,天災等)、國內金		價指數累計漲幅	
	融市場(股市、債市)暫停		或跌幅達百分之	
	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		十以上(含本	
	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u>數)。</u>	
	不可抗力之情事;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	
			價指數累計漲幅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明
7X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或跌幅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含本
		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整,以符合第一款之依據103年7
	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	比例限制。 月8日金管證
	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投 字 第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	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10300250036
	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	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號函修訂。
	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债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者。
	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配合本基金投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資範圍修訂。
	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進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
	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從	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u>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資範圍修訂。

	,	富岩	印臺灣	·····································	單日	正向	兩倍		內開放 :	1.股票	型基	金證券		
條	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資信託				訮	明
				<u> </u>					、經理 2					
	E	四		里公司	依前	項規	定委			-		易時,		
			託其	月貨或	證券	經紀	商交		得委言	毛與經	理公	司、基		
			易眠	手,得	委託	與經	理公		金保管	予機構	有利	害關係		
			司、	基金	保管	機構	有利		並具有	自證券	經紀	商資格		
			害關	圆係並	具有	期貨	或證		者或基	基金保	:管機	構之經		
			券絲	区紀商	資格	者或	基金		紀部門	門為之	.,但	支付該		
			保管	予機構	之經	紀部	門為		證券	堅紀商	之佣	金不得		
			之,	但支	付該	期貨	或證		高於一	一般證	券經統	记商。		
			券絲	区紀商	之佣	金不	得高						配合本基金	投
			於一	-般 <u>期</u>	貨或	證券	經紀						資範圍修訂	0
			商。					五	、經理么	公司運	用本	基金為		
]	£.	、經理	里公司	運用	本基	金為		公債_	、公司	債或	金融債	-	
			公債	責投資	,應	以現	款現		<u>券</u> 投員	資,應	以現	款現貨		
			貨す	こ 易為	之,	並指	示基		交易為	為之,	並指	示基金	明定本基金	得
			金佰	兴管機	構辨돼	里交害	刊。		保管機	幾構辨	理交割	到。	從事證券相	關
								六	、經理な	公司 <u>為</u>	避險	需要或	商品交易之	範
	7	六	、經理	里公司	得運	用本	基金					-	圍及應遵守	之
				¥<u>衍生</u>						-		···		
				· 或指					•	券相「	關商。	品之交		
				月貨、					易。					
				間商品		-								
				金管										
				<u> </u>										
				<u>E基金</u>	•									
				<u>品交易</u>									配合本基金	
				<u> 及其</u>	他金	管會	之相			·		77 J. A	資標的明訂	
				<u>l定</u> 。	ж ,,	1- 22	. 1 A	t			-		理公司運用	基
	-	t		里公司	_		-				-		金之限制。	
				契約					-			另有規		
				` , 除			. •		- ,	,亚應	,遵守	下列規	•	
			_	卜,赝	志理等	ナト:	列 規		定:	日加力	ا ۸ ۸ د .	1# 보 4·1		
			定:	LD -D	2 4 7.1	L# b	化去		一) 不 往					
	(_		投資.					,	•	•	市、未		
			•	、未		·				•		募之有		
			股票	或私	る界さ	て有り	溑 證		價言	登 泰。	但以	原股東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	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身分認購已」	-市、上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櫃之現金增資	予股票或
	增資股票經金管會核准	经金管會核准	主或申報
	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生效承銷有價	曾證券 ,
	券,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	上市或
		未上櫃之次川	〔位公司
		债及次順位	金融債
		<u>券;</u>	
		(三) 不得為放款或	泛提供擔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語	登券投資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信託基金管理	世辨法第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十條之一規定	2者,不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在此限;	
	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	(信用交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	>司自身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經理之其他名	基金、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共同信託基金	全 全 權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
	户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為證券或證券	相關商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集中交易市場	易或證券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商營業處所委	注託買賣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成交,且非故	t 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相對交易之絲	吉果者 ,
	在此限;	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	区理公司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關係之公司戶	介發行之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證券;	
	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		
	<u>限</u> ;	<u>(七)</u> 除經受益人詞	青 求買回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或因本基金全	`部或一

			1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		
	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	
	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	基金之受益憑證;	
	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	(含次順位公司債)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或金融债券 (含次順	
	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	位金融债券)之總金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持有者,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u>公司該次(如有分券</u>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u>分之十。上開次順位</u>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u></u>	
		<u>級以上者;</u>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總數之百分之十;	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u>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u>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部	一锅
基金契約條文門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	文
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	7 或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上櫃公司承銷服	设票
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 之總數, 不得走	召過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該次承銷總數之	と百
之百分之一; 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	全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 部基金,投資於同	1 —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女,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当總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數之百分之三;	
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	寺有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之有價證券借刊	一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人。但符合證券	长投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資信託基金管理	里辨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1 定
條 <u>及本契約第八條</u> 規 者,不在此限;	
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服	设 票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受益憑	: 證
基金受益憑證外,不 外,不得投資方	 个市
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價為前一營業 日	1 淨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 資產價值百分之	こ九
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十以上之上市基	金
基金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	益憑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證之總金額,不	5.得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超過本基金淨資	至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價值之百分之	<u> </u>
百分之 <u>三十</u> ;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	之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受益權單位總婁	女,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不得超過被投資	養基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金已發行受益權	崔單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位總數之百分	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十;所經理之全	≥部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投資於任一	- 基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數,不得超過被投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	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	
貨信託基金、證券交	
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	
商品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賣股票金額,不得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
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十,但基
十,但基金成立未滿	金成立未滿一個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整會計年度者,不
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金時,不得收取經
經理費;	理費;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基金所購入股票發
司股東會委託書;	行公司股東會委託 # .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行、保證或背書之 短期票券總金額,
期示分總查額, 个付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短期 示 分總 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 金 淨
超過本基金净具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个
但之日分之下,业个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十,並不得超過新
行起	臺幣五億元;
	室市五18儿,

條次	富邦臺	臺灣加 村	灌單日	正向兩	自倍。	条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小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 人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
							發行股票及金融
							债券(含次順位
							金融债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
							_(含次順位金融
							债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所發行金融
							债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债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
							管會核准於我國
							境內募集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所
							發行之國際金融
							組織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上向 雨	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金	契	約	條	文	(条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明
		4				7717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
									得超過該國際金
									融組織於我國境
									內所發行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
									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
									機構發行之股
									票、公司债、金品供出口收入品
									融债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
									<u>貝座信託與文託</u> 機構或讓與特殊
									微傳蚁碳與行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

15	富	邦臺灣	加權	單日」	上向 雨	有倍	15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
								<u>合經金管會核准</u>
								或認可之信用評
								<u> </u>
								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創始機
								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
								任一機構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
								<u>係者,經理公司</u>
								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
								<u>券;</u>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

條	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倍	條次	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	明
IN	-70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N 7	投資信託	· 契約範本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1
										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ニナセ))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	
										定等級以上者;	
									(ニナハ))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	
										人將不動產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	
										券、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	

	宫:	邦臺灣	加模	留口 1		位		岡 内 1	朋友	· 士 四	一	基金證券		
條	欠基	か 金 / · · 金	加催·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圣亚亚分 瓦本條文	說	明
		314	大	w.)	171	^	- I	汉 只	10			5 平		
												门水口吹 行之受益		
												77~ 資產基礎		
												_{员座巫唢} 及其所發		
												久六/// 		
												融债券之		
												·····································		
												金淨資產		
												上百分之		
											;			
								(三-	十)			與不動產		
							-		, ,			基金受益		
														
										不動	產資	產信託受	:	
										益證	券之	受託機構	<u>.</u>	
										或委	託人	具有證券		
										投資	信託	基金管理	<u>, </u>	
										辨法	第十	一條第一		
										項所	稱利	害關係公		
										司之	-關係	者,經理	<u>, </u>	
										公司	不得	運用基金	<u>.</u>	
										投資	於該	不動產投	-	
										資信	託基	金受益證	<u>.</u>	
										券或	不動	產資產信	;	
										託受	益證	<u>券;</u>		
	(=	.十)不	得從	事不當	曾交易	行	-							
		<u>為</u>	而影	警本基	全 净	資	-							
		產/	價值;	<u>-</u>										
	(=	<u>.+-)</u>	不得	為經金	2管會	規		<u>(三</u>	+-	<u>-)</u> 不名	导為經	金管會規	4	
			定之	其他帮	禁止或	限				定さ	と其他	禁止或限	款次調整。	
			制事功	•							事項。			
	八	、前項										所稱各基		
				<u>)</u> 款、		_						第十二款		
				<u>1)</u> 款角							_	稱所經理		
				基金,								包括經理		
		理公	司募	集或私	ム募之	.證	-	- /	公司] 募集	或私	募之證券	-	

	ho t win Ut III 1 - 1)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信託基金。		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	
			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	
			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款次調整	<u>t</u> .
			<u>金額</u> 。	
	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_	九、第七項第 <u>(八)</u> 至第	
	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	<u>)</u>	<u>(十二)</u> 款、第 <u>(十</u>	
	款、第 <u>(十二)</u> 款至第 <u>(十</u>	-	四)至第(十七)款、	
	<u>六)</u> 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	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u>	
	比例 <u>及金額</u> 之限制,如	,	四)款及第 (二十六)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	
	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	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况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證券。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	_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本基金不	5分配
	金資產,不予分配。		股利、利息收入、收益收益。	
			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條	富 次	邦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倍。	条次。	内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	设管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 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
								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 月第 個
								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
								司於期前公告。
							<u> </u>	3、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證後,始得分配。(倘可
								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u> </u>
							<u> </u>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係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節.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	
基金資產之一部	
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
<u>基金。</u>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	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	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	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	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言	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	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u>•</u>
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
報酬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係按本明定經理公司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報酬,及配合
	%)之本基金投資標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並自本基金成立	
曆月給付乙次。	
金自成立之日赳	
個月後,除本契	
四條第一項規定	
情形外,投資於	
上櫃公司股票之	
	
之百分之七十部	
理公司之報酬應	
收。	024 21
	報酬 係明定基金保管
	價值每機構報酬,本
	基金保管費採
	比率,固定費率。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由經理公司逐日	,
	累計計

	宣主	17 喜灣	·加梅	單口:	上向雨	位		國	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基基	金金		平 4 3		文	條 次		了
	土		·乙次		121	~		12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
		4 L 1 1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之比率,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
									臺幣元整,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	、前一	- 、ニ	項報	洲,於	次		Ξ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曆月	五個	營業	日內以	新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	自本	基金撥	付之。	,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	、經理	2公司	及基金	金保管	機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	_報酬	,得ス	下經受	益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人會	議之	決議課]降之。	,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二十條	受主	益憑證	之買「	回		-	第十七條	受.	益憑證之買回 明定受益人申
	-	、本差	基金自	上市	日(含	當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請買回之方
			-		得依最				<u>日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式。
					定 <u>於任</u>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			參與證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_	<u>參與契</u>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書面、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約定方	1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出買回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金受益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買回總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u>人。參</u> 仁为四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u>行為買</u> 日如魚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司與 <u>參</u>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之 <u>參與</u> ^丛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營業日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1	埋身	1 四 甲	萌之		间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7X 7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u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單位者,不得請求	
	屬。受益人得 <u>委託參與</u>	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	能證明 <u>投資人</u> 條於截止	
	<u>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經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站。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		
	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		
	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		
	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		
	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	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
	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	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	八本基金資產。
	<u>金。</u>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辨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辨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	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日為限;為辦理有價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營業日為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
		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
		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之十。	百分之十。

(条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明
小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
	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	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	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融機構。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
		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產為限,受益人應負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	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
	憑證之金額為限。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
		為限。
]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u> </u>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	
	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	
	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	
	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	
	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	
	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u></u>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	
	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	
	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	
	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	
	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	兌 明
休 プ	基金契約條文	·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	\(\(\frac{1}{2}\)
	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		
	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		
	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之。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	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價金中扣除。	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	
	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商。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	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	
	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產, <u>並</u> 依最新公開說明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書規定。	產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依	

	1		T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	
	公司而遲延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責任。	
	償責任。			
	十二、買回之程序、作業流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辦			
	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金不適用。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	
			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u>金。</u>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	
			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1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1
			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1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條	字 富	邦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有倍	条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178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u>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
								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_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日(含公告日)起,向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u>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u>
								<u>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u>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為,再予撤銷。經理公
								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
								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條 文 基金 契 約 條 文 表金 契 約 條 文 表金 契 約 條 文 表金 契 約 條 文 表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中購或買回申請之碗柜、 製 第十 九 條 閏 回價核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配合本基金股 價條 金之暫停計算、中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 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經理公司自查管查之會查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應拒或買回申請。 經理公司多業業評估後		l						1				
第二十一條中購或買回申請之總拒、暫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配合本基金投學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輕緩給付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不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金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總拒或實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二)在條理公司專案評估後。	條 次					修	条 次				說	明
第二十一條中購或買回申請之號拒、暫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配合本基金投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度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一、總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總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驗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案評估後 >>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基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	託契約章	龟本條文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總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城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載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一、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人對應之一數一次,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資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入或買回人對應之一數一次,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收價。至內,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是都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方式	公告之。			
中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	回申	請之	婉拒、	暫負	5十九條	買回價格	各之暫停計	- 算及買回	配合本基	金投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 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関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養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停受理、	實際	申購:	總價金	<u> </u>		價金之延	緩給付		資標的操	作實
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施拒或質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則貨或證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與所列情會 本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		申購總價	金差	額與	買回絲	包價					務修改。	
 ○ 支援総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金之暫停	計算	、申	購應す	を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盤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之受益憑	證與	及買	回總價	重金						
 		之延緩給	· <u>付</u>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碗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一、經理	公司	有權	得決定	こ是					配合本基	金投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u>否接</u>	受本	基金	申購或	义買					資標的操	作實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是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u>回申</u>	請。;	經理	公司因	金					務増訂。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管會	之命	令或:	有下歹	刂情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事之	一者	,應	婉拒或	支暫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停受	理本	基金	申購或	义買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回申	請。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產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一)有本	條第.	三項月	折列情	事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u>之</u> 一	者;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盤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二)經經	理公	司專:	業評估	占後						
出满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認為	有無:	法在	期貨車	泛證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券交	易市:	場上	買入或	支賣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出滿	足申	購人	或買口	了人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對應	之一	籃子)	成分音	『位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數量	之虞者	当;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三)有 ៛	其他特	序殊情	事 發	生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者。	-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二、經理	2公司.	接受	本基金	全申					配合本基	金投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購或	買回	申請」	以後,	經					資標的操	作實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理公	司因	金管	會之命	令					務増訂。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或有	第三:	項所	列情事	三之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u> </u>	並經	金管	會核	後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者,	得為-	下列行	「為: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一)暫停	·計算·	實際	申購絲	息價						
<u>受益憑證。</u>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金及	申購:	總價	金差額	頁,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且延	緩給	付全部	邹或音	『分						
		受益	憑證。	<u> </u>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二)不暫	停計.	算實	祭申購							
1/1		賃金	· ,僅	延緩	給付金	产部						

	the boards and and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	, -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 <u>或有下列情事之一</u> ,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務修訂。
	<u>一情事</u> :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u>價金</u> :	
	(一)投資所在國之期貨、證		(一)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u>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		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	
	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		<u>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	
	止交易;		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			
	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			
	十(含)以上;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斷f;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轉帳作業;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	
	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		他特殊情事者。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			

條次			加權	單日	正向员	丙倍	條 次		內開放式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	資信託	契:	約範	本條文	70	
		購應	交付	之受	益憑言	登或								
		買回	<u>總</u> 價	金之	其他特	寺殊								
		情事	者。					=	、前項所	广定草	暂停言	十算 <u>本基</u>	明訂恢復	受理
	四、	依本	條第	二項	所定 <u>彳</u>	导為			金買巨]價村	<u>各之债</u>	<u>青事</u> 消滅	之內容。	
		暫停	計算	或延	緩給化	寸之			後之次	てーな	營業 E] , 經理		
		原因	消滅	後之	次一点	營業			公司應	即作	灰復言	十算 <u>本基</u>		
		日,	經理	公司	應即物	灰復			金之員	回自	賈格,	並依恢		
		計算	或給化	付程戶	<u>}</u> °				復計算	日白	承受益	益權單位		
									淨資產	價值	直計算	草之,並		
									自該計	算 [1起王	丘個營業		
									日內給	6付5	買回價	<u> 賃金。經</u>		
									理公司	就忧	灰復言	算本基		
									金每受	益村	崔單石	工買回價		
									格,原	態向	金管	會報備		
									<u>之</u> 。					
													明訂恢復	計算
	五、	依本	條第	四項	規定的	灰復							基準。	
		計算	程序	者,	其計算	羊應								
		以恢	復計	算程	序之E	3 現								
		金申	購買「	回清單	旦為準	0							明訂延緩	(給付
	六、	依本	條第	四項	規定的	灰復							期限之規	儿定。
		給付	程序	者,	受益ノ	人應								
		交付	申購	總價	金差額	頁之								
		期限	及經	理公	司給作	寸之								
		期限	,自	恢復	給付租	呈序								
		之日	起繼	續依	相關規	見定								
		辨理	0					Ξ	<u>、</u> 本條規	1定	之暫何	序及恢復	明訂相關	公告
	せ、	本條	規定	之暫	停及协	灰復			買回價	格さ	と計算	草,應依	方式。	
		計算	實際	申購	總價金	金與			本契約	J第 <u>3</u>	三十-	<u>-</u> 條規定		
		買回	總價	金、	延緩及	及恢			之方式	公告	之。			
		復給	付申	購應	交付さ	と受								
		益憑	證與	買回	總價金	<u></u> 。								
		應依	本契	約第	三十三	<u>三</u> 條								
		規定	之方	式公告	<u> </u>									
第二十二條	本基	金淨	資產	質値さ	_ こ計算		第二十條	本	基金淨資	產價	值之	 計算		
	<u> </u>	經理	公司	應每	營業 1	1計		_	、經理 <i>2</i>	<u>:</u> 司/	應每營	營業日計		

係 次 基 金 契 約 係 文 投 管信 託契的範本條文 投 管信 託契的範本條文 算 本基金之净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净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何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實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多及。 第一十三條 學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對 算及估業辦法 連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對 算及 人會 黃 華 人 與 與 由 如 計算 至 新 至 使 值 上 計算 反 告 前 一 條 與 查 營 會 核 與 已 發 行 在 外 受 益 權 單 位 绝 数 計算 至 新 至 使 值 之 计算 反 的 要 是 值 使 的 计算 至 新 至 的 是 一 、 與 要 位 定 淨 資產 值 在 之 等 資產 值 之 计算 反 告 前 一 條 與 查 營 會 核 准 單 位 绝 数 計算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新 至		⇒ An	7 吉 ※終	L 145	四口口		- / -		田山	日日 よん	⊥ nn. 1	5 л і Н	人坎华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有關法分內人與公認會計算對算之處理方式,應依會有核定之「證券投資官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線性之戶。	條次	_						條次						說	明
值。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時產價值之計算及時產價值之計算及時產價值之計算及時數學之之「證券投資門業之愈所擬定,應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時度的數學。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對算人。與對了其一數學。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取出,與對了至數學。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取出,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取出,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與之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內不滿臺分者,四拾五入。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會業日本上之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會業日本上之人。 「一、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_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何同業之處實方式,應依何同業之食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實方式,應依管會核定之資產價值之計算樣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樣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樣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準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條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條準及作業辦法」數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以引到各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查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到榜事之一者,經查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 基 金	之净) 産	質				- 基 金	之净	負產價		
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賣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樣公會所擬定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賣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之人質情能基金淨賣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忍傷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對理之,該計算經濟學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是公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一一、每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查分者,四捨五八。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之更換學」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之更換學」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之更換學」(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ا طہ ہے۔							e -b 1			
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所發表企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所資本。 養養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所資本。 養養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所資素。 實施工具。與理作業辦法人對實標準是人類實達。 實施工具。與理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對理之,該計算經濟學查證模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對,企業不可能於每營業份,不與企業不可能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之所有企業。數計算至新產營企業,以下第二在一次,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二、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偽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一館),不滿 壹分者,四榜於用人。 至分者,四榜於自己人。 整點以下第二位),不滿 壹分者,四榜於自己人。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學查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 整點以下第二位),不滿 壹分者,四榜大五人。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學單公司之更換 一、有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學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學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學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_				公				-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前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上辦理之,該前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上辦理之,該前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上辦理之,該前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上辦理之,該前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上數,對單之,該一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學查養價值,以計算工學查養學方,不滿盡分者,四捨五人。查分者,四捨五人。查方者,四捨五人。一次查者,四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重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與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不滿壹分者,四榜五入。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定,餘依同業公會所擬定決量資產價值之計算程之,發行在點金資產價值之對資產價值之計算之之。		三、	本基	金淨	資產價	賃値さ	計		三、	本基	金淨資	資產價	值之計	-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前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前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涉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涉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計算位數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拾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算及	計算	錯誤さ	こ處理	方			算及	計算金	昔誤之	_處理方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一次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式,	應依	同業な	> 會所	f擬			式,	應依同	引業公	會所擬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偽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對算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回擔五入。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定,	金管	會核分	そ之「	證			定,	金管負	會核定	之「證	-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前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券投	資信	託基金	全資產	價			券投	資信言	6基金	資產價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值之	計算:	標準」	及「	證			值之	計算模	栗準」	及「證	-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券投	資信	託基金	全淨資	產			券投	資信言	6基金	淨資產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價值	計算.	之可名	\$忍備	差			價值	計算さ	乙可容	忍偏差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及作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質企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以已發行在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整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率標	準及	處理	作業	辨			率 標	準及	處理	作業辦	2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者,四捨五入。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法」	辨理.	之,該	亥計算	【標			法」	辨理さ	こ,該	計算標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 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 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準及	作業	辨法主	し 應 が	公			準及	作業熟	岸法並	應於公		
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開說	明書扌	曷露。					開說	明書揭	露。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一、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第二十三條	每受	益權	單位	淨資產	逢價值	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	益權	單位沒	爭資產	價值之	-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計算	及公	告					計算	及公	告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 、	每受	益權	單位さ	こ淨資	產		一、	每受	益權員	単位之	.淨資產	明訂每受	益權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價值	,以	計算日	1之本	基			價值	,以言	十算日	之本基	單位淨資	產價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 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 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金淨	資產	價值,	除以	已			金淨	資產價	賈值 ,	除以已	值之計	算 位
敷點以下第二位) 、不滿 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發行	在外	受益權	崔單位	L總			發行	在外贸	を益權	單位總	.數。	
□ 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 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 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數計	算至	新臺幣	分(周	小			數計	算至亲	斤臺幣	分,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數點	以下	第二位	<u>()</u> ,不	、滿			滿壹	分者,	四捨	五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壹分	者,日	四捨五	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二、	經理	公司	應於每	手營業	自		二、	經理	公司原	惠於每	营業日		
價值。			公告	前一	營業E	本基	金			公告	前一營	营業日	本基金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每受	益權	單位さ	こ淨貧	產			每受	益權員	単位之	净資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價值	0						價值	٥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第二十四條	經理	公司	之更担	奂			第二十二條	經理	公司.	之更换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 、	有下	列情	事之一	-者,	經		- 、	有下	列情事	軍之一	者,經	<u>:</u>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金管	會核	准後,	更挨	奂經			金管	會核准	主後,	更換經	<u> </u>	
			理公	司:						理公	司:				
理公司者;		(-)	受益	人會記	議決諱	美更 撈	9.經		(–)受	益人會	拿議決	議更換	<u> </u>	
——————————————————————————————————————			理公	司者;						經	理公司]者;			
		(-)				美更 搜	終經		(–				議更換	+	

the book with a 116 MM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	
者;	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業、歇業、撤銷或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職務者。	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	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
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	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	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限。	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
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承受及負擔。	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之。	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
	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
	者;	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
	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	管職務,經與經理公
	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成立者,基金保管機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
		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基金顯然不善,經金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散、停業、歇業、撤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機構職務者;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
	者。	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ウ pp n n x 数 1 性 Pp n - 1 - 1.	l,	因为明光上四番型并入以中	
條次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節.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	
	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		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	
	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		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	
	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		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	
	負擔。		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			明訂本基金信
	憑證之終止上市			託契約終止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		終止:	
	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			
	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			
	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			
	<u>者;</u>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			
	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			

	n bu t wid l lit 即 n T / T /		ra ball to no so all the A we we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			
	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			
	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			
	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			
	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			
	代標的指數者;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			
	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			
	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			
	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			
	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	
	止本契約者;		或受益人權益,認以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終止本契約為宜,以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業、歇業、撤銷或廢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经理公司承受其原有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權利及義務者;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_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說 明
N - N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散、停業、歇業、撤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務;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者;
	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	機構,而無其他適當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者;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權利及義務者;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狀況、本基金特性、	止本契約者;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狀況,本基金特性、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止本契約者;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本契約者;	止本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本契約者;
	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條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1節. 明
基金契約條文置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7
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É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 其原有權利及義系	务
<u>止事由者。</u> 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	
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	
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	
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	
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	
止之日。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核准 <u>函到達日</u> 起	
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	主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決	生
終止之日起失效。	5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存續。 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
存續。	
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É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É
視為有效。 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里條次及款次調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整。
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有
一項第 <u>(七)</u> 款或第 <u>(九)</u> 款 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有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四)款之情事時,原	量の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 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勢	2

		T T
條 タ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條多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u>六</u> 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或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 <u>(九)</u> 款之情事時,由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	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
	人。	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條次及款次調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整。
	(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
	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
	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務。	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同。	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
		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
	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
	满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宫打	(喜灣	加槌	留口	正向雨	位		副	內即	月 放式服	3. 西刑	其 仝	ジ 火		
條次	基型	金金	押 契	半旬,	止的 N/ 條	文	條 次			n 放式加 信 託 契				說	明
	巫	為限		w.)	1ボ	X		1又		11日 元 <u>大</u> 马限。	こがり早	也本作	ボ 又		
	上、			会議:	就本項	i 八		上		pric。 青算人應	建建油	ツ海	必	叩수나 별	1 ムコ
	٠.				_			٦		月开八点 各處分本		_			
					議並經								-		°
					依該法				-	賞本基金 E 管 络 2					
					人應儘					青算後さ ヘロ 祭 21		_			
		_		_	分本基					全保管模 2、數 力 山					
					基金之 後之乘					2數之比 益人。;		-			
											_				
			='		金保管					前,清算 5 22 八亚					
					位數之 益人。					算及分配 中報及		-			
										ドヤ報の を益人,			-		
					分配前 項清算					C 血八, 拿餘額線		. –	· ·	1	
					切用开 金管會					<u>ト 跃 領</u> 衆 そ 益 權 單					
				-	並官員通知受					C 血催牛 益權單位					
					迪加文 括清算					iu催平位 刊、清算					
					拓/JI 額、本					1、 月月 【及預定		_			
					织·4 總數、					(及頃) 草程序:			-		
					^恋 数 · · · · · · · · · · · · · · · · · ·					F 任力、 引,清算					
					又力 ai 剩餘則					P 向金管					
					利定分預定分					で益人。	,日 HX	(用业)	地外		
					顶处力 序終結				Х	一旦八					
			-		算人應										
					并入心 管會報										
		. •	知受			()用									
	λ,	_			分派乘	一般		Y	、 木	、基金 清	告質 刄	公派	訓銓	你少 你	т о
		, –	•		加州縣	•			•	** 才產之通	• • •				,
			_		心 規定,					7 年~12 万第三十					
		-	一 知受:			73				,不 <u>一</u> 通知受			/4		
	<i>h</i> . `	., -			時應分	- 派			/ y .	1~2/ ~	. ш . / С			明訂本基	其全 清
	70				叭 心刀 餘財產									算時,未	
					後六個									領部分	
					論其原									理。	- //
					丽八 次 未辦妥										
					他原因										
					經理公										

	T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	音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記] 4月1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4
	依法提存於法院。因:	是		
	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	未		
	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	已另行規定於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本契約第三十
			<u>址。</u>	三條。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	申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	
	報金管會之日起,將	各	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	
	項簿册及文件保存至	少	項簿册及文件保存至少	
	十年。		十年。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本基金不分配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收益。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u>金。</u>	
	一、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	<u> </u>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	
	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悤	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	目	付期限届滿日起,十五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	金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	
	時,受益人之剩餘財	產	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	a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	烕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	约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	计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	片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	衣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見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備置最新受益	٨	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	
	名簿壹份。		簿壹份。	

							-	I				
條 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正向雨	9倍	條次	國內開	放式股	票型基金	證券	説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作	言託契	約範本	條文	.,,
	二、	前項	受益	人名	簿,受	色益		二、前	項受益	人名簿,	受益	
		人得	檢具	利害	關係語	呈明		人	.得檢具	利害關係	議證明	
		文件	指定	範圍	,隨田	芋請		文	件指定	範圍,隨	违時請	
		求查	閱或:	抄錄。)			求	查閱或	抄錄。		
第三十條	受益	人會	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	會議			
	- \	依法	律、	命令	或本契	只約		一、依	法律、	命令或本	契約	
		規定	,應	由受	益人會	献		規	定,應	由受益人	會議	
		決議	之事	項發	生時,	由		決	議之事	項發生時	手,由	
		經理	公司	召開	受益人	會		經	理公司	召開受益	五人會	
		議。	經理	公司	不能或	不		議	。經理	公司不能	邑或不	
		為召	開時	,由	基金货	ド管		為	召開時	, 由基金	全保管	
		機構	召開	之。	基金货	ド管		機	構召開	之。基金	全保管	
		機構	不能	き或 オ	下為召	開		機	構不能	能或不為	召開	
		時,	依本	契約	之規定	こ或		時	,依本	契約之規	見定或	
		由受	益人	自行	召開;	均		由	受益人	自行召開	引;均	
		不能	或不	為召	開時,	由		不	能或不	為召開時	手,由	
		金管	會指	ま定さ	こ人召	開		金	管會打	旨定之人	召開	
		之。	受益	人亦	得以書	盲面		之	。受益	人亦得以	く書面	
		敘明	提議	事項	及理由	,		敘	明提議	事項及理	里由,	
		逕向	金管	百會日	目 請核	往		逕	向金管	管會申請	核准	
		後,	自行	召開	受益人	會		後	,自行	召開受益	五人會	
		議。						議				
	二、	受益	人自	行召	開受益	人		二、受	益人自	行召開受	だ益人	
		會議	,係	指繼	續持有	「受		會	議,係	指繼續持	有受	
		益憑	證一	年以	上,且	L其		益	憑證一	年以上,	且其	
		所表	彰受	益權	單位婁	5 占		所	表彰受	益權單位	Z數占	
		提出	當時	本基	金已發	行		提	出當時	本基金已	人發行	
		在外	受益	權單	位總婁	百		在	外受益	權單位總	恩數百	
		分之	三以.	上之分	免益人	0		分	之三以	上之受益	人。	
	三、	有下	列情	事之	一者,	經		三、有	下列情	事之一者	个, 經	配合指數股票
		理公	司或	基金	保管模	養構		理	公司或	基金保管	機構	型基金增列
		應召	開本	基金	受益人	會		應	召開本	基金受益	五人會	(七)、(八)款
		議,	但本	契約	另有言	「定		議	,但本	契約另有	「訂定	規定。
		並經	金管	會核	准者,	不		並	.經金管	會核准者	广,不	
		在此	限:					在	此限:			
	(-)	修正	本契	約者	,但本	契		(-)	修正本	契約者,	但本	

像 タ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閉.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	
	此限。	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構報酬之調增。	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	
	範圍。	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		
	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		
	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		
	代指數者。		
	(九)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	
	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	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	
	者。	項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	新增。日	明訂發
	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	生前項((七)至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八)款戶	沂述情
	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事時,友	本基金
	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	之投資第	策略。
	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	
	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	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	
	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	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六、</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管機構;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 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	<u>六、</u>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之簿册文件,並應依有	之簿册文件,並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之簿册文件。	之簿册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	
	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	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	
	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	日正向兩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	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召	本條文 ~ ~ ~
	具半年度財	務報告,於		具半年度財務報	告,於
	每月終了後	十日內編具		每月終了後十日	內編具
	月報。前述	.年度、半年		月報。前述年度	、半年
	度財務報告	及月報應送		度財務報告及月	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		由同業公會轉送	金管會
	備查。			備查。	
	三、前項年度、	半年度財務		三、前項年度、半年	度財務
	報告應經金	·管會核准之		報告應經金管會	核准之
	會計師查相	亥簽證、核		會計師查核簽訂	證、核
	閱,並經經	理公司及基		閱,並經經理公	司及基
	金保管機材	構共同簽署		金保管機構共	同簽署
	後,由經理	理公司公告		後,由經理公	司公告
	之。			之。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修訂。
	本基金之一切簿	冊文件、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件、收
	入、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		入、支出、基金資產	總值之
	計算及本基金財	務報表之編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		列,均應以新臺幣	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	四捨五入。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
	但本契約第 <u>二十</u>	三條第一項		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	第一項
	規定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0		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配合指數股票
	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		構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型基金增列第
	如下:			如下:	(三)、(七)及
	(一)本契約修正	之事項。但		(一) 本契約修正之	事項。(八)款規定。
	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		但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
	益無重大影	響者,得不		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
	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		者,得不通;	知受益
	代之。			人,而以公告位	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	配之事本基金不分配
				<u>項。</u>	收益。
	(二)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		(三) 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
	構之更換。			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上市			

富邦臺灣加	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	! 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31
及下市。	<u> </u>		
(四)本契約=	之終止及終止後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	
之處理事	事項。	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意	基金剩餘財產分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	
配及清学	算處理結果之事	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項。		之事項。	
(六)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有關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	
事項及沒	央議內容。	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材	權契約終止、變	<u>*</u>	
更標的?	指數、授權人或		
指數提供	<u> </u>		
(八)其他依?	有關法令、金管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	
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	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定 <u>、参</u>	與契約規定、臺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灣證交月	听規定、證券集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中保管	事業規定或經理	知受益人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認		
	知受益人之事		
項。			
	司或基金保管機		
	告之事項如下: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型基金增	
(一)前項規定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修訂第(3	
	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	金每受益權單位		定。
之淨資產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日公告次一營業		
	申購買回清單。		
	布基金投資產業		
別之持用		業別之持股比例。	
	布基金持有前十		
_	之種類、名稱及		
	净資產價值之比		
	每季公布基金持		
	標的金額占基金		
	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和	種類、名稱及占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條 次 閉 閉 明
	基金契約條文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等。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	算 <u>買回價格事項</u> 。
	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	
	<u>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u>	
	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者。	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
	財務報告。	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	
	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u>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應公告之事項。	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發生無法交割、移轉、
	割、移轉、平倉或取	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
	回保證金情事)。	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配合金管會函
	告,除金管會、臺灣證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令及經理公司
	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	之: 實務運作,修
	<u>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	·
	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增列受益人地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址變更之通知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義務。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基金契約條文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之。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	
	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測站、同業公會網站,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露。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款次修訂。
	依下列規定:	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	知者,除郵寄方式以
	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日,應以傳送日為送
		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	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
		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發生者為送達日。	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	配合法規修正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	之可能,增列
	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	彈性條款。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增列證券交易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所相關辦法、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證券集中保管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事業相關辦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法。
	國法令之規定。	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	外,就修正部分,本契 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就修正部	
	分, 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分, 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原 你 你 你 也 彼 之 沈 定 。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
	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u>	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
	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	誠信原則協議之。

	ı					1		
條 次	富邦臺灣	加權	單日正	E向雨位	音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	説 明
以	基金	契	約	條	ב ויא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37
	規定	時,	由本基	契約當	事			
	人本	誠信』	原則協	議之。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	所生.	之一切	刀爭訟	,	因本契約所生之	一切爭訟,	
	除專屬管	轄外	,應日	由臺灣:	माहि	除專屬管轄外,	應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	院為	第一署	審管轄	去	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	
	院。					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代	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配合本契約附
	本契約及	其附	件之作	多正應.	巠	本契約之修正應:	经经理公司	件新增。
	經理公司	及基	金保育	管機構-	2	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同意,受	
	同意,受	益人	會議為	為同意-	2	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	
	決議,並	經金	管會之	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	。但修正事	
	但修正事	項對	受益ノ	人之權	益	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	
	無重大影	響者	,得ス	下經受.	益	響者,得不經受	益人會議決	
	人會議決	議,	但仍原	態經經3	里	議,但仍應經經	理公司、基	
	公司、基	金保	管機材	構同 意	,	金保管機構同意	, 並經金管	
	並經金管	會之村	亥准。			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配合本契約附
	本契約之	附件	為本事	契約之·	_			件新增。
	部分, 的	本契	約之夫	見定有し	司			
	即刀 : 丹		•	· · · · · ·				
	一之效力	0						
第三十八條	一之效力	0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八條	一之效力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	管會核准或	
第三十八條	<u>一之效力</u> 生效日 一、本契	約自		會核准:				
第三十八條	<u>一之效力</u> 生效日 一、本契		金管負起生效	會核准:	艾	一、本契約自金	上效。	
第三十八條	一之效力生效日一、本契二、本契	約自 約 2 約 之	金管 愈 电生效	會核准:	戈	一、本契約自金 生效之日起生	主 效。 正事項,除	
第三十八條	一之效 生效 日本生本法 二、 二、	約之約或	金管 章 起生效 修 管 會 **	會核准: 事項,『	支 余 号	一、本契約自金 生效之日起生 二、本契約之修	Ł效。 正事項,除 會之命令另	
第三十八條	<u>一之效</u> 生 本 法 有	約之約或定自力之金或	金管管壁上外管管	會核准。事項,『	支 余 3	一、本契約自金 生效之日起生 二、本契約之修 法律或金管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命令另 益人會議另	
第三十八條	<u>一之效</u> 生 本 法 有	約之約或定議自日之金或外	金电修管受,	會核准: 本項。 本項令: 之會議:	支 余 3	一、本契約自金 生效之日起 二、本契約之修 法律或金管 有規定或受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u>一</u> 生一 二	約之約或定議起自日之金或外生	金电修管受,改管处正會益自。	會核事之人公本事命。	文 余 ろ ろ こ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一生一 二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自日之金或外生權	金电修管受,改ETF	會 (事之人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十 (本) 十 (本) 十 (本)	文 会 ろ ろ こ ―――――――――――――――――――――――――――――――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u>一之效、、</u> 並日本生本法有有翌臺 却契效契律規決日灣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基自日之金或外生權金	金电修管受,效ETF之	會。 再之人公 傘平水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黃 一 一 一 一 一	文 余 弓 元 <u>秦 四</u>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一生一 二 富投之效、 、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基向自日之金或外生權金兩	金起修管受,及EZ 合管效率之人。	會。事之人公 傘 平 於 有 。 項 命 會 告 型 臺 投 資 資	文 余 弓 弓 こ 一 奈 四 言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一生一 二 富投權之效、 、 邦資單本生本法有有翌臺信日力 契效契律規決日灣託正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基向自日之金或外生權金兩	金起修管受,及EZ 合管效率之人。	會。事之人公 傘 平 於 有 。 項 命 會 告 型 臺 投 資 資	文 余 ろ ろ と 一 奈 四 言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附件一	一生一 二 富投權託之效、 、 邦資單基效日本生本法有有翌臺信日金力 契效契律規決日灣託正證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基向券自日之金或外生權金兩商	金电修管受,效ET之倍零管效率之人。	會。 事之人公 傘平券沒准 ,令議日 證灣資重	文 余 弓 弓 と <u> </u>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u>附件</u> 一	一生一二富投權託內之效、、單本生本法有有翌臺信日金力契效契律規決日灣託正證	約之約或定議起加基向券 加自日之金或外生權金兩商 權	金电修管受,效ET之倍零ET等效量之人。	會、事之人公 傘平条双 傘格。項命會告 型臺投約 型准 ,令議日 證灣資重 證	文 余 弓 弓 と	一、本契約自起生 約日起生 約之約之。 二、本契約或金管 方, 有, 有, 有, ,	E效。 正事項,除 會之會議 公告日 自公告日之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 甘A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除 次	
٧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前 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刖 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範本空格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處填入經理公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司、基金保管
	憑證,募集富邦臺灣加權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機構及本基金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名稱。
	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		與(以下簡
	<u>倍</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	-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u>,</u> 訂立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u>現金</u> 申購者外,申購人自 <u>現</u>		人。
	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		
	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		
	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
	下:		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訂定本基金名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稱。
	•		

	ha to war a lab mar a market a lab market a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所設立之富邦臺灣加權	所設立之證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	
	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	三、經理公司: 指訂定經理公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名稱。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訂定基金保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本於信託機構名稱,並
	<u>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	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配合投信投顧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法修改定義。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	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u>
	行。	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	新增,明訂本
	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基金受益權單
		位之投資人為
		申購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
	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	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
	之人。	之人。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	新增,明訂參
	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與證券商應具
	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	備之資格。
	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	
	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	
	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	
	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	
	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	

1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買回之證券商。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	新增,明訂指
	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	數提供者。
	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	
	用該指數者。	
	九、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
	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
	券。	券。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明訂指數股票
	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	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型基金之成立
	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	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日。
	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	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	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
	會核准備查之日。	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指經理公司依證	<u> </u>
	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	
	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	
	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	
	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	
	委託,於本基金成立	
	日(不含當日)前銷售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 構。	
	件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
	開說明書:指經理公	
	司為公開募集本基	
	金,發行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四仏及祖分权貝后託	只后癿书示夯术呾分权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ホーラ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
	係之公司:指有下列	係之公司:指有下列
	情事之一之公司:	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
	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
	者;	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
	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	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
	五以上之股東;	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
	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	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董事、監察人、經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
	具有配偶關係者。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
		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本國證券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
	市場交易日。	市場交易日。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營業日。	
	十七、申購申請日:指參與	明訂指數股票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型基金之申購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申請日。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證,其申購申請書及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司之營業日。	
	十八、申購日:於本基金成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明訂指數股票

	3. 3. de 1/36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立日(不含當日)前,	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型基金之申購
	<u>係</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日。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於本基金成立日	
	(含當日)後,係指參	
	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	
	約及本契約規定,自	
	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	
	憑證,經理公司依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	
	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	
	<u>業日</u> 。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	明訂本基金之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買回申請日。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	
	益憑證,其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營業日。</u>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本基金不分配
		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收益,故刪
		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除。
		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
		<u>益金額。</u>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明訂本基金之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買回日。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	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neg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徐 次) (記.) (記.)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u>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u>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	
	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	<u>日</u> 。	
	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		
	理公司自行或委託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機構製作並保存,	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稱、住所或居所、	所、受益憑證轉讓、 	
	受益憑證轉讓、設		
	質及其他變更情形	等之名簿。	
	等之名簿。		
	二十二、會計年度:指每曆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	
	年之一月一日起至	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止。	
	止。		
	二十三、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法令規定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中保管業務之機	務之機構。	
	構。		
	二十四、 票券集中保管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依法令規定得		
	辨理票券集中保管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業務之機構。	構。	
	二十五、證券交易所:指臺	<u>二十一、</u>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臺灣	有限公司。	
	<u>證交所)</u> 。		
	二十六、證券櫃檯買賣中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指財團法人中	心:指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	賣中心。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二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配合實務作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修訂。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	要或增加投資效
	定准予交易之行生	率,運用本基金從
	自股價指數及股票	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之期貨、選擇權或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期貨選擇權等證券	之期貨、選擇權或
	相關商品之交易。	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八、事務代理機構:指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
	受經理公司委任,	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務之機構。	務之機構。
	二十九、標的指數:指本基	明 訂 標 的 指
	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
	數,即指「臺灣證	
	券交易所發行量加	
	權股價日報酬反向	
	一倍指數」(簡稱臺	
	指反向一倍指數),	
	此指數為因應追蹤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	
	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單日之反向一倍表	
	現之投資策略所編	
	製及計算,由指數	
	提供者授權本基金	
	使用之。	
	三十、指數授權契約:指標	明訂指數授權
	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	契約。
	公司所簽訂,授權本	
	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u>契約。</u>	
	三十一、上市契約:指經理	明訂上市契
	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約。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	

		宣邦	人喜灣	加權	單日	反向-	一位		阈	內目	盟力	ケギ	职	更刑	其。	金證券			
條	次	基基	金金	契	十 d	條	文	l條 次	•							· 條文	丽		明
		<u> </u>				<u>- 1/17</u> 多訂之			1,7	×	10	<u> </u>	<u>, Д</u>	7 7	3 AT	- IN X	-		
				一 ,	//I X	X -1	- 八	-											
		三十	· 二 、		契約	: 指系	平 理										明訂	- 參貝	且契
						與證券											約。	,	` ^
						關參與											. •		
						本基金													
						回之村													
				義務	與相	關事巧	頁而												
						富邦臺													
				加權	ETF	傘型記	登券												
				投資	信託	基金さ	之富												
				邦臺	灣加	權單E	日反												
				向一	倍證	券投資	資信												
				託基	金證	券商多	參與												
				契約	」。														
		三十	·三、	作業	準則	:指图	付件										明訂	受益	憑證
				<u> </u>	富邦	臺灣加	旧權	-									申購	暨買	回作
				<u>ETF</u>	傘型	證券打	殳資	-									業準	則。	
				信託	基金	受益為	憑證												
				現金	申購	暨買回	回申	-											
						則」。	_												
		三十				分:扌											明訂	一籃-	子成
						每一营											分。		
						數提係													
						標的才													
						定並ん													
						營業 E													
						買回基	長數	<u>-</u>											
				之所															
		<u>三十</u>	- 五、			購買回												現金	, .,
						理公司											買回	清單	0
						之訂在													
						·營業 F													
						關參		-											
						·之内名		-											
				11年自	八公	告係為	內个												

		e h	? 吉 滋滋	L 132	· 四 -	ニニム	بدر		اهدا	H 1	日ンに	よっ	几邢	யி	甘人	北 业				
條	次					反向		(徐 三	欠し							證券	丽			明
		基	金	契	<u>約</u>	<u>條</u>	文		投	頁	信言	セ 孝	关 然	丿軳	. 本	條 文				
						<u> </u>														
						, 若遇		_												
						力之情		_												
						<u> </u>														
						一營業														
						戈傳輸	及公	-												
						<u> </u>														
		三十				<u> </u>													申,	購 基
						第一											數	0		
						本基														
						基金		<u>.</u>												
						單位														
						商自														
						購之														
						佐應為														
						整倍														
		三十				<u> </u>													買	回基
						※第一											數	0		
						本基														
						基金		<u>-</u>												
						皇單位.		_												
						商自		1												
						回之														
						<u>忧應為</u>		_												
				<u> 基數</u>	或其	整倍	<u></u> 数。						<i>.</i> .							
									Ē	十 3						[:指				
											-					發行		刊吟	之	0
											-			葱 趦	之	總面				
		_ ,		در دا	. ITE A	. 11-	1 14				-	額。	_		. 11-	l				
		三十		='		≧:指			=	十 7						申購			務	作業
						1(不										單位	-)。		
						申購本										,包				
					., ,	位應	•									位發				
						包括							•	•	·	購單				
						1發行								•		·行價				
				乘以	申購	事單位	數所					額及	文經	理	公司	訂定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得之發行價額及經	之申購手續費。
	理公司訂定之申購	
	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本基金不分配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故刪
		收益計算每受益權除。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金額,而訂定之計
		算標準日。
	三十九、預收申購價金:指	明訂預收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含當	價金。
	日)後,於申購申請	
	日申購人所應預繳	
	之金額。其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辦理。	
	四十、預收申購總價金:指	明訂預收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含當	總價金。
	日)後,依本基金申購	
	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	
	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	
	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	
	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後,計算出申購人於	
	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	
	總金額,前述交易費	
	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	
	算標準,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一、實際申購價金:指	明訂實際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含當	價金。
	日)後,於申購日計	
	算出申購人實際應	
	給付之金額。其計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富邦臺	灣加村	華 單 日	反向-	—— 一 倍	;	國」	为 開 :	放式	股	票型	基金證券		
條次	基金			條	文	除 次						一一 ^ 瓦本條文	部	明
			月書辨											
	四十二				金:								明訂	實際申購
		指貨	實際申	購價3	金加	,							總價	金。
		計為	交易費	用及日	申購	È								
		手糸	賣費之	總額	。前	-								
		述	交易費	用及日	申購	<u>.</u>								
		手;	續費さ	こ計算	拿 標	3								
		準	,依最	新公園	開說									
		明言	書規定:	辨理。	_									
	四十三	、申見	購總價	金差額	額:								明訂	實際申購
		指力	實際申	購總化	買金	<u>.</u>							總價	金差額。
		扣泊	咸預收	申購約	總價	<u>:</u>								
		金=	之數額	。如言	計算	-								
		後者	為正數	時,	申購	<u> </u>								
		<u>人</u>	應依作	業準見	則規	_								
			方式於											
			申購總											
			<u> </u>											
			<u> 参為負</u>											
			公司應											
		-	見定方			1								
			合付申			<u>.</u>								
			頁子申) 一四人											
	四十四					1								買回價
			目當於			Ī							金。	
			<u>數或其</u>			Ī								
			折含之 山質山			1								
			計算出 計算方			1								
			<u>日异刀</u> 開說明											
	四十五												阳計	買回總價
			<u>コ紀頃</u> 賈金扣										金。	貝口總領
			及買回			1							亚 *	
			項。前			1								
			及買回											
			草標準			1								
	ı	<u> </u>	小小十	INJ	14 17	4	<u> </u>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多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7.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額。於上開期間內募集	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u>
	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u> 已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達最低 <u>募集金額者</u> ,本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
	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報。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本基金不分配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收益,故修訂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之。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	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利。	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明訂本基金受
	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	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請</u> 益憑證發行及
	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交付之規定。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	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
	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	日。
	業日以前。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後(含當	
	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宫 Xr	7 声 2絲 1	. 描 咒 口	5 <i>J</i>	合		E)	r X 1 88 .		加邢) III 1	1 人拟业		
條次	_		權單日		1	條 次						基金證券	說	明
	基		契約		文		投) 信	:託	兴 約	小	本條文	-	
		-	構收足											
			購總價											
			約應給		_									
			依相關	_										
			(不含質											
			內無實											
			憑證予											
			申購總											
			金差額	7, 1										
			應給付											
			依作業											
			· 時,應											
			經理公											
			·無實體	受益憑	證									
		予申購												
	二、		證表彰				_					受益權 ,		
			益憑證									表彰之受		-
			單位數						•			四捨五入		
			.方式計	算至 <u>個</u>	位							數點以下		
		<u>數</u> 。						<u>第</u>				人得請求		
												<u>但分割後</u>		
												<u>憑證,其</u>		關規
												單位數不	定。	
		, 11	A 11 11	1 at 12 ·	4-			<u>得低</u>						
	三、	,	受益憑	證為記	名		Ξ	•		党 益	主 憑言	登為記名	'	
		式。	. フ ー ぃ	11 1- 11				式		7		1 1 1		
	四、	•	承而為				四	-		•	•	共有外, 2007.		
		•	益憑證	之党益	人			•	_			之受益人		
	_	以一人	•	L & V	146				一人	•		-		
	五、		系而共;				五					受益權		
			<u>. 由全體</u>					-				人代表行	規定更明	月確。
			<u> 表人</u> 一	人代表	行			使	受益	權。				
		使受益	•	v. 4. 4					٠ -د			A 4 .		
	六、	•	或法人 <i>。</i>	• -			六		-	-		, 受益人		
		•	指定自	•	人			•		•		然人一人		
		代表行	使受益	權。				代	表行	使受	益村	崖。		

條 さ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1211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受益憑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辨證採無實體發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行。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本基金受益憑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採無實體發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行。
		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證採無實體發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行。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1. 土甘人应兰准城山东南	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	
	, ,, , , , , , , , , , , , , , , , ,	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證不印製實體證券,
	作表	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版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7767-71-2	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辨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	
	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	
	證。	受益憑證。

	中 bu 专 wik 」 lit III っ C / / /	四二日以上四五四十人以火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	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
	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	務關係,依雙方簽訂
	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	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
	定。	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
	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	管事業登錄。
	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成立前
	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以現金方式之
	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申購補充相關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規定,下同。
	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户。	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u>司或</u> 證券商之保管劃
		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
	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
	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	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	定辦理。
	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辨理。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
	理,依「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依「受益憑證
	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辨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成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立前之申購及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上市前之投資
	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	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組合調整,下
	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同。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發行價格 <u>如下:</u>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含當日),每受益權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臺幣壹拾元 <u>。</u>
	資產。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u>值。</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五項規定。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
		之 。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業務。
	理基金銷售業務。	

		3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	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以
除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 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或證券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 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_		
條多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款明
ホ ラ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户之當日作為申購日,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	位數。
	戶者為限。	
	六、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	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人。	
	七、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	八、自募集日起日
	日),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內,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 <u>應</u> 為新臺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	
	<u>數</u> 。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	
	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	
	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	
	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	
	<u>數表現。</u>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 1		\neg
條		次		臺灣		雚耳				條	次				-				金證	1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	-	投	資	信	託	契;	約章	包本	條	文		\dashv
				市日	前-	- 巻	学業	日止	,經													
				理公	司フ	不扫	安受	本基	金受													
				益權	單位	之	.買口	回。														
			+、	投資	人さ	と近	自格	條件	及風													
				險預	告个	乍茸	\$ 等	申購	業務													
				應依	同業	業を	\ 會	「證	券投													
				<u>資信</u>	託基	長分	之募	集發	行銷													
				售及	其目	月月		買回	作業													
				程序	」規	見定	辨王	里。														
第	六	條	申購	基數	與買	回	基婁	<u>文</u>												1	明訂本基金	申
			一、	本基	金 6	申則	基基	數或	買回											ļ	購買回基數	0
				基數	依員	克 亲	斤公	開說	明書													
				之規	定。	_																
			<u>二、</u>	每一	申貝	冓砉	L 數	或買	回基													
								益權														
								日之														
								於依														
								算之														
								產價	-													
					<u>'</u>			回基														
								単位婁														
			<u>三、</u>	經理																		
							-	至會?														
								<u>金申</u>														
							7代	表之	党益													
kK		, , ,	1. 14	權單				12 14F	DD													\dashv
第	セ			金成	立臣	士 走	ピ党	益權	単位												明訂本基金	
			之申		.s -		- 4	- ۱۱ بط	ы 1-												立起之申購	方
			<u>一、</u>	經理						1											式。	
								標的		1												
								<u>公告</u> 四		1												
								單」														
								經理	公司													
			_	網站				ch n#	1 11													
			<u>– `</u>	自成						1												
				於任	一色	営事	H	,委	託爹													

	富邦	喜灣	加權	單日	反向-	一倍		國內	開放式	肥票	型差	基金證	长	
條次	基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本條三	說	明
					契約者			, , , , , , , , , , , , , , , , , , ,	12 -0	<u> </u>	V -10	1 121. 2		
					理公司									
					參與記									
					申購。									
					定是否									
					理公司									
					應依付									
		準則	相關	規定新	辞理。									
	三、	申購	人每	次申	購之賃	實際								
		申購	總價	金為	依實際	祭申								
		購價	金加	計經:	理公司	引訂								
		定之	交易	費用	及申則	冓手								
		續費	後,	由經:	理公司	司於								
		申購	日次	一營	業日言	十算								
		出申	購人	實際	應給作	寸之								
		總金	額。	實際	申購信	貫金								
		及交	易費	用歸	本基金	色資								
		產。												
	四、	申購	人應	按經:	理公司	月每								
		一營	業日	之「	現金り	申購								
		買回	清單	」內:	揭示さ	と毎								
		基數	預收	申購	總價金	È,								
		依申	購基	數或.	其整件	音數								
		計算	後於	申購	申請E	3 交								
		付預	收申	購總	價金3	巨本								
					辨理									
					並應言									
					金減言									
					之申則									
					告為正									
					<u>依據化</u>									
					<u>,於其</u>									
					<u>頁子本</u>									
					購程戶									
					經理2									
		應依	據作	業準	則相關	削規								

	宣丰	了喜為		雄 單	H	反向·	—— — 位			國」	入 腽	目於	計 目	· · · · ·	刑事	. 全	證券		
條次	基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條文	說	EJ.
	<u> </u>					<u> </u>				12	<u> </u>	10 0			40	- 1			
		購ノ		1 000	· + /	<u> </u>	1 1												
	万、			司就	: 毎	一申月													
						 費,;													
						位之													
																			
						單位沒													
						二。;													
						不列。													
		基金	全資産	產 ,	並	依最为	新公												
		開記	兑明書	書規	定。	,													
	六、	申貝		是出	申	_ 購後	,應												
		於自	乍業三	隼則]規:	定之	期限												
		內包	衣申言	清書	所	載之	申購												
		基基	と或り	其整	倍	敷給	付預												
		收日	申購約	悤價	金	、申月	購總												
		價金	仓差额	須及	其	他依	本契												
		約戶	斤應約	合付	之	款項	,否												
		則る	見為日	抻購	失!	敗,統	經理												
		公	司應	依1	作業	(準見	則規												
		定	,自日	申購	失	敗之	申購												
		<u>人</u> 方	令申 貝	購申	請	日給	付之												
		預り	攵申 貝	購總	!價:	金中	,扣												
		<u>除</u> 彳	<u> </u>	處理	!費.	之款	項予												
		<u>本</u>	<u>表金</u> 1	乡,	指:	示基?	金保												
		管村	幾構力	於申	購	失敗:	之次												
		<u>- 4</u>	参業 1	日起	四	個營:	業日												
		內	, 無!	息退	回.	至申月	購人												
		之然	勺定区	匯款	、帳	户,	行政												
		處王	里費之	之給	付	標準)	應按												
		公员	早說日	明 書	規	定計	算。												
					理	費列	入本												
			色資產		•														
	七、					公司		1											
						公司		1											
		者夕	<u>卜 , 为</u>	於作	* 業:	準則を	規定												

							1										
條	次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一个	倍 條		次						基金證券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了	資信	託	契約	的範	本條文		
			之期	限後	,不	得撤銷	亥										
			申購	之申	請。												
		八、	本基	金申	購之	程序、	作										
			業流	程及	相關	事項,同	余										
			本契	約另	有規	定外,	應										
			依作	業準	則規定	定辦理。	_										
							第	六	條	本基	金宝	免益	憑證	之簽	證	本基金	全益憑
										- \	發行	行實	體受	益為	憑證,應	證採無	實體發
											經貧	簽證	0			行,故	(刪除,
										ニ、	本	基金	受益	透透言	登之簽證	以下係	 次依序
											事」	項,	準用		公開發行	調整。	
											公司	司發	行服	と 票 及	及公司债		
											券贫	簽證	規則	」規	.定。		
第八	條	本基	金所	f持有	國內	有價證	券									増訂本	基金所
		之出	借													持有有	[價證券
		- 、	本基	金所	持有	有價證	券									出借規	1定,以
			之出	1借,	其作	業程序	`									下條次	(依序調
			條件	- 及相	關權	利義務	,									整。	
			除證	送券投	資信	託基金	管										
			理辨	注法、	臺灣	證券交	易										
			所服	比份有	限公	司營業組	細										
			則(」	以下館	預稱「	證券交	易										
			所營	業細	則」)	八臺灣語	登										
			券交	易所	股份	有限公	司										
			有價	證券	借貸	辦法(以	F										
			簡稱	<u></u> 〔 有	價證	券借貸薪	辨										
			法)、金	管會	及證券	交										
			易所	· 其他	相關	規章另	有										
						本條規											
						關規定的											
			理。		<u> </u>	1717 773 : € 7											
		二、		_	依有	價證券(谐										
						透過證											
						定價交											
						方式,											
						7. 價證券:											
			江丁	明旧	川竹	识四分	<u>`</u>			<u> </u>							

條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一	倍。		國	內開	放式	. 股 :	栗型:	基金	證券	説	明
深 人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ボ	投	資作	言託	契約	约範	本自	条文	讥	4/7
		<u>人(</u>)	以下氰	育稱借	- 券人)與										
		經理	2公司	議訂言	議借交	易										
		條件	-後,	透過	適格之	.證										
		券商	有向語	圣券交	こ 易所	申										
		報,	出借	本基:	金所持	有										
		之有	價證	<u>券。</u>												
	三、	借券	人借	用本	基金所	持										
		有之	有價	證券>	者,應	按										
		有價	證券	借貸弃	辦法規	定										
		或相	關有	價證?	券借貸	· 契										
		約然	定期	限內約	激存借	参										
		擔保	品。													
	四、	本基	金出	借其	持有有	價										
		證券	、,有	關擔個	保規定	比										
		率、	擔保	下限	七率、	擔										
		保維	挂持率	之計	算、擔	保										
		品之	補繳	、構)	成違約	情										
		事時	· 擔保	品之原	處分時	程										
		及え	方式等	羊應視	1定價	交										
		易、	競價	交易。	或議借	交										
		易方	式依	有價言	證券借	- 貸										
		_			有價證	券										
		借貸	契約	約定勢	辛理。											
	五、	本基	金出	借所	持有任	-										
			•		不得超											
		所持	<u> 有該</u>	有價言	證券數	額										
				五十。	_											
	<u>六、</u>				持有有											
					間,自											
					,最長											
					但經理											
					券借貸											
					有價證											
					,請求											
					有價											
		<u>券</u> ,	借券	人應力	於經理	!公										

	<u> </u>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	
	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	
	價證券。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	
	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	
	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	
	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	
	出借之申請。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	
	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	
	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	
	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	
	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	
	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	
	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	
	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	
	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	
	相關規定辦理。	
	九、前述第五項規定比例之	
	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	
	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第 十	· 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明訂本基金受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	益憑證上市、
	上市	終止上市之規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定。
	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本基金成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立條件。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整。當富邦臺灣加權	元整。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二檔指數股票型	

	宁 切 声 纖 上 描 留 口 口 人 , 位	因为明补之机西川甘入坎火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	
	成立條件時,富邦臺灣	
	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基金即不成	
	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
	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	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
	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	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
	備後始得成立。	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	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	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	「元」,不滿壹元者,四
	四捨五入。	捨五八。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明訂本基金不
	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成立時,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之負擔。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	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
	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	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	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	司負擔。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	明訂本基金申

宫 邦 喜 繼 加 描	留口 5 台 - 位		国内阳长七	肌西刑甘	人	
條 次	單日反向一倍	條次	國內開放式			說 明
基金契	約條文		投資信託	买 約 軋 /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額,並報經					請上市之相關
	備成立後,依 ※ ※ ※ ※ ※ ※ ※					規定。
	臺灣證交所規					
	灣證交所申請					
	證券集中交易					
	· 本基金受益					
	上市競價買賣					
	格,以上市前					
	本基金可計算					
	新每受益權單					
	價值為參考基					
	臺灣證交所規					
	本基金受益憑					
	, 經理公司得					
	代理機構處理					
	登事務相關事					
<u>宜。</u>						
六、本基金受						明訂本基金上
-	依臺灣證交所					市買賣之準據
有關規定						法。
七、本基金有						明訂本基金終
者,終止.						止上市之相關
(一)依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規					規定。
定終止本事	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	臺灣證交所規					
定之終止	上市事由,經					
臺灣證交	所申請金管會					
核准終止_	<u>上市。</u>					
第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轉記	襄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	轉讓		
一、本基金受	益憑證於上市		一、本基金	受益憑證	發行日	明訂指數股票
<u>前</u> ,除因	繼承或其他法		前,申	購受益憑	證之受	型基金受益憑
定原因移	轉外,不得轉		益人留	存聯或繳	納申購	證之轉讓方
讓。 <u>本基</u>	金上市後,除		價金憑	證,除因	繼承或	式。
依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規		其他法	定原因移	轉外,	
定終止本	契約、依第二		不得轉	譲。		
十七條辦	理清算,及金					

	宁加夷鳞山蓝照口工人 位	因为阳水上四番叫甘入水火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	
	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	
	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	
	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	
	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 V X IE 100 12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明訂指數股票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型基金受益憑
	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	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證轉讓登載之
	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要件。
	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	<u>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本基金受益憑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證採無實體發
		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行。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
		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u>數不得低於</u> 單
		位。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辨理。
	四、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	明訂本基金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	換作業之相關
	檔指數股票型基金間不	規範。
	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	
	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	
	第七條所載申購之要件	
	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 + 1/4/	1126	1717 -	<i>-</i> ,				
條 次					反向-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定辨	理。						
第十一條	本基	金之	資產				第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	金全	部資	產應獲	買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明定本基金專
		於經	理公	司及	基金份	R 管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戶名稱及簡
		機構	自有	資產	之外:	並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稱。
		由基	金保	管機	構本方	仒信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	係,	依經	理公司	〕之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	指示	從事	保管、	處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	收入	本	基金さ	_ 資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	本基	金章	貧產應	以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華	南商	業銀	<u>行</u> 受言	毛保			「
		管 <u>富</u>	邦臺	彎加柱	雚 ETF	拿			管
		型證	券投	資信	託基金	之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月	え向			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
		一倍	證券	投資	信託基	金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專戶	」名	義,	經金管	多會			稱為「基金專
		申報	生效	後登	記之	並			卢」。
		得簡	稱為	「富	邦臺灣	警加			
		權單	日反	向一	<u>倍</u> 基金	全專			
		戶」	0						
	二、	經理	公司	及基	金保管	争機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就	其自	有財	產所負	負債			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
		務,	依證	券投	資信言	6及			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 法第	5二-	十一俏	₹規			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	其債	權人	不得對	计於			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
		本基	金資	產為	任何訂	青求			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
		或行	使其	他權を	F1] o				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	公司	及基	金保管	争機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應	為本	基金	製作發	蜀立			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
		之簿	冊文	件,	以與終	巠理			之簿册文件,以與經理
		公司	及基	金保	管機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	財産.	互相犭	蜀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歹	削財產	養為	本基金	資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明訂指數股票
		產:							產: 型基金之資
	(-)	申購	人申	購所	給付さ	と資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產。
		產(申	'購手	續費	<u>除外)</u> 。)			<u>行價額</u> 。
		·		·	_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园为目分十肌西刑其人效类	
條 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	
	息。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產。	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	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	
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	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	
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於消滅時效,本基金	
利益。	所得之利益。	
(五)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	
定之本基金資產。	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令規定,不得處分。	令規定,不得處分。	
		明訂指數股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採固定費率。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明
小	基金契約條文	小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3/7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债、證券交易所、結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事務所生之費用;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	
			债、證券交易所、	
			<u>結算機構、銀行間</u>	
			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7床	⁵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¹⁵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	生之費用;【保管
	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及核閱費用;	<u>用】</u>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税捐、基金財務報告
	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基	簽證及核閱費用;
	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	(三)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
	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	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	西州;
	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	
	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	
	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	
	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	
	理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證券交割,由經理公
	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用;	息、設定費、手續費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	費用;
	其衍生之稅捐;	
	(六)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	
	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	
	費。_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條步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		
	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		
	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	
	擔者;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之費用,未由第三人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負擔者;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構為保管、處分、辦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	不限於律師費),未	
	項、第 <u>九</u> 項及第 <u>十</u> 項規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u>十二條第十二</u> 項規	
	被追償人負擔者;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次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	
一切費用;但因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一)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	
擔。	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	
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	
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	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	
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基 安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在	權。	
		5分配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收益。	77 40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之其他權利。	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		
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影本。經理公司或基	
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	
書。	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	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	
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		
其他義務或責任。	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配合指數	
任	任 型基金特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約。
法令、本契約、參與契		
<u>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 ************************************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土其公,以上初始已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1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	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
	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
	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管機構。

	N. N. J. 100	
條	京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条 次 如 明 明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增列參與證券
	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商。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應即報金管會。	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配合公開說明
	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書應行記載事
	集 <u>申報</u> 生效 <u>日或核准</u> 函	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項修訂。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報網站進行傳輸。
	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	
	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	
	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	
	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	
	構營業處所。	3 7 3 3 4 4 4 4 6 5 11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配合公開說明
	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應行記載事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項修訂。
	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u>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	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宁加支城上地四口广 /	四十四八万四五四廿入20年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	
	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	
	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	
	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u>為之。</u> 於本基金之銷售	者,依法負責。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	
	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虚偽或隱匿情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配合指數股票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型基金修改。
	之,下列第(三)款至第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會報備:	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者。	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基數。	發行價額。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	(三)申購手續費。
	<u>易費用</u> 。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容者。	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

	T	
條 :	一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次 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為之。	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明訂參與證券
	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商辦理申購或
	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買回時,應簽
	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訂參與契約。
	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
	件一「富邦臺灣加權	<u>機構</u> 。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	
	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參與契約之規	
	<u>定</u>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 明
//宋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	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或)受益人所受之
	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
	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予負責。	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
	金。	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	益人會議之事由時,
	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	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	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	外,在公開前,經理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
	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人。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如 答 + 依 + 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撤	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冷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2012年11月11日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经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知申購人。	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修次及款次修
	<u>六</u> 條第一項第 <u>(七)</u> 款	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訂。
	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

			سا حد	. + 1/4/	, 114	1717 -	_ ,					- ,		, 15 -	л т	<u>ساد ارسا</u>	h h hada ali		
條		义			加權				條		二欠						金證券	高 牙。	明
			基	<u>金</u>	契	約		文			1	义 頁					本條文		
					,經			-									八司應方		
					人選										_		丁 ,報經		
					會核		,執行	行必							-		ć,執行	ŕ	
				要	之程	序。							少	ム要さ	こ程	序。			
第十	- 五	條	基金	保管	機構	之權	利、	義務	第	十三	條	基金	保管	管機 相	冓之	權利	1、義務	5	
			與責	任							¥	與責	任						
			- 、	基金	保管	機構	本於仁	言託			-	- 、	基金	全保存	管機	構本	於信部	E配合指數I	殳票
				關係	,受	經理	公司	委託					關化	系,点	免經	理公	(司委部	E型基金修言	丁基
				辨理	本基	金之	開戶	、保					辨习	里本	基金	之岸	月戶、係	R 金保管機構	冓之
				管、	處分	及收	文付本	基					管	、處	分及	及收	付本基	權責。	
				金。	申購	人申	購受	益權					金。	受	益人	申購	捧受益權	臣	
				單位	所交	付之	現金	、借					單位	立之多	簽行	價額	夏及其他	2	
				券人	向本	基金	借貸る	有價					本基	基金 2	こ資	產,	應全部	3	
				證券	所交	付之	擔保品	品及					交介	1基组	全保,	管機	構。		
				其他	本基	金之	資產	,應											
				全部	交付	基金	保管权	幾構											
				保管	0														
			二、	基金	保管	機構	應依言	登券]-	_ 、	基金	企保	管機	構應	依證券	本基金不分	分配
				投資	信託	及顧	問法相	相關					投資	資信言	毛及	顧問]法相關	收益。	
				法令	、本	契約	之規分	定暨					法令	> > 7	人契	約之	1.規定暨	<u>E</u>	
				金管	會之	指示	,以	善良					金管	き會る	之指	示,	以善良	٤	
				管理	人之	注意	義務	及忠					管耳	里人。	之注	意義	務及忠	3	
				實義	務,	辨理	本基金	金之					實業	養務	,辨	理本	基金之	<u>.</u>	
				開戶	、保	管、	處分	及收					開戶	5 \ 1	呆管	、處	医分及收	c	
				付本	基金	資產	之款」	項,					付本	人基 3	金之	資產	及本基	<u> </u>	
				除本	契約	另有:	規定タ	外 ,					金百	丁分酉	記收	益專	卢之款	¢.	
				不得	為自	己、	・其イ	弋理					項:	,除る	人契	約另	有規定	2	
				人、	代表	人、	受僱	人或					外:	,不彳	旱為	自己	、其件	į.	
				任何	第三	人謀	取利	益。					理丿	<. ١	弋表	人、	受僱人		
				其代	理人	、代	表人	或受					或亻	壬何	第三	三人	謀取禾	ıJ	
				僱人	履行	本契	約規定	定之					益。	。其亻	弋理	人、	代表人		
				義務	,有	「故意	医或证	邑失					或分	色催り	人履	行本	、契約規	1	
				時,	基金	保管	機構加	應與					定之	こ義者	务 ,	有故	(意或過	3	
				自己	之故	意或	過失	,負					失日	寺,是	表金	保管	機構應	崖	
					責任												远遇失,		
					故意												金保管		
				,,,	, - ,	•, •	"	,	l				<u> </u>	• /	, ,		FI P	1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
	任。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民國 <u>有關</u> 法令規定之虞	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助。	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ph by t Will 145 即 n r / A	可与可以以而其可什么地处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本基金保管費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採固定費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管機構負擔。	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本基金不分配
		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收益,故刪除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之,以下項次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依序調整。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u>務。</u>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列情况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列行為:	下列行為:

條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
	金。	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次修訂。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負擔之款項。
	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本基金不分配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收益。
		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酌修文字。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
	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金。
	金。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得處分本
	5.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	基金所持有之
	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	擔保品。
	證券所給付之擔保	
	品,以買進因借券人	
	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	
	券及其他證券權益,	
	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	
	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
	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	本基金時,依受益權
	費用。	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所應得之資產。
	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本基金之資產。
	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
	基金之資產。	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條次。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0"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	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不在此限。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	
	不在此限。	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T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次	條 次 閉、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配合本基金實
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務作業,增訂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得依本契約之
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附件規定行使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權利及負擔義
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務。
一「富邦臺灣加權 ETF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
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	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	為追償。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	
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負擔。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本基金負擔。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予他人。其董事、監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予他人。其董事、監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察人、經理人、業務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動或洩露予他人。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基金 契 的 條 文 投資信託學的範本條文 食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演寫子他人。	係 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份 資 信 託契 約 範 本 條 文 沒 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中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郵費或應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郵費或應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郵費或應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從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素與經理公司資簽了「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數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		
(関語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選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返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和數學性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指數提供者素與經理公司意對「授權使用量潛養券交易所所編製(以下的稱所看」上表數係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傳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及其利息退遣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匪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所使與初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遊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包含對於使用臺灣遊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接權人需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經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對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遊奏列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短衛的一條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條 次 條 次	1説 明
動或洩露子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首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色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色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色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一、本基金所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接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動或液露子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選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遠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之損失不負責任。 小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查指反向一倍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素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上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到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上後權之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一個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一次本條前違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條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經理公司資育「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中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急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援。 中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與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你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次中)臺灣經交所所編數(以下)商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養訂「授權使用臺灣經濟」是被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案與經理公司養訂「授權使用臺灣經濟」是與公司養訂「授權使用臺灣經濟」是與公司養訂「授權使用臺灣經濟」是與公司養訂「授權使用臺灣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遊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上、指數提供者所擁有。上、指數提供者所擁有。上、指數提供者所養的工作。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選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人。但有關對號對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於本條所述之規定外,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筒稱「指數提供者所維有」」),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維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維有。 二、指數提供者實經理公司資訊「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重要內容。」		, –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例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資質可「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入。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逃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實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選申購入。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遂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決稅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業日戶	內,將申購價金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選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繁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程利由指數提供者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持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及其	利息退還申購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及其利息退選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素與經理公司資新「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所繼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供者」),按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人。在	旦有關掛號郵費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案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或匯費	費由經理公司負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遊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水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沒收益數。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擔。	
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沒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十五、除本	條前述之規定
中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 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案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投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外,基	基金保管機構對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次下)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次下) 屬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擔。 本基金	金或其他契約當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條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本基金或其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事人戶	听受之損失不負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條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責任。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的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投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股票型基金、増訂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 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投權契約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黨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責任。	
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指數授權契約	配合指數股票
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 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	型基金,增訂
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數(亦即臺指反向一倍指	指數授權契約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數)係由臺灣證交所所編	重要內容。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製(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者」),指數之名稱及指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下:	簡稱「指數授權契	
· · · · · · · · · · · · · · · · · · ·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下: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室指及问一倍指數及相	<u>F:</u>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及相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關資料,其重要內容如	
<u></u>	(一)授權內容:	下:	
(人)经输力应。	1 1	(一)授權內容:	
(一)技権内谷·	1.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		

⇒ bn ± v兹 i lat □□	ロロム ム		国由明北 15	் யா. சு. எப் +	人址。业	
富邦臺灣加權單條 次 財 人 却 2	條	> 次	國內開放式			說明
	的條文	•	投資信託	契 約 軋 >	本 徐 又	
	行、推廣及					
	金有關之事					
	用指數提供					
	指數及指數					
<u> </u>						
2.指數提供者						
The state of the s	證券交易					
所」、「TY	_					
TAIEX ¹						
	著作權、資					
	及其他智慧					
	給予前項之					
授權。						
(二)授權期間:						
指數授權契約	•					
11月10日生						
期一直持續						
權契約條款						
指數授權契約	<u> </u>					
(三)授權費:						
1.授權費於發	行日及其後					
	週年,採按					
每年本基:	金平均淨資					
產百分之(○・○二計					
算或新臺	幣四十萬元					
<u></u> 兩者孰高者	<u> </u>					
2.指數提供者	有權自發行					
日起每屆	滿一週年後					
六十日內	,以書面通					
知預告調	張授權費;					
但每年之	張幅以前一					
週年之授;	權費的百分					
之十五為	限。經理公					
司若不同:	意,則依終					
止條文辨理	<u> </u>					
(四)指數授權 勢	契約終止事					

	- bo t v		1717 - 1	<i>-</i> ,			_			1	E1	۸ در	san de		
條次	富邦臺灣					l條 次	:	內開						說	明
	基金	契	約	條	文		投	資信	託	契約	约 軹	. 本 1	係 又		
	宜:		1. 告 仁 .	11- 由/ 1公	145										
		理公司			-										
		約且之													
		.者,扌				1									
		書面主													
		立即約	令正才	自數投	. 惟										
		<u>約。</u> 四八日	加十	竺址 賏	1 +:										
		理公司													
		律機材			里										
		<u>法令或</u> 理公司			兴										
	-	<u>理公司</u> 面通为	-												
		·止指數				-									
		並相致 數提供			_										
		·布指婁	<u> </u>			1									
		代指數													
		代指數													
		於期阝													
		替代扌													
		公司马													
	均	得以言	書面近	通知他	方										
	後	立即約	终止扌	旨數授	權										
	契	約」。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	基金投	資證	券及從	事	第十四條	運	用本	基金	投資	資證	券及	從事	明訂本基	L 金投
	證券相關	闹商品	交易二	之基本	方		證	券相	關商	品多	泛易.	之基	本方	資方針	及範
	針及範圍]					針	及範し	韋					圍。	
	一、經理	里公司	應確化	呆基金	投		_	、經	理么	公司	應」	以分	散風	<u> </u>	
	<u>資</u> 之	と安全	,以言	诚信原	則			險	、確	保基	表金.	之安	全,		
	及專	專業經	營方:	式, <u>追</u>	蹤			<u>並</u>	積極	追	ド長	期之	投資		
	臺扌	旨反向	一倍	指數之	.績			利	得及	維持	寺收	益之	安定		
	<u>效</u> 表	長現為	本基金	金投資	組			為	目標	· L	以誠	信原	則及		
	合管	管理之	目標	,將運	用			專	業經	巻フ	方式	, <u>將</u>	本基	-	
	本基	基金投	資於「	中華民	國			金.	投資	於	人 國	,並	依下		
	境内	7之有	價證	券及從	事			列	規範	進行	f投 j	筝:			
	證券	券相關	商品	交易,	並										
	依了	下列規章	範進行	广投資	: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实 四 杂 仁 式 和 你 尔 上 你 上 你 上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
	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	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
	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	票為主。原則上,本
	巴上市之現金增資股	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
	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
	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	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
	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	<u>十(含)</u> 。
	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	
	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	
	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	
	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	
	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	
	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	
	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	
	指數成分股。基金受益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基金、槓桿型 ETF、反	
	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政府公债、貨幣市場工	
	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	
	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	
	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二)本基金原則上透過每日	
	重 新 平 衡 機 制 (Daily	
	Rebalancing),以使本基	
	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	
	<u>險</u> ,能貼近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反向一倍之百	
	分之一百。為因應標的	
	指數之反向倍數表現之	
	複製策略所需,從事證	
	<u>券相關商品交易曝險部</u>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4
	位,應以本基金每營業			
	日持有期貨、選擇權之			
	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			
	值之合計數,不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			
	<u>限。</u>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			
	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			
	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			
	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		判斷,在特殊情形	
	例。		下,為分散風險、確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	
	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形,係指本基金信託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		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	
	月,或投資所在國發生		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		列情形之一:	
	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		1.最近六個營業日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		(不含當日)股	
	攻擊,天災等)、國內金		<u>價指數累計漲幅</u>	
	融市場(股市、債市)暫停		或跌幅達百分之	
	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		十以上(含本	
	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u>數)。</u>	
	不可抗力之情事;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	
			<u>價指數累計漲幅</u>	
			或跌幅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含本	

宫 机 直繼 上 描 器 口 口 台 , 位	国内目扩上肌西川甘入城火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數)。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 <u>前述第(二)款</u> 之比例限	
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投 字 第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	
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	
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值之百分之三十, 並指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债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者。
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配合本基金投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資範圍修訂。
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進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
<u>行</u> 有價證券之投資 <u>及從</u>	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u>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辨	資範圍修訂。
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	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
	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	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	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之,但支付該 <u>期貨或</u> 證	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配合本基金投
	於一般 <u>期貨或</u> 證券經紀	資範圍修訂。
	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公債 、公司債或金融債
	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	<u>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明定本基金得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從事證券相關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商品交易之範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圍及應遵守之
	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	本基金從事規範。
	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	易。
	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配合本基金投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	資標的明訂經
	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理公司運用基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	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金之限制。
	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	率商品、未上市、未
	商品、未上市、未上櫃	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
	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價證券。但以原股東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概之明会檢答即要求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要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
7余 ラ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增資股票經金管會核准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券,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
		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u>券;</u>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十條之一規定者,不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在此限;
	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經理之其他各基金、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在此限;	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證券;
	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	
	<u>限</u>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	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
	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	
	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	基金之受益憑證;	
	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	(含次順位公司債)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或金融债券(含次順	
	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	位金融债券) 之總金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持有者,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總數之百分之十;	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上櫃公司承銷股票	
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	之總數,不得超過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之百分之一;	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	部基金,投資於同一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數之百分之三;	
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人 <u>。</u> 但符合證券投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法第十四條規定	
條 及本契約第八條 規	者,不在此限;	
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外,不	外,不得投資於市	
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	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證之總金額,不得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價值之百分之二	
百分之 <u>三十</u> ;	<u>+</u> ;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受益權單位總數,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位總數之百分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基金投資於任一基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數,不得超過被投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	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	
	貨信託基金、證券交	
	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	
	商品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賣股票金額,不得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
	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十,但基
	十,但基金成立未滿	金成立未滿一個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整會計年度者,不
	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金時,不得收取經
	經理費;	理費;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基金所購入股票發
	司股東會委託書;	行公司股東會委託
		書;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行、保證或背書之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短期 票 券 總 金 額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十,並不得超過新
	元;	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
		發行股票及金融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 一	- 倍	.	國內開加	放式月	设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契約範本條文	169. 明
										<u>信</u>	责券(含次順位	
										<u> </u>	金融债券)之總	
										<u>当</u>	金額,不得超過	
										<u> </u>	基金淨資產價	
										<u>值</u>	直之百分之十;	
										<u>担</u>	投資於任一銀行	
											斤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	
											责券)之總金	
											頁,不得超過該	
										_	艮行所發行金融	
											责券總額之百分	
										_	2十;投資於任	
											-銀行所發行次	
											頁位金融債券之	
										_	忽額,不得超過	1
											亥銀行該次(如 一、火火、火	
											自分券指分券	
											<u>後)所發行次順</u>	
											立金融債券總額	
											2百分之十。上 11.41版公人改造	
											月次順位金融債 长應符合金管會	
										_	6. 据付召孟官曹 亥准或認可之信	
											<u> </u>	
										_	1 可 可 被 稱 可 可 整 一 定 等 級 以 上	
											E 尺寸效以上 等;	
									(=+	_	", 投資於任一經金	
								-	(文 <u>員 从 </u>	
											<u> </u>	
											國際金融組織所	
											<u>条</u> 行之國際金融	1
											且織債券之總金	1
											頁不得超過本基	
											全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ー	- 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得超過該國際金
									融組織於我國境
									內所發行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
									<u>券指分券後)發</u>
									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u>
									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
									機構發行之股
									票、公司債、金
									融债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
									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宫机	直繼	加锁	留口	反向一	- 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至信,金	加催- 契	半句》	條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至	並	大	w)	1床	文	•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上 明
									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
									<u>合經金管會核准</u>
									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
								-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創始機
									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
									任一機構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
									<u>係者,經理公司</u> 工程選出其人出
									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
									<u>券;</u>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

		宮邦,	喜灣	加權	單日月	反向一	- 位		國内開放さ	,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金金	契	一口。 約	條	文	(徐 次)		契約範本條文	15月
		五	业	<u> </u>	W. J	1215	~			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	
										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	
										人將不動產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	
										券、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	1
										或讓與特殊目的	1
										公司發行之受益	

	会机声》	絲上描	翌ロロ	ム - 位		国力	8日北 山	上肌西亚	1甘 ム - 松 生	
條步	富邦臺灣				條 次				基金證券	1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条 文		坟 貝	15 託		節本條文	
									資產基礎	
									及其所發	1
									·票、公司	-
									融债券之	-
									() 不得超	
									金淨資產	
									之百分之	-
						(-	L) 4i	<u>十;</u> 亚珊八言	1 购丁私玄	
						(=]與不動產 亡基金受益	
									1 <u>苯亚叉血</u> 2託機構或	
									· 配機構成 「產信託受	
									· 屋 旧 配 文 · 受 託 機 構	
									- 文 配 級 術 - 具 有 證 券	1
									· 基金管理	
									- - 一條第一	-
										-
									者,經理	1
									了運用基金	
									· 「不動產投	1
							真	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
							考	杀或不動	力產資產信	
							言	化受益證	券;	
	(二十)7	下得從事	事不當	交易行						
	<u>*</u>	為而影響	聖本基	金淨資						
	<u> </u>	逢 價值;	_							
	(二十一	<u>)</u> 不得為	為經金	管會規		<u>(三·</u>	<u>+-)</u> ;	不得為終	巠金管會規	
		定之其	其他禁	止或限			;	定之其他	也禁止或限	款次調整。
		制事項	•				, 1	制事項。		
	八、前二	項第 <u>(四</u>	<u>)</u> 款所	稱各基		八、 :	前項	第 <u>五</u> 款	所稱各基	
	金	,第 <u>(八</u>)	<u>)</u> 款、第	5 <u>(十)</u> 款		Ś	金 , 第	5 <u>九</u> 款、	第十二款	
	及	第(十四	<u>)</u> 款所	稱所經		2	及第 <u>十</u>	<u>- 六</u> 款所	f稱所經理	
	理	之全部	基金,	包括經		<u> </u>	之全部	『基金,	包括經理	
	理。	公司募集	集或私	募之證		1/2	公司募	集或私	募之證券	
		投資信言		及期貨			- , ,		及期貨信	
	信言	托基金。)			言	毛基金	≧ <u>;第二</u>	-十三款及	

	and the state of t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
			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款次調整。
			<u>金額</u> 。
	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第七項第 <u>(八)</u> 至第
	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		<u>(十二)</u> 款、第 <u>(十</u>
	款、第(十二)款至第(十		<u>四)</u> 至第 <u>(十七)</u> 款、
	六)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u>
	比例 <u>及金額</u> 之限制,如		四)款及第 <u>(二十六)</u>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
	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况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證券。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本基金不分配
	金資產,不予分配。		<u>股利、利息收入、收益</u> 收益。
			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u>可分配收益。</u>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條	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一	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175	入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
									東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
									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
								<u></u>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 月第 個
									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
									司於期前公告。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證後,始得分配。(倘可
									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_
								<u></u>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

1.6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六五(0.65%)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盾 万 結刊 O 入。	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
		情形外,投資於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
		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明定基金保管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機構報酬,本
	年百分之○・○四	年 百 分 之基金保管費拐
	(0.04%)之比率,由經理	(%)之比率,固定費率。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給付乙次。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條 次	國內	說 明
	<u> </u>	1	用】	
			<u></u>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之比率,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	
			臺幣 元整,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u>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三· 削· 、一項報酬, 於 头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三·朋·一項報酬, 次头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古·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一十 條	-	笠十十條		明定受益人申
7 — T IN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
	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u></u>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單位者,不得請求
	屬。受益人得 <u>委託參與</u>	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
	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站。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	
	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	
	回價金, 並將買回價金	
	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	
	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	價值之百分之 , 並得

條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
	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	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	八本基金資產。	
	<u>金。</u>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辨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訂借款契約 ,且應遵守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七)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	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八)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日為限;為辦理有價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營業日為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	
		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九)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	
		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十)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之十。	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十一) 基金借款對象為	
	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	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	

	rb m n k w n n r / h	四十日以上加西州甘人地华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即亦在式和外統上作品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	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
	融機構。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
		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十二) 基金及基金保管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金資產為限,受益人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	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
	憑證之金額為限。	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
		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	
	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	
	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	
	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	
	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	
	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u></u>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	
	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	
	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	
	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	
	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	
	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	
	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	

	T	T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如此,就
1215	人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u>2 °</u>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	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u>價金中扣除</u> 。	回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
	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u>商。</u>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	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
	價值百分之二。 買回手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書規定。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

		1	T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4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益憑證買回 <u>總</u> 價金給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	
	公司而遲延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責任。	
	償責任。			
	十二、買回之程序、作業流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辨			
	<u>理。</u>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金不適用。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	
			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u>金。</u>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	
			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宮邦	3 喜灣	加權	單 日	 反向一伯	立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	次基準		契	約	條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 •	1/11 >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
								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日(含公告日)起,向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u>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u>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為,再予撤銷。經理公
								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
								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5 h p#	上田)‡ L	ınır i	正丛	1. 1- 1/5	方式公告之。
<u> </u>	宗 中 與	1 以 貝	四甲	萌之:	姚 护 、『	引用	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配合本基金投

係 文		1			1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繳給付一、總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總框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或或回人對應之一數子或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一之一者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是重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管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條 次		條次		說 明
中聯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中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營金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總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人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營金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營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人與轉繳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含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與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或員回人對應之一第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中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含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與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人可不可能可以表				<u>價金之延緩給付</u>	
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四總價金 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總拒或買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及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並額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務修改。
 ∠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含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拒或質戶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盤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多數。 (三)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便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查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入或買回人對應之一蓋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修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四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是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務增訂。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超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		<u>回申請。</u>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之一者;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廣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出满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數量之處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對應之一籃子成分部位			
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數量之虞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者。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配合本基金投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資標的操作實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務增訂。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者,得為下列行為: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u>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u> 或部分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			
		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配合本基金指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資標的操作質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務修訂。
	<u>一情事</u> :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之期貨、證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	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
	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
	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轉帳作業;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
	(五)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	_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	
	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明訂恢復受理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明訂恢復受理
	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	
	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並只口頂相</u> 之所事仍然之门谷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u>小口</u> 仍然仅~入 召示	A 7 心竹

條次					反向一	ľ	條 次		內開放式服			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文		投	資信託契			
				-	應即恢	復			金之買回			
		計算	· <u>或</u> 給	付 <u>程</u> /	<u>字</u> 。				復計算日			
									淨資產價	賃値計算	草之,並	
									自該計算	日起五	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	<u>買回價</u>	賈金。經	
									理公司就	比恢復言	算本基	
									金每受益	權單位	立買回價	
									格,應「	句金管	會報備	
									<u>之</u> 。			
												明訂恢復計算
	五、	依本	<u>.條第</u>	四項	規定恢	復						基準。
		計算	.程序	者,	其計算	應						
		以恢	復計	算程	序之日	現						
		<u>金申</u>	購買	回清」	單為準。	_						明訂延緩給付
	<u>六、</u>	依本	·條第	四項	規定恢	復						期限之規定。
		給付	·程序	者,	受益人	應						
		<u>交付</u>	• 申 購	總價	金差額	之						
		期限	及經	理公	司給付	之						
		期限	. ,自	恢復	給付程	序						
		之日	起繼	續依	相關規	定						
		辨理	. •					=	<u>、</u> 本條規定	足之暫信	亭及恢復	明訂相關公告
	し、	_本條	規定	之暫	停及恢	復			買回價格	各之計算	草,應依	方式。
		計算	實際	申購	總價金	與			本契約第	三十-	條規定	
		買回	總價	金、	延緩及	恢			之方式公	告之。		
		復給	付申	購應	交付之	受						
		益憑	證與	買回	總價金	,						
		應依	本契	約第	<u>三十三</u>	條						
		規定	之方	式公台	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	金淨	資產	價值-	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	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	計算	
	一、	經理	2公司	應每	營業日	計		_	、經理公司	同應每營	營業日計	
		算本	基金	金之》	爭資產	價			算本基金	金之淨	資產價	
		值。							值。			
	二、	本基	金之	净資	產價值	,		=	、本基金之	こ淨資產	產價值,	
		應依	く有 關	法令	及一般	公			應依有關	引法令 及	及一般公	
		認會	'計原	則計	算之。				認會計原	則計算	之。	
	三、	本基	·金淨	資產	價值之	計		Ξ	、本基金淨	净資產價	賈值之計	
				_								

	T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明訂每受益權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單位淨資產價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值之計算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
	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	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價值。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理公司者;	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
	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	益人之權益,以命令
	者;	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徐 次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業、歇業、撤銷或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職務者。	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	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
	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	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	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限。	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
	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承受及負擔。	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之。	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字 机 声 繼 上 描 思 口 匚 厶 , 位	因为相补予配型用各分级不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八)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	
	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	
	者;	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九)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	
	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	管職務,經與經理公	
	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成立者,基金保管機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	
		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十)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基金顯然不善,經金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散、停業、歇業、撤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機構職務者;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	
	者。	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T	ı	T T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說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满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
	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		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
	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		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
	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		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
	負擔。		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明訂本基金信
	憑證之終止上市		再存續 託契約終止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情事。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		終止:
	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		
	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		
	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		
	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		
	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		
	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		
	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1	
	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		
	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
條 次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明
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	
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	
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	
代標的指數者;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	
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	
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约規定終止該上市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u>者;</u>	
(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	
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	
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
止本契約者;	或受益人權益,認以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終止本契約為宜,以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業、歇業、撤銷或廢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權利及義務者;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散、停業、歇業、撤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鼠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務;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1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者;	
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į.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 機構,而無其他適當	•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u> </u>
者;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權利及義務者;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狀況、本基金特性、 止本契約者;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7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狀況,本基金特性、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止本契約者;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本契約者; 止本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本契約者;	
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機構無法接受,且無	;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u>止事由者。</u> 者。	

	T			
條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明
	基金契約條文	70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0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			
	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			
	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			
	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			
	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			
	止之日。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核准 <u>函到達日</u> 起			
	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終止之日起失效。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u>五、</u>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存續。		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存續。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視為有效。		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條次及款次調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整。
	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 <u>(七)</u> 款或第 <u>(九)</u> 款		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		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	
	<u>六</u> 條第一項第(八)款或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九)款之情事時,由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		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1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	

 條 : 3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人。	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條次及款次調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整。
	(八)款或第 <u>(九)</u> 款之事由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
	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
	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務。	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同。	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债權、清償債
		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
	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
	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满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為限。	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明訂本基金之
	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	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清算方式。
	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辨理外,清算人應儘速	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
	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

	T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條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i>γ γ</i>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71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算 <u>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u>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	
	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受益人。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			
	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條次修訂。
	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		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	
	約第 <u>三十三</u> 條規定,分		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	
	別通知受益人。		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			明訂本基金清
	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算時,未經提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			領部分之處
	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			理。
	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			
	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			
	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			
	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			
	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			
	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	已另行規定於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本契約第三十
			<u>址。</u>	三條。

	1		1
條 次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說.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		投 員 后 武 英 別 軋 本 條 文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	
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		1、用异八應日用异於結下 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	
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		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	
十年。		十年。	
第二十八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		
<u>第一十八保</u> 时效	ター1 ハ保	^{呵奴}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上甘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u>在日级放口是一五十间</u>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金。	
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	
		——文並八〇八百尺並八八 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		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	
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	
名簿壹份。		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	
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		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	
求查閱或抄錄。		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	

條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12K - 5K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C
	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	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	
	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	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	
	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	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	
	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	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配合指數股票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型基金增列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七)、(八)款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規定。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	
	此限。	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條步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構報酬之調增。	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	
	範圍。	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		
	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		
	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		
	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		
	代指數者。		
	(九)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	<u>(七)</u>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	
	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	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	
	者。	項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	j	新增。明訂發
	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		生前項(七)至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八)款所述情
	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事時,本基金
	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		之投資策略。
	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	
	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	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	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	
	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	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徐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六、</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管機構;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 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		<u>六、</u>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之簿册文件,並應依有		之簿册文件,並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之簿册文件。		之簿册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	
	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		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	
	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	
	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備查。	

								I			
條 次	富邦	臺灣	加權.	單日	反向-	一倍	條 次	國內界	月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71
	三、	前項	年度	、半-	年度月	財務		三、肩	前項年度、	半年度財務	
		報告	應經	金管	會核〉	准之		幸	设告應經金	管會核准之	
		會計	師查	核贫	證	、核		督	會計師查	核簽證、核	
		閱,	並經經	經理	公司	及基		B	3,並經經	理公司及基	
		金保	管機	構共	1. 同多	簽署		4	全保管機材	構共同簽署	
		後,	由經	理么	こ司な	公告		往	炎 ,由經3	理公司公告	
		之。						2	2 °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修訂。
	本基	金之	一切	簿册:	文件	、收		本基金	仓之一切簿	一冊文件、收	
	入、	支出	、基	金資	產總值	直之		入、支	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	
	計算	及本	基金	財務	報表=	之編		計算及	及本基金財	務報表之編	
	列,	均應	以新	「臺州	各元名	為單		列,自	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	
	位,	不滿	一元:	者四名	捨五ノ	λ 。		位,ス	下滿一元者	四捨五入。	
	但本	契約	第 <u>二</u>	十三	條第-	一項		但本事	契約第 <u>二十</u>	· <u>一</u> 條第一項	
	規定	之每	受益	權單	位淨	資產		規定さ	乙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	
	價值	,不	在此門	灵。				價值,	不在此限	0	
第三十三條	通知	及公-	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	と公告		
	一、	經理	公司:	或基金	金保存	管機		一、糸	巠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	配合指數股票
		構應	通知	受益,	人之	事項		枯	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	型基金增列第
		如下	:					女	中下:		(三)、(七)及
	(-)	本契:	約修」	E之	事項	。但		(-)	本契約修	正之事項。	(八)款規定。
		修正	事項對	對受	益人二	之權			但修正事	項對受益人	
		益無	重大是	影響っ	者,彳	导不			之權益無	無重大影響	
		通知	受益/	人,i	而以?	公告			者,得	不通知受益	
		代之	0						人,而以	公告代之。	
								(=)	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事	本基金不分配
									項。		收益。
	(二)	經理	公司马	或基:	金保存	管機		(三)	_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	
		構之	更换。						機構之更	換。	
	(三)	本基	金受	益憑言	登之_	上市					
		及下	市。								
	(四)	本契:	約之絲	终止	及終」	上後		(四)	本契約之	終止及終止	
		之處3	理事項	•					後之處理	事項。	
	(五)	清算	本基金	金剩值	涂財	產分		(五)	清算本基	金剩餘財產	
		配及	清算原	處理統	結果2	之事			分配及清	算處理結果	
		項。							之事項。		

(条 さ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說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
	事項及決議內容。	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	
	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	
	指數提供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	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定、參與契約規定、臺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	知受益人之事項。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配合指數股票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型基金增列及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修訂第(三)、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六)、(九)、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款規定。
	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	
	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
	別之持股比例。	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十大標的之種類、名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等。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	算 <u>買回價格事項</u> 。
	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條 次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條 次
基金契約條文	
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	
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者。	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	7
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u>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u>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應公告之事項。	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 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發生無法交割、移轉、
割、移轉、平倉或取	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
回保證金情事)。	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配合金管會函
告,除金管會、臺灣證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令及經理公司
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	之: 實務運作,修
<u>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	丁。
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增列受益人地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址變更之通知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義務。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之。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 =	欠基 金 契 約 條 文	條 次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說. 明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	双京市的大学和个体入	
	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測站、同業公會網站,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露。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款次修訂。
	依下列規定:	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	知者,除郵寄方式以	
	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日,應以傳送日為送	
		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	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	
		日。	
	(三)同時以第 <u>(一)、(二)</u> 款所		1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		配合法規修正

rb bn n b w n lb m n r l	٠.	rs > us 사 는 nn 표 ml + A xx V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名 條 次 如 如 次	除 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節 明
	<u>ک</u>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之			之可能,增列
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彈性條款。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1		
規定。		an a k	
第三十四條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增列證券交易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刻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力、解釋、履行及其代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	₹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法。
國法令之規定。		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等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法、臺灣證交所相關第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	<u>*</u>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	去	外,就修正部分,本契	
規修正者,除本契約	3	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有規定外,就修正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	
分,本契約當事人間:	2	定。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_	E		
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引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È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言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	券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	
交易法 <u>、臺灣證交</u> 所;	目	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關辦法、證券集中保存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	有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	
關法令之規定;法令:	ŧ	誠信原則協議之。	
規定時,由本契約當	事		
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1
條 次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説 明
	基金契約條文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A)1
	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		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配合本契約附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件新增。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配合本契約附
	——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			件新增。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之日起生效。		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		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翌日起生效。		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			
	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			
	内容			
	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			
	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1/11=11-11-11-11-11			l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3960號函通過修訂。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文修 訂 前 條 文說 修訂後 條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支付之: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五)(略) (一)~(五)(略) (六)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地之配合現金申購買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本基回申報作業系統 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平台轉換至臺灣 資訊服務費。 證券交易所後, 將無此費用,故 删除。 (六)~(十)(略) (七)~(十一)(略)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款次修訂。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三、(略) 三、(略) 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略) 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略) 【附件一】(略) 【附件一】(略) 【附件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附件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配合臺灣證券交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易所股份有限公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司受益憑證買賣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辦法第十二條第 四項及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经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第四條 经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 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 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 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 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 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 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

修 後 文修 前 文 說 訂 條 訂 條

> 益憑證次一日申購及買 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 容, 並將該相關資料傳 輸予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且於經理公司指 定網站公告之。

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 義如下:

一、~六、(略)

七、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 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 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 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第六條(略)

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 參與證券商將申購資料 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

>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 未完成者,則視為放 棄該申購申請。

第八條(略)

第九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第九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 時,應填具「現金申購 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 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 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 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 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 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

益憑證次一日申購及買 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 容, 並將該相關資料傳 輸予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且於經理公司指定 網站公告之。

義如下:

-、~六、(略)

申購申請

第六條(略)

第七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第七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 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 委託參與證券商將申購 資料輸入集保平台,並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

>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 未完成者,則視為放 棄該申購申請。

第八條(略)

時,應填具「現金申購 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 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 參與證券商透過集保平 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 購申請日申購文件收件 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

修 文修 前 文 說 明 訂 後 條 訂 條

> 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 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第十條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受託第十条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受託 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 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 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 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申購 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 金專戶。

第十一條 参與證券商應負責核第十一條 参與證券商應負責核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 項是否無誤,且於申 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 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 規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將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 存備查,經理公司基 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 供調閱,參與證券商 不得拒絕。

申請時,應檢核項目 如下:

一、~二、(略)

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 基金專戶。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 符規定者,經理公 司即不接受該筆申 購。

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 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除外。

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 日申購文件收件截止時 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 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 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 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 指定之基金專戶。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 項是否無誤,且於申 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 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 規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集保平台提出 申購申請。參與證券 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 資料留存備查,經理 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 要求提供調閱,參與 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经理公司接獲申購人第十二條 经理公司接獲申購人 申請時,應檢核項目 如下:

一、~二、(略)

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申|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作業 <u>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u> 專戶。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 符規定者,經理公 司即不接受該筆申 購。

第十三條 申请書及匯款符合規第十三條 申请書及匯款符合規 定者,經理公司應於 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 前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 果,提供參與證券商 查詢。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经理公司需於申購日第十五條 经理公司需於申購日 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 購結果,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 複審結果,提供參與 證券商查詢。並於申 購日之次一營業日 前,透過集保平台進 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 及帳簿劃撥支付作 業。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略)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第十九條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 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 規定時間內,委託參 與證券商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 理公司提出買回申 請,除參與證券商能 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 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買回時,應依參與 證券商之規定填妥

定者, 經理公司應於 申購申請日下午四時 前透過集保平台回覆 初審結果,提供參與 證券商查詢。

第十四條(略)

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 時前將申購結果,透 過集保平台回覆複審 結果,提供參與證券 商查詢。並於申購日 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 時前,透過集保平台 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 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 業。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略)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略)

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 規定時間內,委託參 與證券商透過集保平 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 回申請,除參與證券 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

>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 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買回時,應依參與 證券商之規定填妥

修 文修 前 文說 明 訂 後 條 訂 條

> 買回申請文件,參 與證券商得憑此向 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作業。

買回申請文件,參 與證券商得憑此向 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作業。 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

申請時,應填具「現 金買回撤銷申請書」 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 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 商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 提出撤銷申請。參與 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 知經理公司,逾時受 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 銷,惟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除外。

申請時,應填具「現 金買回撤銷申請書 | 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 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 商透過集保平台向經 理公司提出撤銷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於 買回申請日依公開說 明書規定買回文件收 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 理公司,逾時受益人 即不得異動或撤銷, 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除外。

受託買回申請時, 應於買回申請日收 件截止時間前,將 申請書傳送至經理 公司。參與證券商 應負責核對申請書 上載明之事項是否 無誤,且於該申請 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受益 人擬提交作為買回 對價之受益權單位

請。

數符合規定之查驗

記錄,始得透過

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提出買回申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第二十一条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 受託買回申請時, 應於買回申請日買 回文件收件截止時 間前,將申請書傳 送至經理公司。參 與證券商應負責核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 事項是否無誤,且 於該申請書上留存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 證明受益人擬提交 作為買回對價之受 益權單位數符合規 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集保平台提 出買回申請。

修	訂	後	佢	——	文	修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參.	與證	券商	受理		參與	具證券 阳	商受理		
		買	回申記	青後	,亦		買回	1申請復	爱 ,亦		
		應	於該	營業	日收		應於	念該營業	業日 <u>買</u>		
		件	截止E	寺間	前,		回申	請文作	<u> </u>		
		將	資料:	輸入	ETF		截止	上時間月	前,將		
		交	易作	業 傳	輸平		資米	計輸入2	耒保平		
		<u>台</u>	,並是	将申	請書		<u>台</u> ,	並將日	申請書		
		及	買回	汨關	資料		及買	回相關	褟資料		
		留	存備	查;	經理		留存	F備查	;經理		
		公	司基な	於正	當理		公司]基於正	E當理		
		由	得要.	求提	供調		由得	早要 求技	是供調		
		閱	,參具	與證	券商		閱,	參與言	登券商		
		不	得拒絕	<u> </u>			不得	拒絕。			
第二十	一二條 系	經理	公司方	於接	獲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	公司於打	妾獲受		
	į	益人	申請日	庤,	應檢		益人申	請時	,應檢		
	7	核項	目如了	₹:			核項目	如下:			
一、~.	二、(略)					一、~二、(略					
						三、買回受	益權單位	立數是不	否圈存		
						<u>成功。</u>					
			項內?					頁內容			
			符規に					・ 規定を			
			公司日		接受			ト司即フ	下接受		
			筆買回					買回。	L. 1-		
			合規グ					規定オ	•		
		_	公司ル					、 司應方			
			請日					青日下台			
			透過					透過 <u>集化</u>	•		
			業傳輸					夏初審 紅白 田 山	•		
			初審系	•			,	· 參與言	宜		
			參與言	盆夯	冏笪		查詢) °			
第二十	- 二	詢	•			第二十三條	松岩住	医由促血	京車 坐		
,	二條 E券交易		胃回	由註	口仕			1申請 1			
	<u>1分义勿</u> 於與證券							7中萌日 长商之日			
	·兴旺分 益憑證圈							P 尚 ∠ 。 C 益 憑 言			
	· 尼 尼 於 買 回		-					金典 1 多典 1 多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 / / / / / / / / / / / / / / / / / /</u>							<u>多兴。</u> B集保 ³	_		

修 訂 後 條 文修 前 文 說 明 訂 條 存作業。受益人交付之受益 詢圈存明細。受益 人帳號中庫存之受 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帳 號中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 益權單位數經圈存 後,即不得申報更正帳號及 後,即不得申報更 錯帳。 改帳號及錯帳。 二、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可於 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九時起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 參 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 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三、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 结果為失敗時,得於當日上 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 二次圈存作業;參與證券商 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 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參與證券商可於買 回日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 查詢圈存結果。 第二十四條(略) 第二十五條(略) 第二十五條 经理公司需於買回第二十六條 经理公司需於買回 日之次一營業日前 日之次一營業日下 將買回結果,透過 午四時前將買回結 ETF交易作業傳輸 果,透過集保平台 平台回覆複審結 回覆複審結果,提 果,提供參與證券 供參與證券商查 商查詢。 詢。 经理公司及基金 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買 保管機構應於買 回日之次一營業 回日之次一營業 日前使用集保平 日下午四時前使 台執行註銷受益 用集保平台執行 憑證單位數確認 註銷受益憑證單 作業。 位數確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應於買回申

修 後 文修 前 文 說 明 訂 條 訂 條 如未能依規定期限 請日買回申請文件 給付受益憑證而圈 收件截止時間前給 存失敗者,視為買 付受益憑證。如未 回失敗; 經理公司 能依規定期限給付 即不給付買回總價 者,視為買回失 金。受益人並應就 敗;經理公司即不 每筆買回失敗給付 給付買回總價金。 行政處理費,該行 受益人並應就每筆 政處理費之計算依 買回失敗給付行政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處理費,該行政處 理。 理費之計算依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七條(略) 其他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第二十九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文字修訂。 業期間非為信託契 業期間非為信託契 約之營業日,但交 約之營業日,但交 易已完成複審且為 易己完成複審且為 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及受益憑證交易相 及受益憑證交易相 關作業在臺灣集中 關作業在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仍繼續交 限公司仍繼續交 割,本作業準則有 割,本作業準則有 關受益憑證交付及 關受益憑證交付及 現金給付之作業得 現金給付之作業得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第三十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本基金投資於國 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內不適用,故刪 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除。 業日,則經理公司所 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 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 業日再行辦理。

「富邦臺灣加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文修 文說 眀 修訂後條 前 條 訂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支付之: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五)(略) (一)~(五)(略) (六)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地之配合現金申購買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本基回申報作業系統 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平台轉換至臺灣 資訊服務費。 證券交易所後, 將無此費用,故 删除。 (六)~(十)(略) (七)~(十一)(略)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款次修訂。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三、(略) 三、(略) 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略) 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略) 【附件一】(略) 【附件一】(略) 【附件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附件二】富邦臺灣加權ETF傘配合臺灣證券交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易所股份有限公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司受益憑證買賣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辦法第十二條第 四項及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一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第四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 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 日下午七時前,參考指 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 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 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 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 益憑證次一日申購及買 益憑證次一日申購及買 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 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

修 後 條 文修 前 文說 訂 訂 條

> 容, 並將該相關資料傳 輸予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且於經理公司指 定網站公告之。

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使用名詞定 義如下:

一、~六、(略)

七、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 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 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 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第六條(略)

第七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第七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 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 參與證券商將申購資料 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

>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 未完成者,則視為放 棄該申購申請。

第八條(略)

第九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第九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 時,應填具「現金申購 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 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 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 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 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 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 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 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

容,並將該相關資料傳 輸予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且於經理公司指定 網站公告之。

義如下:

一、~六、(略)

申購申請

第六條(略)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 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 委託參與證券商將申購 資料輸入集保平台,並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

>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 未完成者,則視為放 棄該申購申請。

第八條(略)

時,應填具「現金申購 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 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 參與證券商透過集保平 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 購申請日申購文件收件 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 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 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 修 文修 前 文說 明 訂 後 條 訂 條

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第十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第十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 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 至經理公司。參與證券 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申購 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 金專戶。

第十一條 参與證券商應負責核第十一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 項是否無誤,且於申 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 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 規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將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 存備查,經理公司基 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 供調閱,參與證券商 不得拒絕。

申請時,應檢核項目 如下:

一、~二、(略)

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u>於申購申</u>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u>依本作業</u> 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 基金專戶。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 符規定者,經理公 司即不接受該筆申 購。

定者,經理公司應於

公司同意者除外。

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 日申購文件收件截止時 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 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 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 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 指定之基金專戶。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 項是否無誤,且於申 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 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 規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集保平台提出 申購申請。參與證券 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 資料留存備查,經理 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 要求提供調閱,參與 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经理公司接獲申購人第十二條 经理公司接獲申購人 申請時,應檢核項目 如下:

一、~二、(略)

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 專戶。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 符規定者,經理公 司即不接受該筆申 購。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 定者,經理公司應於 修 文修 前 文 說 訂 後 條 訂 條

> 申購申請日下午六時 前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 果,提供參與證券商 查詢。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需於申購日 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 購結果,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 複審結果,提供參與 證券商查詢。並於申 購日之次一營業日 前,透過集保平台進 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 及帳簿劃撥支付作 業。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略)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略)

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 規定時間內,委託參 與證券商透過ETF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 理公司提出買回申 請,除參與證券商能 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 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買回時,應依參與 證券商之規定填妥 買回申請文件,參 與證券商得憑此向

申購申請日下午四時 前透過集保平台回覆 初審結果,提供參與 證券商查詢。

第十四條(略)

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 時前將申購結果,透 過集保平台回覆複審 結果,提供參與證券 商查詢。並於申購日 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 時前,透過集保平台 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 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 業。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略)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条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第十九條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 申請日於參與證券商 規定時間內,委託參 與證券商透過集保平 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 回申請,除參與證券 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

> 受益人如委託參與 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買回時,應依參與 證券商之規定填妥 買回申請文件,參 與證券商得憑此向

修 文修 前 文說 明 訂 後 條 訂 條

> 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作業。

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第二十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 申請時,應填具「現 金買回撤銷申請書 | 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 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 商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 提出撤銷申請。參與 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 知經理公司,逾時受 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 銷,惟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第二十一条 参与证券商自行或

受託買回申請時, 應於買回申請日收 件截止時間前,將 申請書傳送至經理 公司。參與證券商 應負責核對申請書 上載明之事項是否 無誤,且於該申請 書上留存授權印鑑 或樣章以證明受益 人擬提交作為買回 對價之受益權單位 數符合規定之查驗 記錄,始得透過 ETF交易作業傳輸 平台提出買回申

請。

參與證券商受理 買回申請後,亦 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作業。

申請時,應填具「現 金買回撤銷申請書 | 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 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 商透過集保平台向經 理公司提出撤銷申 請。參與證券商應於 買回申請日依公開說 明書規定買回文件收 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 理公司,逾時受益人 即不得異動或撤銷, 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除外。

> 受託買回申請時, 應於買回申請日買 回文件收件截止時 間前,將申請書傳 送至經理公司。參 與證券商應負責核 對申請書上載明之 事項是否無誤,且 於該申請書上留存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 證明受益人擬提交 作為買回對價之受 益權單位數符合規 定之查驗記錄,始 得透過集保平台提 出買回申請。

> > 參與證券商受理 買回申請後,亦

修	訂	後	佢	条	文	修訂	前	條	文	説
		應	於該	營 業	日收		應	於該營	業日 <u>買</u>	
		件	截止E	诗間	前,		回	申請文	<u>件</u> 收件	
		將	資料	輸入	ETF		截.	止時間	前,將	
		<u>交</u>	易作	業傳	輸平		資流	料輸入	集保平	
		<u>台</u>	,並是	将 申	請書		<u>台</u>	,並將	申請書	
		及	買回才	旧關	資料		及	買回相	關資料	
		留	存備	查;	經理		留	存備查	;經理	
		公	司基方	於正	當理		公	司基於	正當理	
		由	得要.	求提	供調		由名	得要求	提供調	
		閱	,參具	與證	券商		閱	,參與	證券商	
		不	得拒絕	多。			不行	导拒絕	0	
第二	十二條	經理	公司左	於接	獲受	第二十二條	經理	公司於	接獲受	
		益人	申請日	诗,	應檢		益人	申請時	,應檢	
		核項	目如了	F:			核項目	目如下	:	
一、 。	~二、(略	-)				一、~二、(鸭	子)			
						三、買回受	益權單	位數是	否圈存	
						成功。				
		前	項內?	容經	檢核		前	項內容	經檢核	
		不	符規分	定者	,經		不	符規定	者,經	
		理	公司目	即不	接受		理	公司即	不接受	
		該	筆買回	回。			該	筆買回	0	
		符	合規》	定者	,經		符	合規定	者,經	
		理	公司	應於	買回		理	公司應	於買回	
		申	請日	下午	<u>六時</u>		申言	請日下	午 <u>四時</u>	
		前	透過]	ETF	交易		前	透過 <u>集</u>	保平台	
			業傳車				回	覆初審	結果,	
		覆	初審統	结果	,提		提付	供參與	證券商	
		供	參與言	登券	商查		查言	洵。		
		詢	0							
第二	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一、 ;	證券交易	<u></u> 所於	買回	申請	日依		於買	回申請	日依參	
	參與證券	券商之	申報	,執	行受		與證	券商之	申報,	
	益憑證圈		-					受益憑		
	所於買回	回申請	日通	知證	券集		作業	, <u>參與</u>	證券商	
	中保管事	事業執	行受	益憑	證圈		得透:	過集保	平台查	
	存作業。						詢圈>	存明細	<u>。</u> 受益	
	憑證不得	导為融	資買:	進,	且帳		人帳	號中庫	存之受	

修 後 條 文修 前 條 文 說 明 訂 訂 號中受益權單位數經此作業 益權單位數經圈存 後,即不得申報更正帳號及 後,即不得申報更 錯帳。 改帳號及錯帳。 二、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可於 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九時起透過ETF交易作業 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參 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將 圈存結果轉知受益人。 三、參與證券商經查詢前述圈存 结果為失敗時,得於當日上 午十時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 二次圈存作業;參與證券商 如為受託時,應將圈存結果 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參與證券商可於買 回日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 查詢圈存結果。 第二十四條(略) 第二十五條(略) 第二十五條 经理公司需於買回第二十六條 经理公司需於買回 日之次一營業日前 日之次一營業日下 午四時前將買回結 將買回結果,透過 ETF交易作業傳輸 果,透過集保平台 回覆複審結果,提 平台回覆複審結 果,提供參與證券 供參與證券商查 商查詢。 詢。 经理公司及基金 经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買 保管機構應於買 回日之次一營業 回日之次一營業 日前使用集保平 日下午四時前使 台執行註銷受益 用集保平台執行 憑證單位數確認 註銷受益憑證單 作業。 位數確認作業。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申请买回时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應於買回申 如未能依規定期限 請日買回申請文件 給付受益憑證而圈 收件截止時間前給

修 訂 文修 前 文 說 明 後 條 訂 條 存失敗者,視為買 付受益憑證。如未 回失敗; 經理公司 能依規定期限給付 即不給付買回總價 者,視為買回失 金。受益人並應就 敗;經理公司即不 每筆買回失敗給付 給付買回總價金。 行政處理費,該行 受益人並應就每筆 政處理費之計算依 買回失敗給付行政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處理費,該行政處 理。 理費之計算依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略) 其他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 第二十九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 文字修訂。 業期間非為信託契 業期間非為信託契 約之營業日,但交 約之營業日,但交 易已完成複審且為 易己完成複審且為 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及受益憑證交易相 及受益憑證交易相 關作業在臺灣集中 關作業在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仍繼續交 限公司仍繼續交 割,本作業準則有 割,本作業準則有 關受益憑證交付及 關受益憑證交付及 現金給付之作業得 現金給付之作業得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第三十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本基金投資於國 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內不適用,故刪 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除。 業日,則經理公司所 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 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 業日再行辦理。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35段7號68標(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my: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社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年及一 ○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 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 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授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審邦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對 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HW), a historical restriction market has all the GW) retworked independent market have all their BWC representations (MWC representation) in the GWC representation of the GWC



因應之查檢程序:

- 針對會計年度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
 華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年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准則、國際會 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 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等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在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案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辦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慎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效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富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顕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計師是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單位:新会幣千名

S. P. A.
规金互称官现金(新祥水(一)、(十五)及七)
通過構造的企大價值衡量之全部資産一並動(所供水(ニ)・(十八)・(十九)及七)
愚執核款(計謀六(十九))
應收條款一個勞入(的註六(十九)及七)
其他應收款(対抗七)
本题所得视资度(附註六(九)及七)
照付款项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内(十九)及七)
液物管差合价
非流動資產 :
编辑器整金融资差一群满勤(附柱六(二)、(十八)、(十九)及七)
以成本衡量元金融资產-推進的(的技☆(二))
福用植具法之投資(附款力(エ)具(ナハ))
不動產及投資(物註水(物))
MUTA
通规对搭载更直(附铁穴(九))
存出领徵金(附件六(系)、(十九)、4及八)
要要体理会(附款六(六)+(十九)及4)
預付政務款
非流動資產合物
党差 病計

_	106.12.31		- 11	6,12.3	1	
	* #	N.	*	15	Ж.	負債及權益 決動責備:
5	1,758,061	50	1.3	24,866	49	半期所得收益情
	237,720	7	1	33,836	. 5	用特費用(粉抹肉(八)及七)
	8.613	+		9,253		其他流動負債(附継太(十元))
	74,520	2	j 19	70,276	- 2	波動負債合計
	1,744	-		1,995		非滋勤负债 :
	1.0	-		28,830	1	其工稿利責董準備一非流動(短珠六(八))
	5,545	-	_	5,861	-	非进勤责任合行
_	2,086,205	59	1.7	74.917	57	负债施计
						用品(附件内(九)及(十)):
	803,928	23	. 7	17,695	23	R#
	26,540	-1		9,825	-	資本会檢
	443,757	13	4	47,396	15	保留養餘:
	5,001	-		5,515	-	法定直接合理
	338	$\frac{1}{2}$		319	+	核形层综合物
	9,107			7,776	-	表分配器物
	25,438	- 1		48,002	2	保证政综合计
	100,000	3	. 1	00,000	3	其他權益
_	2.099	-	_	1,081	-	福品统计
_	1,416,199	41	_13	17,809	43	
ŧ,	3,502,404	100	_31	12,726	000	会使其理益施 計

196,(2.3)	1	105.12.31	
* #	74	* 11	5
\$ 34,072	1	29,956	1
192,224	. 6	207,637	- 3
4.847	-	5,042	-
231,143	_2	242,635	_
45,614	_1	46,193	
45,614	1	46,193	
221,751	_8	288,828	_
2.273,445	_65	1,923,493	-6
541,072	_12	541,072	ال
77,259	2	50,122	4
1,398		-	
314,945	_10	271,361	_ 1
393,602	_12	221,483	_1
16,528	-	37,898	
3,324,647	42	2,823,898	*
5 3,592,404	100	3,112,726	195

李長:胡培典

娅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9





草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學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5	964,572	<u>%</u>	金 額 882,423	100
夢常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五)、七及十)		640,651	66	572,670	65
要要净利	-	323,921	34	309,75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AMAZONA	-	- AMALAGA	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9,788	1	10,629	1
其他利益及指失(附红六(十六)及(十八))		61,949	6	820	
利息收入(粉雜六(十七)及七)		10,608	1	12,217	1
株用權益法認利之子公司、福聯企業利益(額夫)之份額(附款六(三))		(98.300)	(10)	86	
费掌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5)	_(2)	23,752	2
雌维曼紫郁門和音樂利		307,966	32	333,505	37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4,890)	(1)	56,103	6
本功净利		312,856	33	277,402	31
其他綜合模益(附註六(八)及(九)):					
不重分類系模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516	110	(7,278)	(1)
與不重分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報(附該六(九))		(427)	100	1,237	
不重分额至指益之项目合計		2,089		(6,041)	_(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報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機差額		(9,806)	(1)	(32,541)	(4)
偏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積益(附註六(二)及(十))		(19,208)	(2)	(5,38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模益之份額(附姓六(三)及(十))		5,977	1	(15,985)	(2)
與可能重分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667	_	5,532	_1
後續可能重分額至補益之項百合計		(21,370)	_(2)	(48,374)	_(6)
本期其他綜合橫茲(稅後淨額)	7	(19,281)	_(2)	(54,415)	_(7)
本物综合报益總額	5	293,575	_31	222,987	2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s		1.61		1.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S		1.61		1.44

董事長:胡德典

(精学 经理人:

MARKEN III)

會計主管:陳世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	皇餘		国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蓋 鈴公積	未分配 直 徐	合 計	换算之兄换 差 額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 1,923,445	541,072	26,272		232,629	258,901	21,426	64,846	86,272	2,809,690
本期淨利			-		277,402	277,402				277,402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1.5			(6,041)	(6,041)	(27,009)	(21,365)	(48,374)	(54,415)
本期综合报益總額					271,361	271,361	(27,009)	(21,365)	(48,374)	222,98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										
提到法定显餘公積	120	1.4	23,850		(23,850)	-		50	2	32
普通股现金股利					(208,779)	(208,779)				(208,7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3,445	541,072	50,122		271,361	321,483	(5,583)	43,481	37,898	2,823,898
本期淨利	20	1	20	-	312,856	312,856	-			312,856
本期其他综合预益		0.00	98		2,089	2,089	(8,139)	(13,231)	(21,370)	(19,281)
本期综合模量總額					314,945	314,945	(8,139)	(13,231)	(21,370)	293,575
盈餘指指及分配(附は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37		(27,137)	-		**	-	
提列特別蓝绿公積	-	4	-	1,398	(1,398)	-		- 10		-
普通股现金股利			20	*	(242,826)	(242,826)		-65	-	(242,826)
現会增資	350,000					4				350,000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 2,273,445	541,072	77,259	1,398	314,945	393,602	(13,722)	30,250	16,528	3,224,647

董事長:胡德興



(請諾瓦萊那斯務報告附註

*





草位:新台幣千元

##MANANA NE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液量: 本期稅前淨利	5	307,966	333,505
製・車目:	•	.307,300	300,240
收益會損項目			
抗餐費用		2.837	2,902
御前 費用		181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4)	(695)
利息收入		(10,608)	(12,217)
股利收入		(9,786)	(10,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8,300	(86)
成分全融資產投資利益		(63,829)	(310)
会融資產減類損失		2,377	
收益费循项目合計		18,688	(20,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	136,5705	Lasseria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808)	(2.834)
焦收帐款减少		640	2.0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244)	(4,2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海學動合計		(105,096)	(5,791
與學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119530507	124/21
進行費用增加(減少)		(15,413)	43,935
其他消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	1,537
海嘯定稿利責債增加(減少)		2,937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責備之淨變動合計	-		(7,797 37,675
與管案活動相關之員俱之淨便期分計	_	(12,671)	31,884
與官系市助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室助合司 調整項目合計	_	(99,079)	10,906
研究項目形可 養運產生之現金液入	-		344,411
官进展主义执查以入 收取之利息		208,887	15,611
收取之行 收取之股利		2225	30-38-550
机械之效 行 這價之所得報		9,786	10,608
The state of the s		37,745	30,340
普雷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67,373	400,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VII. 0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0000000
取得儀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656)	(110,678)
高分偏供出售金融资差债款		307,6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2)	(9,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490)	(329,00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0)	(853)
存出保设会减少		22,564	7,604
取得無形資產			(542)
普業保護金減少			20,000
預付収備款增加	-	(3,062)	(976)
投資活動之净現金流出	-	(141,352)	(424,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02023	7555555
發放現金股利		(242,826)	(208,779)
現金增貨	_	350,000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人)出	_	107,174	(208,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195	(232,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	1,524,866	1,756,949
期末现金及约当现金餘額	S	1,758,061	1,524,866

董事長:胡德典



(請詳閱後附射務報告對註) 達理人: 孝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德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 (02)877166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l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l Dist., Taipel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 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年12月3	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70,969,750	42.49	\$ 40,245,524	27.5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						
+-)	95,882,677	57.40	105,614,140	72.28		
其他流動資產	401,560	0.24	400,880	0.27		
資產合計	<u>167,253,987</u>	100.13	146,260,544	100.09		
A N						
負債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93,028	0.06	78,732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725	-	4,84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96,448	0.06	42,570	0.03		
其他應付款	22,893	0.01	8,193	0.01		
負債合計	218,094	0.13	134,338	0.09		
净資產	\$167,035,893	100.00	\$146,126,206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286,000		10,28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2.57</u>		<u>\$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 簡好倫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 經 理 : 李 明 州



會計主管:簡好倫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46,126,206	87.48	\$420,611,288	287.8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86,860	0.05	204,711	0.1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1,073,962	0.64	1,697,321	1.16	
保管費(附註五)	66,097	0.04	104,445	0.07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53,878	0.27	419,250	0.29	
上市費(附註七)	43,837	0.03	126,183	0.09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4,245	2 = 2	14,094	0.01	
其他費用	49,060	0.03	49,680	0.03	
費用合計	1,691,079	1.01	<u>2,410,973</u>	1.65	
本期淨投資損失	(1,604,219)	(0.96)	(2,206,262)	(1.5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6,972,732	46.08	7,027,634	4.8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682,960)	(26.75)	(385,780,010)	(264.01)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十一)	(4,114,266)	(2.46)	102,942,356	70.45	
未實現資本損益(減少)增加(附 註十一)	(5,661,600)	(_3.39)	3,531,200	2.42	
期末淨資產	<u>\$167,035,893</u>	<u>100.00</u>	<u>\$146,126,206</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 簡好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105年9月23日成立,為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富邦臺灣加權ETF 傘型基金同時發行的2檔子基金之一,並於105年10月5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投資策略係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追蹤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 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8年2月11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 係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5%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本基金平均淨資產 0.02%計算或新台幣 40 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七、上 市 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

八、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各項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二)應付經理費

		107年12月31日				1日	l B		
			佔	本	-			佔	本
	金	額	科目	1 %	金		額	科目	1 %
富邦投信公司	\$	93,028	10	00	<u>\$</u>	78,732		10	00

(三) 經 理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		佔	本			佔	本
	金	額	科)	∄%	金	額	科	<b>1</b> %
富邦投信公司	\$ 1,0	073,962	1	00	\$	1,697,321	1	00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價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16,608,000	\$ 11,371,000
超額保證金	79,274,677	94,243,140
	<u>\$ 95,882,677</u>	\$105,614,140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期貨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為(601,600)元及5,060,000元,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為(4,114,266)元及102,942,356元,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市價將隨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當其追蹤之指數上漲(下跌)時,本基金淨資產將會上漲(下跌)。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並增提超額保證金,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 (02)8771668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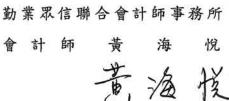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 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die o					*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	\$	823,419,694	71.33	\$	651,243,663	41.73
	銀行存款		106,406,202	9.22		513,250,364	32.89
	應收利息		624,287	0.05		193,249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						
	三、十及十一)		224,460,722	19.44		396,595,455	25.41
	預付費用		400,000	0.04		400,000	0.03
	資產合計		1,155,310,905	100.08		1,561,682,731	100.07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637,394	0.06		862,388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9,225	9. <del>7.</del> 5		53,068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96,448	0.01		42,570	-
	其他應付款	_	153,196	0.01		116,651	0.01
	負債合計		926,263	0.08	10-1-1	1,074,677	0.07
淨	資 產	<u>\$</u>	1,154,384,642	100.00	\$	1,560,608,054	<u>100.00</u>
發行	<b>于在外受益權單位</b>	-	141,511,000		-	192,511,000	
每月	單位平均淨資產		<u>\$8.16</u>			<u>\$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簡好倫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佔净資	產	百分	比
				金			额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投	資	種	頻	10	7年12月31日	10	6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
附買回	債券			\$	823,419,694	\$	651,243,663			71.33		41.73	
銀行存	款				106,406,202		513,250,364			9.22		32.89	E ST
其他資	產減負債後	之净額		· <u> </u>	224,558,746	(1)	396,114,027			19.45		25.38	
净資	產			<u>\$</u>	1,154,384,642	<u>\$</u>	1,560,608,054			100.00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 經 理 : 本 明 州



會計主管簡好倫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民國公德證券投資信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0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560,608,054	135.19	\$ 848,568,971 <u>54.38</u>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284,033	0.28	<u>2,952,769</u> 0.19			
費用	0.500.500	0.74	0.000 (00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8,500,538	0.74	9,908,690 0.63			
保管費(附註五)	523,107	0.04	609,757 0.0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327,084	0.03	292,979 0.02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53,878	0.04	405,136 0.03			
上市費(附註七)	300,000	0.03	254,570 0.02			
其他費用 費用合計	183,988	0.01	184,918 0.01			
貝用合司	10,288,595	0.89	<u>11,656,050</u> <u>0.75</u>			
本期淨投資損失	( 7,004,562)	( 0.61)	( 8,703,281) ( 0.5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72,681,332	40.95	2,758,704,888 176.7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879,692,680)	( 76.20)	( 1,799,742,976) (115.32)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十一)	( 20,989,302)	( 1.82)	( 212,656,348) ( 13.63)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附 註十一)	28,781,800	2.49	(25,563,200) (1.64)			
期末淨資產	\$ 1,154,384,642	<u>100.00</u>	<u>\$ 1,560,608,054</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德興



總經理: 李明州



會計主管:簡好倫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成立及營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105年9月23日成立,為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富邦臺灣加權ETF 傘型基金同時發行的2檔子基金之一,並於105年10月5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投資策略係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追蹤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 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 損失。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失,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失。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 係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5%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本基金平均淨資產 0.02%計算或新台幣 40 萬元兩者熟高者支付。

###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

### 八、所 得 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各項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 質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 (二)應收期貨保證金

	10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佔 本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富邦期貨公司	\$ 72,46	<u>69,460</u>	32	<u>\$1</u>	98,462,822	50		

# (三)應付經理費

### (四) 經 理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佔	本			佔 本	
	金	額。	科目	1 %	金	額	科目%	
富邦投信公司	\$	8,500,538	_1	00	\$	9,908,690	100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價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57,216,000	\$ 61,005,000
超額保證金	167,244,722	<u>335,590,455</u>
	<u>\$ 224,460,722</u>	<u>\$396,595,455</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期貨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益(損失)分別為 1,102,600 元及(27,679,200)元,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 107及 106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為(20,989,302)元及(212,656,348)元,列於已實現資本損失項下。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附買回債券交易,故受市場利率變動 之風險影響不重大。

另本基金投資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市價將隨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當其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下跌)時,本基金淨資產將會下跌(上漲)。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 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不高。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並增提超額保證金,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 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 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